

##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彙整表(加機關回復說明)

### 點次 28.29 至點次 72.73

#### 目錄：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3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	7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	8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35 點.....	10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	10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41 點.....	10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3 點.....	10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	11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	13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49 點.....	15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16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	17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55 點.....	18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	19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	20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20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	22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	225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 點.....	237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69 點.....	252

附件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71 點.....	26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264
附件.....	27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2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2829-a-01	<p>1. 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研議將「性別平等」納入本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事項應關注之議題，並於立法說明欄清楚敘明親密關係暴力係立基於性別對女性之暴力行為，俾協助各防治網絡單位認知親密關係暴力是性別議題。</p> <p>2. 建請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中，並明訂於本法修正草案中。</p>	<p>過程指標：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如有共識，將完成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p>	<p>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本部 108 年業召開 6 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本部法規審查程序中。前開修正草案擬修正第 4 條及第 59 條，要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事項時，應本性別平等之原則；且辦理所屬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俾強化各防治網絡單位對親密關係暴力議題是性別議題之認知。</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a)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修法最新版本<u>根據</u>該一般性建議<u>修正之處</u>。</p> <p>2. 性平處：請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是否「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以符合第 29 點(a)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1. 本部保護服務司業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9年4月10日函報行政院審議。有關第29點(a)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明確指出家庭暴力係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一節，因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涵蓋之範圍較廣，區分為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其中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性別比最為明顯，其他各類案件被害人性別並無明顯差距，與上開所述立基於性別對女性之暴力行為樣態不同。</p> <p>2. 考量家庭暴力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約占5成，且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於性別不平等，爰本部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4條第2項：「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3. 本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目前各地方之庇護安置處所皆可向本部申請「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改善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強化身心障礙被害者的服務措施。另本部訂有「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課程內容除了服務知能、資源運用、實務技巧外，亦特別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實務工作倫理與文化覺察、及相關時事與專題討論，以強化新進、在職人員及督導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p>					<p>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增加「基於性別平等」之文字，俾提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本法所定權責事項時，應基於性別平等。</p> <p>3. 另本部業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59條，新增第7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俾強化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p>
2829-b-01	<p>每年定期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p>	<p>過程指標： 每年邀請廣</p>	<p>中期： 111 年</p>	<p>通傳會：(最近更新日期： 109/01/06)</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b) 網路暴力及仇恨言</p>	<p>一、有關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人員出席座談會或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性別議題認知。</p>	<p>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座談會，參考法務部對仇恨言論所訂之定義，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案例二場次。</p>	<p>7 月 31 日</p>	<p>本會 108 年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共計二場，出席人次共計 185 人，其中男性出席比率占 32%、女性占 68%；主管佔 49%、非主管佔 51%；經出席問卷統計認為活動有助於了解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滿意度達 97.1%。場次說明如下： 一、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其中「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談避免媒體性別歧視的落實」由政治大學方念萱副教授主講，分享倫敦女同志遭受之恐同暴力。 二、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其中「處處留意性別與兒少敏感議題」專題研討，其中就綜藝節目男主持人以女性容貌不佳予以羞辱，提出討論。</p>	<p>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2. 性平處：廣電新聞媒體報導內容之「素材」來源不限實體社會或網路世界，建議可多蒐集網路有關「仇恨言論」之案例，並邀請數位編輯及網路平台業者參與相關座談或研討會討論，以利回應本點次有關「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一節。 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u>私密社團</u>，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p>	<p>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及提升網路暴力之認知、政府應建立相關防護機制，並對違反的業者重罰，網路暴力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等建議： 1. 本會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本會組織法、電信法與廣電法令規定，管理電信、廣播與電視事業。至於網路內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決議，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相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先予敘明。 2.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已決議，有關公務部門既有調查，請教育部依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先行辦理校安通報系統之調查統計，另行政院性平處為先行掌握各部會目前涉及網路性別暴力之既有統計，函請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辦理情形在</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如下：</p> <p>(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p> <p>a.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b>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b>，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b>仍無專責單位</b>，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p>	<p>案。(如109年4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9693號函)</p> <p>3.本會與相關部會依據兒少法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接受民眾申訴網路不當內容，並轉予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維護兒少上網安全。</p> <p>4.本會每年定期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座談會或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性別歧視等相關議題，強化廣電從業人員性別議題認知。</p> <p>二、有關政府應明確訂定罰則，要求業者禁止刊登文字、圖像、影像中帶有性暗示、性虐待的廣告，避免成人、兒少接觸相關訊息，及有害於民眾對於女性的認知廣告應明訂罰則、落實分級管理、影視之分級審議制度須納入家長代表、兒少發展、教育學者專家等建議：</p> <p>1.本會為廣電事業監理主管機關，廣告、遊戲、軟體等事業非屬本會業管範疇，出版品部分為文化部權責。基於民主國家，政府應依法行政，本會依據現行廣電三法之授</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b.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 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 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 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p> <p>(2) 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 但兒盟調查發現, 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 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b>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b>, 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p> <p>(3) 請網路警察若發現<b>可疑網站</b>, 以及針對<b>未成年者</b>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 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p> <p>4. <b>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b>: 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 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 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 且網路與</p>	<p>權, 於本會所核發執照可管轄之範圍, 就廣電事業經營頻道之所播內容依法監理。</p> <p>2. 本會於電視節目之管理, 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電視內容倘涉及廣告性暗示、性虐待並具違法事實, 廣電法規定已訂有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並訂有罰則。</p> <p>3. 廣電法規訂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本會召開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亦已納入性平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並於104年起已新增性別領域之公民團體代表, 檢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是否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女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p> <p>(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 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p> <p>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p> <p>(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女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女。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女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p> <p>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 網路雖然具有高便利性，然而對女性暴力、虐待、性化的色情內容也容易流竄其中，有害於兒少對於女性角色的錯誤認知。然而政府的監督機制缺乏強制性，大多採業者自律，因此防不勝防，建議政府改採積極、主動、強制的介入機制，營造友善女性的網路空間。<b>建議如下：</b></p> <p>(1)廣告：政府應明確訂定罰則，要求業者禁止刊登文字、圖像、影像中帶有性暗示、性虐待的廣告，避免成人、兒少接觸相關訊息，有害於民眾對於女性的認知。雖然網頁上的廣告設有「檢舉」選項，但檢舉後卻沒有改善，因此應設立「有效」的廣告的檢舉機制，使民眾易於監督，有效的把關。</p> <p>(2)直播、社群平臺：政府應針對社群平臺、直播軟體業者進行約</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束，建立相關防護機制，並對違反的業者重罰。而直播 APP 業者有些沒有檢舉機制，另外有些業者雖有設立，但檢舉效用不大，流於形式。因此應督促業者建立有效的檢舉機制，使民眾參與網路環境的監督，杜絕有害兒少身心的色情內容，給兒少安全的網路空間。</p> <p>(3)審議制度：影視、遊戲、APP 之分級審議制度須納入家長代表、兒少發展、教育學者專家，使第一線的孩童照顧者、專業領域學者能參與其中，為分級制度做更嚴謹的把關。有些遊戲內容涉及納妾、后宮養成，將女性視為男性的財產，貶低女性價值，不應忽視其對青少年的身心影響，也應從嚴審查看待。</p> <p>(4)落實分級管理：有些成人網站雖有提醒「年滿 18 歲才能進入」的標語或視窗，但青少年只要點選「年滿 18 歲」的選項，就可入內瀏覽。鑒於此，可參考英國做法（數位經濟法案 Digital</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Economy Act 2017)(iThome, 2017),可針對成人遊戲、網站採年齡驗證,以防未成年之兒少接觸色情內容。</p> <p>6. 婦女救援基金會: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p>	
2829-b-02	<p>1. 賡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p> <p>2. 賡續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媒體識讀培力、性平觀念宣導及閱讀推廣等活動,並以行政指</p>	<p>過程指標: 每年委託或補助辦理 2 個計畫,以加強宣導、認知公約之內容,以落實公約中涉及女性權利</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 長期: 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政策及相</p>	<p>文化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1/09)</p> <p>1. 賡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108 年度本部分擔 200 萬元,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支持「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維運。</p> <p>2. 賡續委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媒體識讀培力、性平</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p>	<p>一、回應葉德蘭教授: 1. 本部 108 年委託媒體團體辦理「108 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邀集包括勵馨基金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代表、報業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委員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代表參與,就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及仇恨言論</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導方式，促進強化媒體自律及他律，並強化網路宣導，以提高實質覆蓋率及影響力。</p> <p>3. 加強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蒐集國內外關於平面媒體「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及宣導策略、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p>	<p>條文之運用及行使。</p>	<p>關規定辦理。</p>	<p>觀念宣導及閱讀推廣等活動，108 年已辦理：</p> <p>(1) 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41 位學生參與「兒少新聞媒體監督」服務學習課程，學習檢視媒體不當報導，157 位相關專業工作者（社工或教師）及學生等，參與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由兒少團體代表、媒體工作者及律師等，從實際的新聞案例分析，帶出兒少保護、性別之相關法規及討論兒少、性別相關新聞中，不當的報導手法，活動訊息結盟包括兒少權利推動、媒體觀察及性別平權倡議等，相關團體之網站或社群網絡進行宣傳。</p> <p>(2) 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製作資訊素養手繪本《旅程》一書，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對於網路交友要謹慎應對，業印製 1,500 冊，陸續分送國小及、公立圖書館及非營利組織運用。另補助出版專業團體辦理出版品分級宣導時，同時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p>	<p>(2) 針對第 29 點 (b) 填報內容，請文化部說明：「108 年度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就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及仇恨言論之預防與對策之會議結論及該部未來相關之規劃</p> <p>2. 性平處：有關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措施，該部辦理情形為：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雜誌媒體數位創新人才培訓」一節，考量人才素質培養為文化底蘊提升的關鍵，建議可擴大含括其他出版業(如報紙、雜誌、小說、漫畫等)，以回應本點次所關切提升從業人員對於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之認知，強化性別觀點。</p> <p>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u>無政府管控</u>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特</p>	<p>之預防與對策等議題進行實務研討，約 54 人參與。</p> <p>2. (1) 會議結論認為座談會較上年深入且範圍更廣泛，對於性平、性別意識或多元的概念，需有友善的媒體才会有友善的社會；平面媒體在自律方面已有進步，但上網是否會變成另一種媒體，是可以再繼續多加思考。</p> <p>(2) 本部將賡續鼓勵媒體團體辦理從業人員之性平相關座談或研討。</p> <p>二、回應性平處：本部將納入產業輔導業務並視業務經費，逐步擴大辦理範圍。</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p> <p>共計全年共辦理 16 校 17 場次(含偏鄉學校 4 場次)。</p> <p>(3)閱讀推廣：補助婦女團體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參與人次達 2,008 人，有助國外人士及國內民眾瞭解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出版品與宣導的成果。</p> <p>3. 加強促請媒體或性別專業團體以正面鼓勵方式，辦理蒐集國內外關於平面媒體「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及宣導策略、資訊倫理教育、媒體觀察、優質案例研討及媒體從業人員性平意識宣導等活動，俾有助於媒體從業者與社會大眾對性平意識之提升，108 年已辦理：</p> <p>(1)委託媒體團體辦理「108 年度年度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邀集性平議題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報紙媒體代表，就性平教育團體對媒體報導的期許及建議、平面媒體自律機制的推動及仇恨言論之預防與對策等議題進行探討，約 54 人參與，藉分享經驗與方法，提升媒體自律的認知與能力。</p>	<p>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b>私密社團</b>，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政府一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一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一發揮監督的角色：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b>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b>，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2)補助雜誌業者團體辦理「雜誌媒體數位創新人才培訓」案，邀請性平專家進行「性別平權 in 媒體」講座，約 87 人參與。</p> <p>(3)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包括彙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法規規範、新聞案例分析及專文等，上傳至《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供各界參考。</p> <p>4. 行政指導：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注意性別平等意識。</p>	<p>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b>仍無專責單位</b>，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p> <p>4. <b>婦女救援基金會</b>：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p>	
2829-b-03	針對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蒐集「仇恨言論」業管權責範圍相關案例(例如涉及人種、性別刻板等貶抑印象衍生之	過程指標： 1. 藉由實務案例探討，增進檢察官對各類型性別暴力及其形成環境之認知。	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每年例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主要以(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參訓對象，研習重點為精進檢察官辦案知能，有效落實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之防制工作。109 年度課	1. <b>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b> ： (1)針對第 29 點(b)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	一、回應葉德蘭教授： 有關「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所提之平等法草案第 45 條後段及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仇恨之言論」並無相關定義。 二、本部目前與網路犯罪相關統計數據稱為「電腦犯罪」，除指犯罪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強迫外籍女性移工提供性服務之犯罪)，持續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進行案例研討。</p>	<p>2. 藉由偵辦技巧等專業研習課程，提升對性別暴力案件之偵辦能力，以追訴犯罪、保護被害人。</p>	<p>每年例辦</p>	<p>程預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p> <p>一、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案，業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研究單位已提出平等法草案，該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平等法草案經提報該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會議決定將平等法草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審慎研議評估。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p>	<p>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p> <p>(2) 針對第 29 點 (b) 填報內容，請法務部說明：平等法草案中對「仇恨言論」之完整定義。</p> <p><b>2. 性平處：</b></p> <p>(1) 本院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業決議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與法務部研討、界定適合我國國情之類型及其內涵，以利後續相關修法。</p> <p>(2) 關於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業於 108 年 6 月竣事，並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平等法草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審慎研議評估。本院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b>惟因平等法草案尚在研議階段，建議法務部就其業管部分，先行就網</b></p>	<p>工具或過程牽涉到電腦或網路之廣義電腦犯罪案件外(又稱網路犯罪)，尚包含 92 年 6 月 25 日刑法修正公布，新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規範，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狹義電腦犯罪案件。107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電腦犯罪 2 萬 6,711 人，其中網路犯罪占 96.0%，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占 4.0%。偵查終結情形中，起訴 7,659 人(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 5,109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50 人)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28.7%，緩起訴處分 1,559 人占 5.8%，不起訴處分 1 萬 3,108 人占 49.1%。</p> <p>三、109 年度婦幼研習會特別將「復仇式色情」(即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議題納入課程，提升檢察官對是類案件的重視及敏感度。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並安排 iWIN 黃益豐執行長講授數位時代中的網安風暴課程，並與本部司法官學院合作，邀請財團法人臺北市</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p> <p>二、上開平等法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因歧視而為仇恨言論；草案第 59 條規定歧視爭議被害人得於歧視爭議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草案第 55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受調查人違反本法禁止歧視之規定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調查人撰寫改進計畫。</p>	<p>路性別暴力(含仇恨言論)採行相關措施或研修相關規定，以因應新興網路(性別)暴力，俾周妥被害人保障。</p> <p>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u>無政府管控</u>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u>私密社團</u>，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p>	<p>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倡議與研發部陳禹先組長講授「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數位課程，讓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了解如何協助及保護是類被害人。</p> <p>四、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檢察署依轄區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各分局建立與 iWIN 聯繫之窗口，於檢警偵辦此類「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案件時，一方面適時保全證據，另一方面由 iWIN 協助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之影像，避免被害人因性私密影像不斷遭轉傳而生二度傷害，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p> <p>a.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b>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b>，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b>仍無專責單位</b>，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p> <p>b.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p> <p>(2)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b>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b>，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p> <p>(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b>可疑網站</b>，以及針對<b>未成年者</b>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p> <p>(4)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p> <p>(5)類似韓國「N 號房事件」情節重大事件。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對加害者加強心理治療，對受害者提供法律、醫療協助及心理治療。</p> <p>4.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年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p> <p>(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 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p> <p>(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年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年。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年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的網路環境。</p> <p><b>5. 婦女救援基金會：</b></p> <p>(1)背景與問題分析應是針對此背景與問題分析，而非呈現過去研習會內容且內容未呈現出此問題。同時仇恨言論不僅發生在兒少案件，更多是成年對女性/多元性別網路暴力攻擊案件，建議法務部可收集更多網路暴力成人案件進行分析、研究與教育訓練。</p> <p>(2)人口販運犯罪態樣常隨著政策轉變，傳統之物理控制手段現已屬罕見，被害對象也由以往的移民工擴大包含觀光簽證和學生簽證，建議研討會內容更需與時俱進，以切合犯罪變化。</p>	
2829-b-04	一、配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積極查辦網路霸凌等網路犯罪案件，並強化警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結果指標： 1. 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108 年至 111 年每年皆有 60 人	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108 年 8 月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計訓練 82 人(其中女性 6 人占 7.32%、男性 76 人占 92.68%)。該訓練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b) 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	一、有關兒少網路安全防護相關工作，本部警政署持續依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規範，配合法務部辦理相關事宜。本部警政署已指定專責單位積極偵辦網路犯罪，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陸續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專責偵辦是類案件；並將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各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偵辦。</p> <p>三、強化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有關性別議題之認知，並蒐集國內外涉及網路犯罪「仇恨言論」之定義與案例，作為相關防制措施推動參考。另持續推</p>	<p>(種子教官) 以上參訓。</p> <p>2. 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p>		<p>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同仁)為對象，以提升相關人員網路犯罪偵查知能。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員警對性別議題之認知。</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如獲報網路霸凌案件，均積極查處，108 年 1 月至 12 月尚無獲報相關案件；另 iWIN 獲報網路霸凌案件均會通知網路相關業者將不當霸凌內容移除或下架；如涉及違法內容業者未自律改善，或屬重大或明確違反案件，並轉請各權責機關處理。經查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部警政署尚無接獲轉報案件。</p> <p>三、有關國內外涉及網路犯罪「仇恨言論」定義與案例之蒐集，本部警政署將俟主管機關法務部就其定義予以明確規範後，再行配合辦理。</p> <p>四、另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部分，請參閱第 29(c) 點次辦理情形。</p>	<p>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p> <p>2. 性平處：請參考 108 年 4 月 8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紀錄內，法務部提供之「仇恨言論」定義，蒐集各業管範圍有關「仇恨言論」之案例。</p> <p>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u>私密社團</u>，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p>	<p>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議題列為犯罪預防宣導重點，108 年計辦理 48 次網路宣導活動。</p> <p>二、另針對網路平台違法招募兒少行為部分，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業，積極依法查處。</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針對社區居民、學校師生等進行防制網路霸凌及仇恨性言論相關宣導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如遇霸凌事件，透過警政與教育聯繫平臺機制，積極提供協助，避免霸凌情事持續發生。</p>				<p>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 (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a.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b>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b>，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b>仍無專責單位</b>，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b.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 (2)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b>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b>，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p> <p>(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b>可疑網站</b>，以及針對<b>未成年者</b>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p> <p>(4)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p> <p>(5)類似韓國「N 號房事件」情節重大事件。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對加害者加強心理治療，對受害者提供法律、醫療協助及心理治療。</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4.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年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p> <p>(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 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p> <p>(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年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年。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年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p> <p>5. 婦女救援基金會：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應擴大到警政、司法、新聞、文化、網路主管單位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p>	
2829-b-05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落實兒少法第 46 條及第 46-1 條之事項，研訂「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作為網路有害內容防制、處理之判斷標準，並滾動	過程指標： 1. 108 年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網路暴力之認知成效達 95%。(短期)	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截至 108 年已完成兒少網路暴力認知宣導共計 62 場次，累計宣導達 19,980 人，兒少認知成效達 96%。 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 108 年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業者代表及政府機關，召開 4 場多方利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b) 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	1. 109年5月6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處理兒少不宜之網路彈跳式廣告、兒少使用交友APP及兒少接觸暗網內容研商會議」，考量網路、APP等皆屬媒介工具之一，利用前述工具犯罪始有違法議題，故建議加強司法單位犯罪偵查與執法技術；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民眾檢舉網際網路內容不當或疑似違法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修正相關內容，以維護兒少健康之網路環境。	2.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研商檢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內容等。(短期)		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按季檢視例示框架適用狀況，針對特殊案例進行框架適用討論，如：對兒少照片進行猥褻留言以及網路內容涉及笑氣及電子煙等案例，凝聚處理共識，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p>2. 性平處：本院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業決議請衛生福利部評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加重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責任之可行性。</p> <p>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共 74 受害者人遭到迫害。臺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u>私密社團</u>，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p>	<p>者，依自律先行、他律為輔的原則，先通知業者進行移除、下架，如業者拒絕且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則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罰，iWIN 今(109)年亦將針對交友 APP 進行盤點與業者輔導(保護司)。</p> <p>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及 46-1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以避免兒少接取、瀏覽有害其身心發展內容，且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違反者依同法第 94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對防止兒少接觸網際網路不當內容已有規範(保護司)。</p> <p>3. 有關建議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目前</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別關注留意。(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建議：                      (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                      a.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b>仍無專責單位</b>，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                      b. 16 歲以下購買手機時，業者主動提供家長保護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相關資訊，讓家長可以使用遠距方式操作，避免兒少接觸不良網站或超過上網時數。                      (2) 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p>	<p>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拍攝、製造等，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第38條(散布、播送、販賣等，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9條(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金)已訂有罰則，是否須要修法提高刑責，仍需考量整體刑罰之比例與衡平性(保護司)。                      4. 本部刻正就防治兒少性私密影像散布等議題研製相關宣導素材，預計於109年下半年於FB、IG及D-Card等平台露出宣導(保護司)。                      5. 兒少法第46條及第46條之1係關於網際網路中兒少安全維護之相關規定，屬本部保護服務司權管，倘有修正本條必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續將配合辦理法制作業(社家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b>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b>，減少不符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p> <p>(3)請網路警察若發現<b>可疑網站</b>，以及針對<b>未成年者</b>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p> <p>(4)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p> <p>(5)類似韓國「N 號房事件」情節重大事件。修法加重製造、持有、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對加害者加強心理治療，對受害者提供法律、醫療協助及心理治療。</p> <p>(6)學校性健康教育不完整，缺乏第一級預防措施，僅偏重後端輔</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導，過度強調保險套為「安全性行為」和性自主，未考量青少女的大腦及身體發育階段。教育應保障學生獲得全備性健康知識及性健康價值觀、適齡性並具實證研究基礎。</p> <p>(7)推動「全人」的性教育，應建構完整生活技能，審查指標應增加並符合 WHO 的 15 項生活技能 (Life Skill) 目標。</p> <p>4.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女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p> <p>(1)業者:針對網路社群交友平台及 App，政府應訂定具體管制措施。因現今的交友平台或 App，並沒有適當的使用者把關機制，政府</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可參照日本經驗，要求業者訂定措施，對用戶提出身分證明、書面資料……等實名制措施，對使用者年齡、舉止進行約束與把關，並有效的檢舉機制，以杜絕拐騙少女之情事發生。</p> <p>(2)政府：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許多成人會利用青少年涉世未深，於網路上誘騙要脅青少年。政府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負責監督兒少的網路安全議題。尤其加強青少年使用網路的保障，減少受到網路性騷擾、個資威脅的風險，型塑友善的網路環境。</p> <p>5. 婦女救援基金會：遭受到網路暴力、復仇式色情年齡層以 20-35 年最多，不限於兒少或校園，更多是成年民眾。然而 29(b)的背景/問題分析、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權責機關等幾乎都以兒少議題、單位為主要。建議要有積極作為與政策</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2829-b-06	<p>一、函請學校將「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列入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中，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p> <p>二、主動規劃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情感教育宣導與防治教育。</p> <p>三、每年辦理防治網路霸凌之教案、文宣及演講，加強學生對網路霸凌的同理心，提升學生對網路霸凌警覺性。</p> <p>四、持續運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p>	<p>過程指標：</p> <p>一、本部國教署針對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相關教學活動列入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重點檢視事項。</p> <p>二、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p> <p>三、(一)108 年開發 1 組防制網路霸凌</p>	<p>一、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二、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三、(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三、(二)中</p>	<p>教育部：</p> <p>一、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共訪視 15 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核表上，於課程教材與教學之檢視事項中，列有檢視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相關教學活動。</p> <p>二、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竣「108 年度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者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有意願之學務及輔導人員，共計 47 人參加(男 16 人；女 31 人)、108 年度辦理 4 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其中 9 月 26 日至 27 日及 10 月 3 日辦理南北東共 3 場，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學務人員，共計 264 人參加(男 205</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p> <p>(1)針對第 29 點 (b) 網路暴力及仇恨言論部分，請六主辦機關說明除兒少外之措施和監管機制，並提供成效數據，並請特別說明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相關作為。</p> <p>(2)針對第 29 點 (b) 填報內容：請教育部說明「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中列舉之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及其判定所使用之「仇恨言論」定義來源(包括訂定程序)，可以此具體作為供其他部會參考。</p> <p>2. 性平處：</p> <p>(1)本院 109 年 2 月 18 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業決議請教育部就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部分，研議相</p>	<p>一、有關1.葉德蘭委員審查意見(1)：教育部已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定之校園性騷擾事件中篩選「運用網路或電信」之事件，以108年為例，調查屬實之51件，被害人性別統計為：男性7人、女性54人，因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待後續研究。</p> <p>二、有關1.葉德蘭委員審查意見(2)：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成果，經提109年4月6日教育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2次會議報告，惟本計畫尚未定義「仇恨言論」。</p> <p>三、有關2.性平處審查意見(1)：</p> <p>(一)依據109年2月18日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教育部參考丹麥保護傘計畫，規劃製作「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並列入各級學校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加強宣導。</p> <p>(二)有關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部分，研議相關專案計畫係由學特司</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宣品落實相關宣導。</p> <p>五、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推展家庭教育年度推展計畫中，將倡導全家人「善用 3C、幸福 3T」之愛家行動，並協助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等資源宣導。</p> <p>六、教育部已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將針對各類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個案分析，據以提出相關防治策略，並列舉屬於校園性</p>	<p>宣導文宣，以遊戲方式建立學生安全上網觀念。</p> <p>(二)每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安全健康上網教師增能課程。</p> <p>(三)製作 2 組防制網路霸凌教案，放置於網站，供中小學教師教學使用。</p> <p>四、列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資源。</p> <p>五、請各直轄市及縣、</p>	<p>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三、(三)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四、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五、中期：111 年 12 月 31 日</p>	<p>人；女 59 人)；另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 1 場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輔導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輔導人員，共計 65 人參加(男 9 人；女 56 人)。</p> <p>三、(一)開發「數位公民大播臺」互動問答遊戲，問題內容包含網路霸凌相關議題。</p> <p>(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辦理 22 場次網路霸凌相關講座，共 1,148 人次參加。(三)完成「我想要有勇氣」(防制網路霸凌)教案製作，教導學生不應依別人長像而在網路上留言取笑別人，並在網路上發現有霸凌現象，要勇敢挺身而出，該教案已放置於「全民資安素養」及「教育雲」供教師下載使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共計 2 萬 7,621 人次觀看。</p> <p>四、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03714 號再次函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予</p>	<p>關專案計畫(如丹麥保護傘計畫)。</p> <p>(2)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2(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該研習與本點次要求提升對網路暴力認知相關之內容。</p> <p>(3)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 3-1(開發 1 組防制網路霸凌宣導文宣)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如何推廣「數位公民大播臺」互動問答遊戲。</p> <p>(4)請補充說明各項宣導內涵是否包括本點次要求之避免對女性、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之網路暴力或仇恨言論。</p> <p><b>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b> 現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利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保密性極佳並無政府管控的特點，一</p>	<p>主政，本部國教署配合辦理。</p> <p>四、有關<b>2.性平處審查意見(2)</b>：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安排復仇式色情與媒體識讀等課程，以增進學校人員對網路約會暴力的認知與理解，另於校園約會暴力事件案例討論，亦融入網路約會暴力案例，提升學校人員對相關事件之敏感度及有效因應的處遇方式。</p> <p>五、有關<b>2.性平處審查意見(3)</b>：將「數位公民大播臺」互動問答遊戲放置於「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供民眾使用，未來將於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安全健康上網教師增能課程中推廣，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融入本遊戲。</p> <p>六、有關<b>2.性平處審查意見(4)</b>： (一)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已列入與同志出櫃身分之相關時事案例，據以防治相關事件。 (二)本部國教署於校園約會暴力宣導與防治教育中亦包括對不同生</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	市政府辦理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議題之親職教育活動時納入教育宣導。 結果指標：產出「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及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報告，作為推動政策之參據，並列舉屬於校園性霸凌之「仇恨言論」案例。	短期：108 年 6 月 30 日	各級學校宣導，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國防部運用推廣，並於同年 11 月業提供予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為校園宣導資料。五、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已辦理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等宣導，計 122 場次，9,596 次參加(男 4,229, 女 5,227)。六、「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成果報告刻正進行審查作業，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	灣臉書上也有人士特別針對小五小六女生交友之 <b>私密社團</b> ，目前已有 6 千多成員，一般人須經版主同意才能加入，家長難一窺究竟。且有情色符號，其招募意圖值得關注。網路上也有特定社團招募未成年少男少女，並有遊走法律邊緣的文字及圖片。須關注了解是否有兒少性剝削的現象發生。臉書粉絲團及 APP 軟體引誘未成年者，對特定粉絲團及 APP 須特別關注留意。 <b>(相關圖文及連結請見書面意見單)</b> 建議： <b>(1)政府—兒少網安要管理、業者—防護機制要落實、家長—發揮監督的角色</b> 參考英國「網路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 Paper)-英國文化部與內政部於 2019 年 4 月共同訂定之草案， <b>規範社群軟體及媒體業者</b> ，不得提供血腥暴力、騷擾、霸凌、自傷、自殺等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要求網路業者應遵守並保障孩童隱私資訊，並計畫另立主責	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尊重，避免歧視及暴力行為。 (三)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網路暴力之宣導內涵，側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之防治，尚未列入網路暴力或仇恨言論議題，規劃另行辦理。 七、有關 <b>3.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審查意見 <b>(1)</b> ： (一)兒少網路專責機關業已於 102 年由 NCC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籌組成立，並委由民間團體營運，避免引發政府箝制言論自由及兒少表意自由的疑慮。教育部另建置不當資訊防護機制以保障學術網路不得存取不當內容。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爰現行依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機關監督管理。英國政府勇於做為，令人感佩。反觀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至今<b>仍無專責單位</b>，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p> <p>(2) 各大社群軟體多數規定使用者須年滿 13 歲才可創立帳號，但兒盟調查發現，兒少創帳號的平均年齡僅有 10.25 歲，且超過 7 成(71.9%)是自己創立的。社群軟體業者應<b>加強用戶年齡驗證及檢舉機制</b>，減少不符合年齡規範的使用者比例。</p> <p>(3) 請網路警察若發現<b>可疑網站</b>，以及針對<b>未成年者</b>招募的臉書社團、部落格、或 APP 軟體。主動提供業者可以設限或跳出警示用語提醒使用者。定期提供學校公布危險網站資訊，以維護未成年者之安全。</p> <p>(4) 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p>	<p>前開規定已建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構，由本部資科司配合辦理。</p> <p>八、有關<b>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審查意見<b>(4)</b>：對學校學童加強宣導網路之誘騙手法及法律常識。如以交友或課業討論為由，要求上傳個資、或私密照，或約出網聚集：</p> <p>(一) 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安排復仇式色情與媒體識讀等課程，持續宣導學校應加強建立學生對個資保護(含個人照片)及網路使用素養等觀念。</p> <p>(二) 每年函請學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宣導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知識，預防學生誤陷網路危機。</p> <p>(三) 教育部與法務部合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已有12之久，透過『法規資料庫競賽』的推動，可強化國、高中職學校教師將公平正義之理念、法律與法治的意義、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法律之實體與</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5)學校性健康教育不完整，缺乏第一級預防措施，僅偏重後端輔導，過度強調保險套為「安全性行為」和性自主，未考量青少年之大腦及身體發育階段。教育應保障學生獲得全備性健康知識及性健康價值觀、適齡性並具實證研究基礎。</p> <p>(6)推動「全人」的性教育，應建構完整生活技能，審查指標應增加並符合 WHO 的 15 項生活技能(Life Skill)目標。</p> <p>4.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女性網路交友潛藏危機，從我國的統計資料可看出，大部分遭遇性侵害、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且網路與手機的普遍，形成網路交友的風潮，但由於交友軟體缺乏管理，極可能陷涉世未深之青少年於風險(約會強暴、私密照流傳、個資威脅……等)，因此女性網路交友的安全議題，實屬需要關注的部分。建議如下： (1)校園：提供學校教師面對學生網路交友的處理流程及輔導機</p>	<p>程序的知識與技能，透過生活案例與時事融入課程，增進學生法治的知能，提升法治的意識與落實與實踐，培育具備基本法律素養公民之教育目標。</p> <p>九、有關 3.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審查意見(5)： (一)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為強化及落實學生學生獲得全備性健康知識及性健康價值觀，並與國際教育接軌，在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的「性健康」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部分，有關「性健康」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Sexuality Education)(2009)、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2010)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之意見，據以提供適齡的、</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制。面對已有網路交友的學生，教師應提醒學生網路交友安全守則，並留意觀察其情緒是否有異狀；若有不幸的情況發生，即時啟動調查與輔導機制。</p> <p>(2)學生：加強學生自我保護以及法律概念。幫助青少年學習看重自己的身體，並了解網際網路的特性，使青少年了解拍攝私密照、單獨會面網友可能會發生的後果，同時提供可以求助的對象，使青少年在面對網路交友疑難時，有求助管道。此外，加強青少年有關網路交友的法律觀念，使青少年知道散播未成年私密照、言語騷擾為違法行為。</p> <p>(3)家長：家長親職的重要性。根據國內研究，若與家庭、朋友的關係越負面，會影響青少年轉向網路世界尋求關係。因此，除了宣導網路交友的注意事項外，其根本之道，應是幫助家長與孩子建立良好關係，</p>	<p>科學的、準確的、與時俱進的課程內容。</p> <p>(二)有關學校性健康教育不完整，缺乏第一級預防措施1節，性教育教導重點除「性知識」外，更重要的是在教導與性有關的「價值」，以及把性價值實踐出來所需要的「生活技能」，所以目前性教育主要內容是教導性行為做明智決定的第一級預防為主，其次才教導保險套的正確使用法(safer sex，較安全的性)。</p> <p>(三)現行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強調性教育是一種「愛的教育」，是在教導學生「健康親密關係」；其教導重點在教導有關的性健康「價值」，以及要把性價值實踐出來所需要的「生活技能」。未來將加強教師保障學生獲得全備性健康知識及性健康價值觀、適齡性之專業訓練。</p> <p>(四)承上當前實施的十二年國教的性教育係在教導健康親密關係，而生活技能是經營健康親密關係所需</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使學生較不易從網路世界尋求關係，降低暴露於網路交友的風險。政府應鼓勵家長多花時間陪伴孩子，並給予全職家長相關支持與補助，提高家長願意在家照顧兒女的意願，看重家長角色的重要性。</p> <p>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為杜絕色情對兒童、青少年的不良影響，我國於各級學校架設學術網路，過濾不當資訊。然而，學術網路對於色情的內容的定義為「露三點」，但是許多性虐待、性暗示的圖片，因未達到「露三點」的原則，所以往往無法控管。因此，關於學術網路的審議機制，勢必再做修訂與調整。<b>建議如下：</b>落實分級管理：有些成人網站雖有提醒「年滿 18 歲才能進入」的標語或視窗，但青少年只要點選「年滿 18 歲」的選項，就可入內瀏覽。鑒於此，可參考英國做法（數位經濟法案 Digital</p>	<p>要，其技能均可在學習表現中呈現。</p> <p>十、有關3.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審查意見(6)：</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提到:「『全人』的性是以愛為本、全人發展的性教育，應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其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這些學習內涵已轉化至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並透過學校課程與教學予以實踐。</p> <p>(二)有關審查指標應增加並符合WHO的15項生活技能(Life Skill) 1節，本部推動性教育係在WHO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1.學校衛生政策、2.學校物質環境、3.學校社會環境、4.健康教學(課程與活動)、5.健康服務、6.社區關係等)架構下，並以WHO提出15項生技能，協助青年人自我覺察、抗拒誘惑、有效互動並健康成長，例如：情感表達與溝通、拒絕、協商、解</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Economy Act 2017) (iThome, 2017), 可針對成人遊戲、網站採年齡驗證, 以防未成年之兒少接觸色情內容。</p>	<p>決問題與做決定, 均在學習表現中呈現。</p> <p>十一、有關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審查意見(1)：</p> <p>(一)學生之網路交友倘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得依同法申請調查或檢舉, 並應依同法調查處理。</p> <p>(二)每年函請學校利用導師會報、校務會議及家長會等各種集會場合向家長宣導相關法治政策。</p> <p>(三)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宣導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法律知識, 預防學生誤陷網路危機。</p> <p>(四)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 安排復仇式色情與媒體識讀等課程, 以增進學校人員對網路約會暴力的認知與理解, 另於校園約會暴力事件案例討論, 亦融入網路約會暴力案例, 並宣導建立校園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制定, 提升學校人員對相關事件之敏感度及有效因應的處遇方式。</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五)教育部編製有「各級學校網路成癮學生個案輔導作業流程及輔導資源手冊」，提供各級學校了解處理網路成癮學生三級輔導之作業流程，以及尋求相關輔導資源時之參考，本部國教每年並函文學校應建立校園網路成癮預防模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輔導。</p> <p>十二、有關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審查意見(2)：</p> <p>(一)持續運用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落實宣導，並規劃製作「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提供學生自我保護知能及求助管道。</p> <p>(二)每年函文學校應建立求助管道資訊，提供諮詢及診療機構資訊。</p> <p>(三)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安排復仇式色情與媒體識讀等課程，持續宣導學校應加強建立學生對個資保護(含個人照片)及網路使用素養等觀念。</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四)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本部國教署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業於108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05546號函，檢送本部國教署研發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PPT、懶人包、各階段教案示例各1份，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宣導，以落實對性剝削判識及防治之敏悅性。</p> <p>十三、有關4.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審查意見(3)</p> <p>(一)教育部除依「家庭教育法」偕同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親職教育外，並思考「滑時代」的現象如何影響著家庭以及人際間的互動關係，並將關注的範疇聚焦於「正向使用」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力量，自105年起提出「善用3C 幸福3T」的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所謂「善用3C」，係呼籲數位時代的教養，父母一定要做到：「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設定合宜的監控機</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制」及「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這 3 件事；而「幸福 3T」係倡導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 的愛家行動，以促進親子關係的品質。</p> <p>(二)每年函文學校應建立校園網路成癮預防模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輔導。</p> <p>(三)本部國教署每年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及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除補助學校推動學校及其家長會、幼兒園及家長團體等推動親職教育及資訊素養教育活動，並透過親師座談、家長日等機會宣導性別平等、正向管教及親職法治等理念，期強化學生及家長的正向良好關係。</p> <p>(四)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為鼓勵</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及協助本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本部國教署依上開計畫賡續辦理補助，以強化年輕世代關心家庭</p> <p>十四、網路分級權管屬NCC職權，法令執行不宜 多重標準。且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TANet係供學術網路使用，無青少年不宜之內容，亦不提供商業使用，故分級內容可比照NCC對業者之要求。</p>
2829-c-01	<p>1.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意識並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以及去除助長暴力迷思的傳統觀念，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預防教育社區扎根行動計畫，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在地社區基層組織參與性別暴力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將「零暴力、零容忍」之預</p>	<p>過程指標： 1. 親密暴力事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逐年上升。(106年 96.6%、107年為 97.7%)(短期) 2. 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推廣教育之村里覆蓋率達</p>	<p>1. 短期(108年 12月 31日) 2. 中期(109年 12月 31日) 3. 長期(110年 12</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 目前第一線網絡成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均會運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TIPVDA)表進行危險評估，108年 1至 11月實施比率達 97%。另針對經評估為高危險之案件，各縣市政府均納入跨網絡危險評估會議進行討論，108年 1至 11月共召開 496場次，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處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c) 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 (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 的辦理情形。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之培植深化 (如：週期性進階實務培訓、見習制、扶植縣市或區域辦理案例研討或跨單位網絡平台)，以及跨</p>	<p>1. 有關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如下： (1) 鼓勵方式：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認知，建立零容忍的態度及通報作為，本部108年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基層組織或民間團體，在地辦理「零暴力·零容忍」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108年共計補助88項計畫。另針對社區幹部、志工，及公私部門防暴網絡相關人員等，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108年辦理初階及中階訓練共計5場次，總參</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防意識扎根於社區，具體作法包括：</p> <p>(1)補助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包括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建立「平等、尊重」、「積極同意權」與「身體自主權」等觀念。</p> <p>(2)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員培訓，增進社區幹部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的污名與標籤，與尊重並維護受害者隱私，形塑鼓勵及</p>	<p>50%。(中期)</p> <p>結果指標：民眾對性別暴力的容忍指數降低</p> <p>10%。(2016年為 44.32分)(長期)</p>	<p>月 31 日)</p>	<p>2.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女受暴的認知及建立零容忍的態度，本部 108 年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輔導社區基層組織或民間團體，在地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108 年共計補助 88 項計畫。另針對社區幹部、志工，及公私部門防暴網絡相關人員等，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108 年辦理初階及中階訓練共計 5 場次，總參訓人次達 325 人次，協助推廣預防教育與落實社區通報。</p> <p>3. 為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規定，本部賡續培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所稱專業人士。本部業於 108 年期間，分別辦理 1 場次初進階課程、2 場次回流課程完竣，上開課程受益人次共計 130 人次。另外，本部亦針對 40 名完成初進階課程並通過筆試測驗者辦理實務技術檢核，截至 108 年底，本部業提供計 146 名專業人士(含</p>	<p>部會協調專業人士與網絡間之合作之共識建立之規劃執行，建請補充說明。</p> <p>2. 有關如何促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與檢察及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與對話，建請法務部、警政署、司法院補充說明。</p>	<p>訓人次達325人次，加強推廣預防教育，落實社區通報。</p> <p>(2)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p> <p>i. 目前第一線網絡成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均運用親密關係危險評估(TIPVDA)表進行危險評估，108年1至11月實施比率達97%。另針對經評估為高危險之案件，各縣市政府均納入跨網絡危險評估會議進行討論，108年1至11月共召開496場次，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處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p> <p>ii. 為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規定，本部賡續培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所稱專業人士。本部業於 108 年分別辦理 1 場次初/進階課程、2 場次回流課程完竣，上開課程受益人次共計 130 人次。另外，本部亦針對 40 名完成初/進階課程並通過筆試測驗者辦理實務技術檢核，截至 108 年底，本</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支持受害者求助，並運用社區力量共同監督施暴行為的友善環境。</p> <p>(3)辦理社區防暴創意競賽，作為社區分享在地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成果之平台，以推廣社區參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之正向經驗，號召更多社區投入「零暴力·零容忍」意識扎根行動。</p> <p>2. 為促進跨專業間對性別暴力防治目標建立共識，增進其共同對於社會文化脈絡與性別經驗之理解，認識受害者處境，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以下工作：</p>			<p>培訓類 109 名及推薦類 37 名) 名單，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p>		<p>部業提供計146名專業人士（含培訓類109名及推薦類37名）名單，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考運用。</p> <p>2. 為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有關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規定，本部業於105年訂頒「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除定期辦理進階實務培訓、回流訓練外，108年並邀集專家學者、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檢視實務執行概況滾動修正本計畫內容，修正重點摘述如下，並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p> <p>(1)回流課程得依實務需求由地方政府或本部辦理相關課程、團體督導或研討會。由地方政府辦理者，應事先報本部備查。</p> <p>(2)本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名冊人員自列冊起5年內未有協助詢訊問案件或未參與回流課程者，</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透過強化司法訪談訓練暨實務技術檢核，以增進司法詢問員的實務技巧，與培力新進司法訪談專業人士，俾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員警於受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時，在場協助進行詢問，落實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p> <p>(2)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建立親密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機制，並將經評估為高度風險個案，納入跨機構</p>					<p>將自名冊中移除，以確保專業人員服務品質。</p> <p><b>內政部另補充回應婦女新知之提問：</b></p> <p>一、為了解專業人士與警察機關合作現況及執行困境，本部警政署業彙整各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案件執行情形，並於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舉辦之「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平臺共創計畫」網絡平台會議，與各界專業人士進行意見交流分享，俾作為後續精進參考。</p> <p>二、本部警政署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增列具警察身分之專業人士，定期參與回流研討會及分享工作經驗等機制，以強化警察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之專業職能。</p> <p><b>司法院另補充回應婦女新知之提問：</b></p> <p>(一)本院如何促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與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與對話乙節，本院於</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危險評估會議平台討論，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管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p>					<p>108 年 10 月 9 日、同年 11 月 15 日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運用意見交流座談會」，針對如何提升弱勢被害人於性侵害案件中的權益保護進行研議，由各領域的專業角度切入，交換實務操作經驗與看法，於熱烈討論間共同尋求雙贏的展望。透過本院舉辦的兩場交流座談會，使實際運用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制度等跨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檢、辯、警與司法詢問員有交流與互動之機會，本院就相關議題，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期促成司法詢問員制度及專家證人之實務運作面有更正向的發展，以達到保護弱勢與兒童權益之目的。</p> <p>(二) 本院於每年度委請法官學院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詢問專業課程」(初階班與進階班)，邀請具有司法詢問專業之學者、從業人員向庭長、法官傳承實務操作上的經驗，增加司法詢問員與法官同聚一堂討論、對話的機會，分享多元觀點，強化對弱勢證人特質的</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瞭解，匯聚共識，從不同面向進行討論、模擬操作，期使裁判除具專業，更兼有溫馨友善的關懷。
2829-c-02	<p>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p> <p>二、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p>	<p>過程指標：為就有關性別暴力女性受害者獲得民事賠償部分進行統計之進行，將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以集思廣益。</p>	<p>持續辦理(於每年度12月底檢討之)</p>	<p>司法院：為提升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以及處理性別暴力事件之敏感度，108 年 1 至 12 月已於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議題培訓課程，請參第 6、7 點次。</p>	<p><b>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b></p> <p>(1) 針對第 29 點 (c) 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 (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 的辦理情形。</p> <p>(2) 請說明：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u>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u>。</p> <p><b>2. 婦女救援基金會：</b>人權指標為何是針對民事賠償部分作為統計分析?建議以起訴和懲罰犯罪者的統計作為比較，以及年度案件數作為比較年度趨勢。</p>	<p>一、有關葉德蘭教授提問一節： (一)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本院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業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送請行政院會銜完竣後，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及 11 月 28 日進行黨團協商，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完成三讀程序，109 年 1 月 8 日經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091 號總統公布，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與國際人權精神相呼應，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p> <p>(二)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協助被害人表達意見，避免二度傷害，並有效</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平復被害人因犯罪所生傷痛，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p> <p>1、偵查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調查時，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此外，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並陳述意見。</p> <p>2、審理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修正條文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此外，除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3、偵查及審理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機制（修正條文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 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p> <p>(三)又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適時瞭解訴訟資訊，並有效行使訴訟上之權益，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刑事訴訟法增訂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p> <p>1、適用案件範圍(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及參與之必要性，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p> <p>2、聲請權人(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8):原則上由犯罪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但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聲請;若被告具有此等身分,難以期待其為聲請,且無其他具有此等身分者聲請的情形,則得由相關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p> <p>3、聲請程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0):由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p> <p>4、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修正</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條文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訴訟參與人有隨時選任代理人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之權利、卷證資訊獲知權、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俾充分保障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藉以體現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實質之程序主體，而非僅為配角。</p> <p>(四)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之修正，本院已函請各級法院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注意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代理人之相關規定；檢送相關聲請狀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即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於案件進入審理時，法院會主動寄發上開權益告知書，俾適時告知其所受保護措施及得行使之權利；請各級法院規劃落實被害人保</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護措施，備置法庭用遮蔽設備，以及採購遮蔽設備與指定訴訟參與代理人所需經費事宜；函請全國地檢署，提供可資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或團體名冊並函詢法務部、全國各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相關機關、團體，是否同意將檢察署及各該團體列入可資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名冊中，並推薦其他機關（構）或團體。</p> <p>(五)為進一步保障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本院業已建置「刑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被害人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後，即得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強制處分之結果等情形；另本院與法務部自 108 年起多次開會討論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該委外服務採購案已完成發包，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建置；平台完成後，被害人於偵查中向該管檢察署或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便可隨時於該平台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相關強制處分、裁判結果等情形為配合刑事訴訟法新制，本院已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6、137、141 點條文；增訂第 135-1~135-10 點條文；「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第 21 點訴訟參與人準用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規定；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 條，增列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p> <p>(六) 函頒各法院「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同時檢附「法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供法院參考，俾使刑事案件移付調解之流程更為明確。</p> <p>二、有關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問一節：有關性別暴力女性受害者獲得民事賠償部分進行統計部分，係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查會議第 5 場次」之決議事項(十二)辦理。
2829-c-03	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偵查技巧，以有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	過程指標：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警政署賡續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經統計，108 年 1 月至 11 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計 7 萬 780 件，較 107 年同期 6 萬 7,860 件成長 4.3%；聲請保護令件數計 1 萬 5,294 件，較 107 年同期 1 萬 4,586 件成長 4.85%。 二、本部警政署自 105 年起，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含初階班及進階班)，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31 梯次、訓練 1,461 人次(其中女性 468 人次占 32.1%、男性 993 人次占 67.9%)。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c) 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跟蹤騷擾是性別暴力當中非常嚴重的新興犯罪，女性和年輕族群受害比例高。依照內政部保守統計，每年約發生 4 千到 5 千件跟蹤案，而現代婦女基金會曾在 2014 年針對 16 至 24 歲女學生做調查，發現每 8 位就有 1 位曾有被跟蹤騷擾的經驗，其中 30% 為陌生人、24% 為追求者。 <b>108 年 8 月下旬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以及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 Q&amp;A，在跟蹤騷擾防</b>	1. 有關暴力事件通報部分，本部警政署業督請各地方警察局依轄區特性，積極辦理婦幼被害預防宣導，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力量及運用多元媒體管道等(如於 Youtube 創設警政「婦幼抱抱頻道」等)，加強推廣安全觀念。另針對相關受(處)理案件，自受理、通報、保護令聲請至刑案移送後之羈押情形等，均列入追蹤管考，並定期統整分析，以作為後續精進參考。 2. 有關跟蹤騷擾案件防制部分： (一)為加強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作為，本部警政署業彙整現行法規，編製安全提醒及實例分析處置作為，供各警察機關參考。經統計，108 年 7 月至 12 月查處跟蹤騷擾案件適用法規比率如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u>制法立法通過前,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敬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u></p> <p>(1) <u>如何進行相關預防宣導,鼓勵跟蹤騷擾受害民眾,尤其是女性受害人,向警方求助?</u></p> <p>(2) <u>該實施計畫實際執行之案件數量、類型與執行情形。</u></p> <p>2. <u>內政部自 108 年 4 月底在立法院要求暫不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將草案撤回研議後迄今都無進展。109 年新科立委已上任,且已有數位朝野立委提出反跟騷法草案待審,請內政部說明後續草案研修進度與規劃。</u></p> <p>3. 針對女性舉報暴力事件,以目前的作為多是警政的政令宣導,且宣導內容在自我保護觀念。委員意見已說明性別暴力被害人性別比為男女 2:8,除了宣導「勇於舉報」,更因落實全民意識教育,呈現性別權利不對等造成性別暴力事件頻傳之狀。及性別暴力事件之責任應加諸在行為人,行為人應該要學習尊重界線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693 253 1939 440">適用法規</th> <th data-bbox="1939 253 2033 440">所占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93 440 1939 488">刑法</td> <td data-bbox="1939 440 2033 488">5%</td> </tr> <tr> <td data-bbox="1693 488 1939 584">家庭暴力防治法</td> <td data-bbox="1939 488 2033 584">74%</td> </tr> <tr> <td data-bbox="1693 584 1939 632">性騷擾防治法</td> <td data-bbox="1939 584 2033 632">17%</td> </tr> <tr> <td data-bbox="1693 632 1939 727">性別工作平等法</td> <td data-bbox="1939 632 2033 727">2%</td> </tr> <tr> <td data-bbox="1693 727 1939 823">性別平等教育法</td> <td data-bbox="1939 727 2033 823">1%</td> </tr> <tr> <td data-bbox="1693 823 1939 919">社會秩序維護法</td> <td data-bbox="1939 823 2033 919">1%</td> </tr> <tr> <td data-bbox="1693 919 1939 967">合計</td> <td data-bbox="1939 919 2033 967">100%</td> </tr> </tbody> </table> <p>(二)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擬作業,本部警政署刻正蒐集各界意見,擬朝「聚焦性別暴力」、「補充現行法規之不足」及「納入網絡體系」等 3 大方向,持續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作業。</p>	適用法規	所占比率	刑法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74%	性騷擾防治法	17%	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社會秩序維護法	1%	合計	100%
適用法規	所占比率																					
刑法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74%																					
性騷擾防治法	17%																					
性別工作平等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社會秩序維護法	1%																					
合計	100%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性別平權意識等，方為降低性別暴力案件之根源。建議提供相關執行成果，以符合委員審查意見。</p> <p>4. 若要達到女性勇於舉報，重點非在宣導預防，而是性暴力求助環境及司法過程應更友善及透明。例如現在已能做到性侵害案件一站式受理及減少重複陳述詢訓問，求助者免於奔波不同單位及重複陳述案情，受暴後可以合理及友善的被對待及協助為求助意願之關鍵。再者所有性平案件不管以不同的法源提出申訴皆有被受理、重視及調查，調查過程中能重視性暴力被害人之心身復原及公平正義，自然會讓民眾及女性被害人願意求助及站出來。</p>	
2829-c-04	一、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設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統籌一、二審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社政、教	一、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2 月 18 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39 次督導會報、108 年 8 月 5 日召開婦幼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3)針對第 29 點(c)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	一、刑事司法之目的，並不僅止於側重保障被告人權，亦應同時尊重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主體地位，方足以真正貫徹司法正義。法務部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向來不遺餘力，自 102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育、醫療相關機關及辦理救援、安置、輔導業務之民間團體之聯絡人資料，加強彼此間平時之聯繫，暢通資訊管道，落實保護網絡之運作，並督導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提升辦案效能，落實對婦幼之司法保護。</p> <p>二、108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性侵害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8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婦幼保護研習會」，以各級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婦幼案件之</p>	<p>二、過程指標：每年持續辦理</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保護督導小組第 40 次督導會報，討論各檢察署偵辦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附條件具保諭知之情形，並由法務部說明目前兒虐案件之政策及具體作為、刑法第 286 條凌虐兒少罪修正草案及婦幼案件專股檢察官參與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之策進作為，另邀請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徐雅嵐組長、臺大兒童醫院呂立醫師、臺北地檢署黃冠運主任檢察官等就「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進行專題演講及意見交流。</p>	<p>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p> <p>(4)請說明: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u>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u>。</p>	<p>年起，即不斷呼籲應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專章，於法制面落實被害人之程序權利，回復其於程序中之應有尊嚴，嗣經與司法院多次研商後，司法院亦贊同本部主張而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會銜，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p> <p>二、本次修正通過之規定，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並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照顧其情緒。</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實施對象，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熟悉偵查及審判實務之運作，並落實國是會議及 CEDAW 公約對司法體系之規範，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性侵害案件及性別平等之偵查實務與經驗分享、審判實務研析、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證據保全、性別平等議題。</p>					
2829-c-05	<p>一、研訂「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p>	<p>結構指標：研訂「不適任學校人員</p>	<p>短期：108 年</p>	<p>教育部 一、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施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29 點 (c) 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p>	<p>一、有關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1)：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辦法」，協助各級學校通報及查詢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不適任學校人員。</p> <p>二、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本部國教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事項防治與輔導等工作，建立學校預防及處理性別事件之完善機制。</p> <p>三、定期維護及擴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p>	<p>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公布施行。</p> <p>過程指標： 一、每年度辦理下列計畫： (一)「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初、進、高階」。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 (三)「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訪視」。</p>	<p>6月30日</p> <p>中期： 111年7月31日</p>	<p>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管制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且不適任行為之學校人員。</p> <p>二、108年1-12月已辦理及規劃下列計畫： (一)大專：「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初、進、高階」：辦理初階培訓2場次，計221人完訓；進階培訓2場次，計162人完訓；高階培訓3場次，計110人完訓；精進培訓2場次，計82人完訓。 (二)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如下： 1. 108年6月11至13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共48人完訓(男39人；女9人)。 2. 業於108年4月15至17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p>	<p>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p> <p>(2)請說明：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p> <p>(3)請說明：我國(校園)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p> <p>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從執行情形可見教育部重視校園相關議題及投入宣導預防工作，唯數位科技性別暴力發生的年齡層不斷下降且孩童使用網路的機率不斷增加，以目前的教師訓練場次及校園宣導狀</p>	<p>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有關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教育部研議於統計系統增加功能辦理，以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p> <p>(二)針對第29點(c)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及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部分，請說明：鼓勵方式和確保有效調查之作法或機制(包括蒐集統計數據方式和所有通報事件中未啟調查者之原因樣態)的辦理情形：</p> <p>1. 本部國教署每年度辦理2場次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以強化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即進行通報，及確依性平法之規定落實保密制度，提升女性被害人通報及申請調查意願。</p> <p>2.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提升調查人員之專業素養，並納入同理被害人心理創傷、具友善之調查訪談環境等實務演練課程。</p> <p>3. 本部國教署每個月定期召開「本主</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四、委託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列入「#Me Too」議題；另辦理設計「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 計畫，研提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之標語，作為政策宣導運用。</p> <p>五、每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依法建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客觀、公正、專業</p>	<p>(四)「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運作實務研習」。</p> <p>(五)「行為人處遇輔導研習」。</p> <p>(六)「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p> <p>(七)「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p>		<p>完竣，共43人完訓(男18人；女25人)。</p> <p>3. 108年6月17至19日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共45人完訓(男18人；女27人)。</p> <p>(三) 108年11月18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完竣，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導師或住宿生管理員計約250人參訓。</p> <p>(四) 108年10月至12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共訪視15所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五) 108 年本署委託國立竹山高中及國立臺南一中各辦理「108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分別於8月22至23日及10 月17至18日辦理2梯次完竣，參加人員為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案件處理中之學校性平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或承辦人等，共計148人參加(女</p>	<p>況是否有普及及跟上學生使用腳步。建議可增加了解校園對於性別暴力服務之人力配置及規畫，另資源及訓練場次有限狀況下，未來訓練規模及規畫。</p> <p>(2)如何呈現教師已在教學現場有敏感度及發現問題，如：已有校園性別暴力或性侵害、性騷擾通報案件，而案件進入調查後之結果，性平案件成立之數目，及後續進到輔導系統之數字，以達到性平制度目的在協助知道及行為導正等。</p> <p>(3)建議補充說明目前校園輔導機制資源，是否足夠因應宣導後增加的案件量，與民間或心理諮商資源等。</p> <p>3. 性平處：請補充說明所列各項培訓、說明會、輔導訪視、研討會、出版刊物之內涵是否包括本點次關注之受害者去汙名化、提升對犯罪本質之認知及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等內容。</p>	<p>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線上陳報審核作業討論會議」，逐案檢核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並督導學校依法辦理。</p> <p>4.本部國教署針對發生重大校園性別事件或處理知能不足之學校，主動提供入校諮詢服務，或以專案會議方式到校督導，以確保案件調查之公正及合於程序。</p> <p>5.本部國教署每年度召開 2-4次「本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及諮詢服務會議」，請逾期未結案之學校到署報告，並由本部國教署性別事件諮詢委員針對逾期未結案之學校進行督導。</p> <p>(三)配合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並整合現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改版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以介接法務部、內政府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資料庫方式，俾提升查證效率，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防範不適任人員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性，辦理初階暨進階培訓 2 梯次、高階培訓 3 梯次及精進培訓 2 梯次。	<p>(九)「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p> <p>(十)「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p> <p>(十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p> <p>(十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p> <p>(十三)「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p>		<p>67人；男81人)。</p> <p>(六)108 年度辦理4場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其中9 月 26至27 日及10月3日辦理南北東共3 場，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學務人員，共計 264 人參加(男205人；女 59 人)；另108年6月19日及20日辦理 1 場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輔導人員及地方縣市政府推派轄內學校輔導人員，共計65人參加(男9 人；女56人)。</p> <p>(七)於108年4月19日及20日辦竣「108年度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完成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者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轄內高級中等學校有意願之學務及輔導人員，共計47人參加(男16</p>		<p>入各教育場域。</p> <p>二、有關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2)：</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7條第1項已明定略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平法第24 條第1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法律諮詢管道」。</p> <p>(二)有關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加強檢核本部國教署所轄學校處遇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告知受害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如法律扶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等。</p> <p>三、有關1.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3)：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已公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件樣態、當事人學制、身分、關係等分類。惟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1節，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每年編製「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冊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52篇；提出標語5件。</p> <p>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6場次，預計108年度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200名、複訓200人次。</p> <p>結果指標：提升系統之填報效能及</p>		<p>人；女31人)</p> <p>(八)108年10月22至23日辦理1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與地方縣市政府承辦人，並於課程內安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統計管理系統之說明。</p> <p>(九)108年4月10至12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完竣，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共計97人參加(男41人；女56人)。</p> <p>(十)於108年4月27日及11月23日辦理第1及第2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案例研討會」完竣，另於12月28日辦理第3梯次邀請監察委員高鳳仙專題主講監察院調查校園性別案例分析。</p>		<p>無收集之依據及管道。</p> <p>四、有關2.現代婦女基金會審查意見(1)：</p> <p>(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第5項規定略以「108年12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得擔任第1項專家學者，免受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並依此規劃相關訓練規模及人力配置。至有關近4,000所學校對於性別暴力服務之人力配置及規畫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規定，由學校性平會本權責處理。</p> <p>(二)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務處理研習，安排復仇式色情與媒體識讀等課程，以增進學校人員對網路約會暴力的認知與理解，另於校園約會暴力事件</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統計功能，促進性別統計分析之效率。</p>	<p>108年辦理(執行)情形</p> <p>(十一)108年11月5至6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參訓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計約150人參加。</p> <p>(十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計畫」已辦理校園講座25場(今年預計辦理25場)及諮詢服務50場次(今年預計辦理50場)。</p> <p>三、108年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86-89期，刊登文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議題(#Me too)計7篇。有關設計「鼓勵被害人勇於及時求助」slogan計畫未能洽得符合資格廠商承辦，將依108年12月27日行政院開放政府第59次協作會議相關建議，持續研擬相關措施，推動去除對於性暴力被害人之污名及歧視偏見，營造友善校園零歧視之環境。</p> <p>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大專</p>		<p>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p> <p>案例討論，亦融入網路約會暴力案例，提升學校人員對相關事件之敏感度及有效因應的處遇方式。本部國教署後續亦將於性別平等教育及數位科技相關研習中納入數位科技性別暴力議題，以增加重視該議題之教師人數。</p> <p>五、有關2.現代婦女基金會審查意見(2)：</p> <p>(一)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已公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疑似事件及調查屬實事件，至後續進到輔導系統之數據另行研議統計方式。</p> <p>(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106-108年度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數量分別為6,903、7,819、9,665件有逐年提升趨勢，顯見學校教師性平知能及敏感度均有提升。</p> <p>(三)本部國教署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強化性平會運作機能，性平案件成立應進行後續輔導措施。</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總計 108 年 1-12 月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5 名、複訓 320 人次。</p> <p>五、已於 108 年 5 月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功能維護。</p>		<p>(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及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提供學校對行為人後續之性平教育輔導處遇專業知能。</p> <p>(五)為提升教師對於性平案件在教學現場之敏感度及發現問題之能力，本部師資藝教司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109 年度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核定補助 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6 班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p> <p>六、有關 2. 現代婦女基金會審查意見 (3)：</p> <p>(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揭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當事人之自主性。</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校園輔導機制資源係依據學生輔導法辦理，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三)人力編制：</p> <p>1.專任輔導教師：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5款(國小)及第4條第5款(國中)之規定，配置專任輔導教師，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國小分15年(自106年至120年)完成設置、國中分9年(自106年至114年)完成規劃設置、高中分5年(自106年至110年)完成規劃設置。經統計108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應編制數995人，實際聘用963人；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應編制數1,443人，實際聘用1,431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編制數1,736人，實際聘用1,514人。</p> <p>2.專業輔導人員：依據「學生輔導法」</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第11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高中以下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經統計108年度各地方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648人，實際聘用534人；本部國教署應置專任輔導人員計26人，實際聘用24人。</p> <p>(四)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7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又學校教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專任輔導教師負責介入性輔導、協助發展性及處遇性輔導；專業輔導人員負責處遇性輔導、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另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因此，學校視偏差行為兒少學生之輔導需求，由學校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進行發展性輔導或介入性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予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進行處遇性輔導，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以共同協處偏差行為兒少學生之輔導介入工作。</p> <p>七、回應性平處：</p> <p>(一)本部國教署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種子教師進階培訓、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於校園性別事件成因分析、行為人行為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暴力中的性別議題與因素等議題安排課程及討論，以讓學校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發生與權力不對等相關，並非僅有性別的因素。</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本部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及繼續教育；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等，持續宣導應鼓勵疑似被害人申請調查，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避免讓受害者汙名化，並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深入校園服務計畫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全面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課程已列入受害者去汙名化、提升對犯罪本質之認知及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等概念。</p> <p>(四)另本部出版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每1期均有1-2篇文章探討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例如第88期專題文章「『自我保護迷思』在花蓮 一個多重身分教育者的現場觀察」、特別企劃文章—走進繪本《蝴蝶朵朵》的世界、性別與法律專題刊登「強暴與浪漫異國戀之間」『不公正</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的性』」、「法律中的未成年能動性?--從無罪判決看刑法第227條第3項的保護主義」；第89期特別企劃文章「化雞婆為力量，挑戰校園場域的性別暴力」、刊登文章--國中場域之「情與色初開—談國中生的日常性別玩笑、性騷擾與議題課程」等，透過每一期季刊刊登與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相關之文章，得提供學校教師、研究者或一般讀者省思對受害者去污名化、理解性暴力犯罪之本質及達到逐步鼓勵受害者勇於舉報之效果。</p>
2829-d-01	<p>1. 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徵求多數人士對於責任通報制度之意見，如能形成共識，再納入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p> <p>2. 推動建置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p>	<p>1. 過程指標：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如有共識，將完成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p> <p>2. 過程指標：賡續爭</p>	<p>1.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本部 108 年業召開 6 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本部法規審查程序中。針對責任通報人員得否依被害人意願進行通報一節，經多方討論後未獲共識，爰仍維持現行責任通報規定。惟基於尊重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性，前開第 50 條修正草案明定，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d)，請說明：我國多項措施和服務中，如何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p> <p>2. 婦女救援基金會：29d 指遭到性別暴力被害人，而非只有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對於遭到性騷擾被害人、跟蹤騷擾被害</p>	<p>1.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對於家庭暴力直接服務之專業知能，強化工作方法及網絡合作能力，並提升性別敏感度，以增進服務品質，落實CEDAW原則與精神，本部定期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相關訓練，課程內容除包含社工的基本服務之能與技巧、相關法令規定及服務流程外，亦涵蓋社工人身安全及工作倫理相關課程，增進社工人員應尊重案主自決，提</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及時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幫助被害人達到創傷復原和療癒的終極目標。</p> <p>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增性侵害加害人查閱機制、被害人保護令措施，修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作為，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全文修正草案已於107年報送行政院審議。 (2) 各地方政府成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將通報案件依風險程度分級，高</p>	<p>取經費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之個案提供創傷復原服務，預計全台至少建置3個創傷復原中心。(短期)</p> <p>3. 結果指標：定期追蹤輔導之性侵害個案心理創傷降低比率達50%。(中期)</p>	<p>2. 中期：109年12月31日</p>	<p>迫危險者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進行訪視、調查。</p> <p>2. 108年起賡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迄今共補助建置3個復原中心，以提供早年性侵害倖存者相關服務。</p>	<p>人、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被害人、童年期家暴或目睹暴力被害人的相關服務資源相當缺乏，建議可擴大；政府對於受害者去汙名化相關政策與措施作為較少且不夠積極。</p>	<p>供被害人同意並可供被害人選擇的服務，以尊重被害人之自主性。</p> <p>2. 本部自106年起補助民間團體建置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以下簡稱復原中心)，並於109年將復原中心服務對象範圍擴大為早年遭受性侵害、兒少性剝削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及其重要他人，迄今業補助建置4個復原中心，服務範圍涵蓋全國，並視各復原中心所在據點區分重點服務區，以強化服務輸送便利性。</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度風險案件由公部門進行危機介入，中低風險案件由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服務。而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補助民間團體以資源整合方式發展被害人所需的多元服務，如支持陪伴、就業自立、中長期庇護、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方案，讓社工服務更為深化。</p>					
2829-e-01	<p>建置家庭暴力相關、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相關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為整合全國受暴個案的資料，提供全國一體的服務，本部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p>	<p>過程指標：按季公布相關統計數據分析項目說明如下： (1)家庭暴力：所有家庭暴力被害</p>	<p>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8 年相關統計數據分析已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a>)；路徑：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統計資訊)。未來將定期公布。</p>	<p>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e)，請說明：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p>	<p>1. 本部家庭暴力通報表中皆已納入案件類型(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國籍別(族裔)、兩造關係(犯罪者與受害者關分類)等項目，若有相關研究需求，仍可將資料讀出加以分析。 2. 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身心障礙、國籍別、兩造關係等資料，</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民國 89 年規劃建置「家庭暴力資料庫」，用以整合家庭暴力相關資料，以提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使用，並於民國 92 年將前述系統擴充改版、民國 94 年合併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系統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積極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之處理作業流程。</p>	<p>人之國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況 X 性別分析。 (2)性侵害： A. 所有性侵害被害人之國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心障礙狀況 X 性別 B. 外籍勞工性侵被害人 X(性別、國籍別及行業別分析) (3)性騷擾：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再申訴調查成立被</p>				<p>皆已納入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統計數據公告，至於司法體系相關之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受害者獲得賠償等數據，宜由其他權管單位提供。</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害人和加害人之年齡、國籍、身心障礙別、教育程度 X 性別分析。 註：因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自 105 年 6 月啟用，故性騷擾交叉統計數據自 106 年後開始公告。</p> <p>(4)性剝削：所有性剝削被害人之年齡、身心障礙別、教育程度 X 性別分析。</p>				
2829-e-02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透過問題研	過程指標：為就有關性	持續辦理(於	司法院：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e)，請說明：我國多項	一、本院性別暴力相關統計，是否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討、模擬演練、個案討論等授課模式，提升所屬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p> <p>二、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p>	<p>別暴力女性受害者獲得民事賠償部分進行統計之進行，將於本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以集思廣益。</p>	<p>每年度 12 月底檢討之)</p>	<p>為提升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之認知，以及處理性別暴力事件之敏感度，108 年 1 至 12 月已於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議題培訓課程，請參第 6、7 點次。</p>	<p>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p>	<p>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部分，究係指受害者勝訴或實際上獲得之賠償，有待釐清。</p> <p>二、將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等節，查通報、起訴與判刑因屬警偵階段與法務執行業管，本院尊重主管機關卓處，至於判刑之統計部分，考量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並非判決書必要記載之事項，本院會再審慎研議。</p>
2829-e-03	<p>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決定。擬增加公布統計補償案件罪名、國籍 x 性</p>	<p>過程指標：每月定期公布統計結果。</p>	<p>短期：109 年 01 月 01 日</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2/13) 有關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決定，擬增加公布統計補償案件罪名、國籍及性別乙節，因涉及統計</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29 點 (e)，請說明：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p>	<p>一、有關檢察機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決定增加公布統計補償案件罪名、國籍及性別乙節，本部已於官網公布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類別/申請人職業/申請人年齡之性別統計。</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別。餘其他相關指標，與犯罪被害補償之關聯性，將納入本部規劃參考。</p>			<p>數據系統蒐集資料之程式變更，現已依預定期程完成，自本年度起方開始蒐集相關數據資料，故 108 年度尚無統計資料供參。</p>	<p>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的現況。</p> <p>2. 性平處：請參考 108 年 4 月 8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有關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請法務部評估可行性以及是否蒐集其他國家作法。</p>	<p>二、有關葉德蘭教授所提「我國多項性別暴力相關統計中，納入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之可能性，特別是司法體系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本部就相關犯罪之新收（包含警察移送、告發、告訴等）、偵查終結（包含起訴）情形已有依罪名進行統計，至於身心障礙、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分類或暴力形式等，因與犯罪構成要件較無直接關聯，難以提供統計。</p> <p>三、性平處建議「法務部評估可行性及是否蒐集其他國家作法」等，已請本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未來辦理相關刑事政策或犯罪研究時，參酌上開建議。</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3031-b-01	<p>一、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p> <p>1. 統整及建置基本統計資料： (1)彙整來自《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遭受懲罰之性交易女性以及及《刑法》第 231 條遭受起訴及定罪之統計，上開統計，包含：年齡、族群、障別等交叉統計。(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提供未成年部分)) (2)尚無統計資料，權責部會須規劃建置統計。</p> <p>2. 瞭解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並盤點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包含未成年女性及成年女性。(針對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p> <p>二、資料彙編完成後，提供權責部會發展服務方案。</p>	<p>一、過程指標：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p> <p>二、過程指標：將彙編資料提供權責部會。</p>	<p>一、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p> <p>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前。</p>	<p>行政院性平處：</p> <p>一、有關彙編性交易女性之資訊： (一)本處業針對性交易女性資訊，研提彙編架構完成，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30、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包含請權責部會針對性交易女性建置及介接相關統計複分類、盤點現有可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資源，以及請勞動部持續觀察轉介及媒合成效，並進一步思考提供消除標籤或匿名服務的方案。</p> <p>(二)依前揭會議決議，各權責部會預計於：</p> <p>1. 109 年 3 月彙整各權責部會提供之資料，包含：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等。</p>	<p>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針對第 31 點 (b)，請提供：各權責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之彙整，包含：性交易女性從事性交易之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脫離性交易之服務措施等，以進一步探究現行措施可以精進之處。</p>	<p>有關葉德蘭教授建議提供性交易女性彙整資料一節：本案刻正檢視權責機關之彙整資料之合適性，將請相關機關進一步修正或補充資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2.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提供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等有關性交易女性統計複分類資料，各項統計期程均為 109 年 1 月至 12 月。</p> <p>二、有關彙編資料：本處預訂於 109 年 6 月草擬性交易女性相關服務措施彙編(初稿)，如需強化現有措施，將於 109 年 8 月召開協調會議。</p>		
3031-b-03	<p>1. 有關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其個案來源係由警政及社政單位合作轉介，經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若有技能不足及訓練需求時，可參加勞動部多元職類之職前訓練，協助提升技能，促進其就業。</p> <p>2. 勞動部為協助有意願創業之婦女創業成功，建構友善創業環境，辦理微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解決經營困難。並透過微</p>	<p>過程指標： 1. 針對經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個案若有技能不足及訓練需求時，協助其參加職業訓練。 2. 每年協助女性創業者參與免費研習課程</p>	<p>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本部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促進就業，108 年 1 至 12 月共計訓練失業者 49,299 人，其中女性失業者計訓練 32,177 人。</p> <p>2. 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1 月止，各地警察機關計轉介 7 名性交易服務者個案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業，惟經就服員與個案聯繫後，個案考量個人隱私及避免服務過程被標籤化，皆婉拒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就業推介服務(108 年 12 月統計數據，預計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更新)。另行政院性</p>	<p>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第 31 點 (b) 係聚焦於性交易女性，填報內容不必加入一般女性之措施及服務，除非這些女性已經佔一般項目之主要受益對象。</p>	<p>一、針對性交易女性之失業者，可參多元就業導向之失業者職業訓練，促進其就業。</p> <p>二、本部業管性交易之服務者個案轉介業務皆聚焦於性交易女性，惟目前警政署所轉介之個案，皆婉拒本部提供服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型創業鳳凰官網、本署官方網站、社群網站粉絲頁及印製宣傳摺頁等方式宣傳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資訊。</p> <p>3. 本部提供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窗口予內政部警政署，以建立轉介機制，針對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希望脫離性交易女性，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強化其就業技能與信心，瞭解職業興趣及就業市場趨勢，推介適性工作機會。</p>	<p>4,000 人次 及接受諮詢輔導服務 2,000 人次。</p>		<p>別平等處 108 年 11 月 13 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持續觀察轉介及媒合成效，並進一步思考提供消除標籤或匿名服務的方案一節，刻正研議中。</p> <p>3. 108 年協助女性創業者參與免費研習課程 5,585 人次及接受諮詢輔導服務 2,963 人次。</p>		
3031-b-04	<p>一、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業，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p> <p>二、函請各警察機關於查獲性交易女性時，提供其相關就業資訊，如有意願者，協助其轉介至勞動部相關單位辦理。</p>	<p>過程指標： 1. 配合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 2. 查獲性交易女性時，依其就業意願轉介至勞</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有關提供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數據部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30、3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該處作業辦理。</p>	<p>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針對第 31 點 (a)，雖尚未修法，仍請於 31 點(b)提供：目前我國性交易女性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之數據。</p>	<p>有關彙編性交易女性相關統計部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以 109 年 1 月至 12 月為統計期間進行相關統計，俾於 110</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動部相關單位辦理。		二、本部警政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立相關業務聯繫窗口，並自 108 年 7 月起，按月彙整各警察機關查獲性交易女性有意願轉業人數統計資料。108 年 7 月至 11 月計查獲性交易服務者 1,052 人，其中有意願轉業者計 7 人，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年 2 月 26 日前提供該處彙辦。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3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3233-a-01	<p>一、輔導各主要政黨將政黨補助金用於提升女性參政之機會與能力，並請領取補助金之政黨每年定期提報補助金使用計畫。</p> <p>二、向各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鼓勵政黨辦理女性培力課程，以促進女性參政。</p> <p>三、研議是否將政黨選任人員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政黨法修法。考量集會結社自由受憲法保障，且現行政府對人民團體之輔導亦朝開放、自治、最小限制等方向，對於是否應以法律明確規範各團體內</p>	<p>一、過程指標：輔導政黨定期提報補助金使用計畫，鼓勵其提升女性參政機會。</p> <p>二、過程指標：每年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達 3,000 人次以上。</p> <p>三、結構指標：滾動檢討政黨法。</p> <p>四、結構指標：完成訂定「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p>	<p>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三、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p> <p>四、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五、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六、短期：</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要求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 5 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時代力量)每年於領取補助金時提交使用計畫。各政黨 107 及 108 年度使用計畫均已繳交，其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之方式主要係利用政黨補助金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女性工作人員之薪資；並舉辦各種女性參政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參政能力及機會。</p> <p>二、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本部派員出席政黨相關會議，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達 2,200 人次。</p> <p>三、配合政黨法第 43 條所定政黨及政治團體 2 年轉換過渡期(108 年 12 月 7 日前)，本部刻正蒐集政黨法施行後各政黨及政治團體適用法律之態樣，以作為後續修法參考。</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針對<u>增加女性在政治及公共參與</u>之「措施/計畫」中所列各項「暫行特別措施」補提<u>落實各項措施的具體作為</u>。</p> <p>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內政部回應：「<u>本部自 107 年起，持續要求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 5 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新黨、時代力量)每年於領取補助金時提交使用計畫。各政黨 107 及 108 年度使用計畫均已繳交，其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之方式主要係利用政黨補助金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女性工作人員之薪資；並舉辦各種女性參政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參政能力及機會</u>」，<u>本會建議</u>：(1) <u>希望內政部能夠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各政黨將補助</u></p>	<p>一、有關政黨部分：</p> <p>(一)本部將持續利用新興政黨成立大會等場合，宣導女性參政及女性培力之觀念，並逐年增加宣導人次，以鼓勵各政黨增加黨內女性之政治參與。</p> <p>(二)另將持續向領取政黨補助金之主要政黨宣導，鼓勵其提撥一定比例補助金，用於提升女性員工薪資及舉辦女性參政培力課程等。</p> <p>(三)至有關建議推動「政黨法」修法，明定政黨補助金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部分，將作為未來修法研議參考。</p> <p>二、有關人民團體部分，本部將持續透過「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及「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部選任人員之方式及其比例，將提報政黨審議會討論，並適時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等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俟凝聚相當共識後再行檢討修法。</p> <p>四、訂定「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納入社會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將予以加分之規定，並提高加分比重(2 分)，及就獲獎者給予獎勵。</p> <p>五、修訂「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團體於章程中訂定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將另外予以加分，以增加女性公共參與機</p>	<p>五、結構指標：完成修訂「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p> <p>六、過程指標：108 年社會團體會務研習活動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四、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訂定「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納入社會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2 分)之規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宣導，鼓勵各社會團體加強女性參與。經統計，於 108 年評鑑之 125 個參評團體中，計有 45 個(36%)達成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p> <p>五、本部依「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辦理評鑑，業就團體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加計 1 分。經統計，於 108 年評鑑之 162 個參評團體中，計有 17 個(10.5%)團體達成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其中有 2 個團體係因上開加分標準，由原先乙等升等為甲等；本部並透過公開表揚方式，向各團體宣導提升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另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修正前開要點，提高上述性別比例之加分比重，由原加 1 分提高為加 3 分，以鼓勵團體增加女性</p>	<p>金用於女性工作人員薪資、舉辦女性參政培力課程的金額與其佔整體補助金之比例，並將各政黨使用計畫上網公開，以供民眾檢視其運用情形，是否符合立法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政黨法的附帶決議：「<u>政黨補助金是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u>」，畢竟政黨補助金來自國庫，理應資訊公開、便於公眾監督。(2)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篇的具體行動措施之一：「<u>推動立法明定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u>」，<b>本會建議內政部仍應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正、明文規定各政黨應於政黨補助金中提撥一定比例促進女性參政。</b></p>	<p>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相關機制，鼓勵各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加強女性參與，提升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會。 六、每年於辦理社會團體研習活動中，納入提升女性領導或決策意識之相關課程。			公共參與機會。 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辦「108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計 364 人參加，其中女性 208 人占 57%、男性 156 人占 43%。		
3233-a-02	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業務內容攸關醫界權益，持續秉持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辦理委員聘任作業。	結構指標: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短期:107 年 1 月 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機關 <u>提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之女性參與及代表性之措施/計畫與執行成效</u> 。 2. 性平處:建議擴大向公私立醫療機構推動女性參與決策,包含納入評鑑指標。	1. 為提升兩性參與公部門決策,業於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訂定「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之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分述如次: (1)提升本部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三分之一比率:原有193個委員會,扣除6個委員會屆滿裁撤,目前187個委員會,其中計6個係於108年達成任一性別比率不少於三分之一,尚有12個委員會未達成,將依逐年設定目標,於111年前全數達成(人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處)。</p> <p>(2)提升本部主管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9個主管財團法人,尚有2個未達成,將依逐年設定目標,於111年前全數達成(人事處)。</p> <p>2. 考量本部委員眾多,建議由人事處統一進行審核及規範(醫事司)。</p>
3233-b-01	<p>一、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將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p> <p>二、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之檢討,本部前業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條文徵詢各界意見,惟大部分地方政府及議會針對提高保障比例恐衍生民意代表性不足及引起選區</p>	<p>結構指標:研提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為瞭解各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保障性別參政相關資料,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協助蒐集資料。經分析蒐得之 11 國資料中,明確規範保障性別參政者有澳大利亞、法國、韓國、德國及智利等 5 國,或採立法明定候選人提名名單性別比例,或由政黨自發性於內部提名候選人時,採用一定性別比例提名名單,與我國於地方制度法明定保障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有別。</p>	<p>1. <b>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b>:請針對<u>研修法規以提高女性參政之措施</u>補充說明有所「<u>爭議及疑慮</u>」之處為何,並提出<u>對應之研議及協調重點與進度</u>。</p> <p>2. <b>性平處</b>:請加速推動修法,並與政治團體及地方組織積極溝通。</p> <p>3. <b>婦女新知基金會</b>:針對內政部說明:「<u>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屆女性地方民意代表僅占</u></p>	<p>一、查本屆(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5.8%、32.1%、24.9%,均較上屆提升,顯示女性參政實力與比例已逐步提升。</p> <p>二、經蒐整分析國外採保障性別參政制度之國家,係保障性別提名比例,與我國於「地方制度法」明定保障婦女當選名額有別。倘提高女性當選保障比例為每 1 選舉區當</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劃分爭議等，仍有諸多疑慮。考量修法影響層面廣泛，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並積極協調溝通，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修法事宜。			二、考量各界對於是否進一步提升性別保障名額仍有相當爭議及諸多疑慮，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並積極協調溝通，俾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	27.51%，其中直轄市女性議員為 35.79%；縣（市）女性議員為 32.14%；鄉（鎮、市、區）民女性代表為 24.9%，尚未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單一性別比例達 30%之中程目標」，內政部對此一長期不符性平的問題現況之回應為：「 <u>考量各界對於是否進一步提升性別保障名額仍有相當爭議及諸多疑慮，本部將持續審慎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法事宜，並積極協調溝通，俾於獲致共識後據以推動辦理</u> 」。然而，內政部已經「 <u>審慎研議</u> 」此案八年多了。依據「 <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u> 」第 7 條：「 <u>中程施政計畫以每四年訂定為原則。</u> 」，因此，中程目標之意涵即為 <u>預定四年內要完成</u> 。況且，在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 日「 <u>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制度檢討座談會</u> 」，或是 2017 年 9 月 18 日「 <u>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u> 」，兩次會議中多數學者專家均表支持此一修法方	選名額中每 3 人應有 1 人，恐衍生代表性不足及票票不等值等問題，故尚未獲致修法共識。考量該修法事宜攸關選民與候選人參政權益，本部將參酌各界建議持續審慎研議。 三、為增加女性被提名參選機會，本部持續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並廣續向各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其辦理女性培力課程，俾促進女性參政。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向，僅有少數地方民代反對，若要等到所謂有「共識」之後才要啟動修法的話，改革恐將遙遙無期，有違國家制定性平政策綱領、帶領社會改進前進之願景方向。	
3233-c-01	<p>一、辦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選任時，優先推選新住民女性擔任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並研議修正相關遴選規定，增訂新住民女性代表應占所有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比例達 1/3 以上，以加強保障新住民女性之權益。</p> <p>二、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並研議新增有關提升決策及領導能力等課程或專班，以期強化新住民女性參</p>	<p>一、過程指標：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其中新住民女性代表占所有民間團體代表比例達 1/3 以上。</p> <p>二、結果指標：108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達 5,000 參與人次，其中 50% 以上為女性。</p> <p>三、過程指</p>	<p>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三、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2 屆委員(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6 月)，民間團體代表計 10 位，其中新住民女性 4 位占 40%，刻正辦理第 3 屆委員聘任事宜；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 屆委員(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民間團體代表計 11 位，其中新住民女性 6 位占 55%；另本部移民署刻正研修該 2 委員會相關遴選規定，以明文保障新住民女性參與權益。</p> <p>二、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部移民署計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 309 場次、7,564 人次參加(其中女性 4,984 人次占 65.9%、男性 2,580 人次占 34.1%；另新住民 3,990 人次占 52.7%、國人配偶及其</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u>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2.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內政部將會商中選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我們肯定此一修法方向，惟<u>期盼能夠進一步、全面性檢討各級選舉保證金過高、侵害弱勢族群參政權利的問題，並研議推行公費選舉制度之改革方向</u>，由國家來支持各類弱勢族群參政，杜絕金權政治的弊端。</p>	<p>一、有關選舉保證金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選舉保證金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為研議調降身心障礙女性選舉保證金之可行性，本部經會商該會後，認為各項法令提供有關措施鼓勵政治參與之標的對象，尚包括其他性別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青年及一般婦女等，恐存有公平性疑慮，故暫未納入修法。</p> <p>二、至公費選舉部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明定政府提供之公費選舉項目，包括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稅賦優惠及印發選舉公報等。有關是否增加補助項目及內</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與公共決策之能力。 三、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	標：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		家屬 3,574 人次占 47.3%)。另本部移民署將於 109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中，增加提升女性決策及領導能力等課程或專班，以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 三、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候選人保證金繳納及發還制度，係為防止恣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至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針對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議題，本部刻正蒐集國外相關資料，將適時邀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調降多重弱勢女性候選人保證金之可行性。另為降低發還保證金門檻，維護候選人權益，本部業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未當選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之計算標準由「選舉人總數」修正為「投票人數」。		容，事涉增加國家財政支出事宜，且各類弱勢族群之界定不易，恐存在公平性問題，仍宜審慎考量。 三、另針對新住民部分，查第 2 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第 3 屆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新住民女性委員，其占比均達 40% 以上；本部移民署並將持續滾動修正該 2 委員會相關遴選規定，以確保新住民女性參與權益。
3233-c-02	一、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農委會已於	一、結構指標：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	一、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本	1. <u>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u> ：請補充說明 <u>促進具有農/漁民身份之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u>	一、農(漁)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為提升農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針對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如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並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並將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列入農會評鑑指標之一，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希望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p> <p>二、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同時針對農會理</p>	<p>5.75%(106 年已改選完成)，經 110 年屆次改選後提升為 9.35%。</p> <p>二、結構指標：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 9.2%(106 年已改選完成)，經 110 年屆次改選後提升為 12.0%。</p>	<p>二、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會輔導處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並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並將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列入農會評鑑指標之一，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希望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p> <p>二、108 年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 86.14%，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7.57%，將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及辦理農會人員有關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之教育訓練。</p> <p>三、為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在實務上，農會女性員工已占農會員工總數之一半以上，108 年女性員工已占 60.33%，女性主管占 54.96%，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近年來女性總幹事逐年增加，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p>	<p><u>性</u>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p> <p>2. 性平處：目前採取手段以鼓勵為主，請依第 33 點次(C)將暫行特別措施修訂於農、漁會法中，加速達成性別平等。</p>	<p>1. 「農(漁)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於農會考核計分表其他政策性任務，增列女性會員登記參選選任人員(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理(監)事)者得以加分；於漁會聘任女性擔任總幹事及漁會女性選任人員達一定比例或比例較上屆次增加，納入漁會考核計分表其他政策性任務加分項目。另將辦理性平宣導活動列入農(漁)會評鑑指標之一，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p> <p>2. 本會已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增訂就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之規定，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p> <p>3. 本會已於「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優先補助生產器材設備採購經費給予女性擔任班長之產銷班，藉此漁</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p> <p>三、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在實務上，農會女性員工已占農會員工總數之一半以上，截至 107 年底女性員工已占 59.90%，女性主管占 52.25%，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且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是總幹事，近年來女性總幹事逐年增加，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而對於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女性總幹事比率由 100 年之</p>			<p>且對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更是重要推動者，女性總幹事比率由 100 年之 15.23% 提升至 108 年之 21.33%。</p> <p>四、為鼓勵漁村女性關心漁會公共事務參與決策，本會漁業署訂定計畫補助漁會辦理漁村女性培力、性平推廣課程。同時為促進性平理念融入漁會決策層級，提供性平海報文宣等請漁會於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中宣導。另為鼓勵漁會提升女性決策層級比率，漁會考核辦法增訂女性擔任總幹事或女性選任人員達到一定比例，列入特殊功過計分項目。</p> <p>五、108 年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比率 81.6%，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9.2%，將持續辦理宣導，並期以多重措施以提升漁會決策階層女性比例。</p>		<p>會基層組織培養女性領導管理技能，鼓勵擔任漁會選任人員。透過上述各項暫行特別措施，藉以提升 110 年度屆次改選後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加速實現男女平等。</p> <p>二、108 年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 86.1%，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7.6%；漁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 81.6%，女性選任人員比例 9.2%。除透過上述特別暫行措施外並持續向農會人員辦理宣導作業及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之教育訓練。</p> <p>三、另為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農會女性員工已占農會員工總數之一半以上，109 年女性員工已占 60.5%，女性主管占 53.5%，均參與諸多農業推廣工作，而總幹事為大部分農會之重要決策者，近年來女性總幹事比例逐年增加，對</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5.23%提升至 107 年之 20.54%。</p> <p>四、為鼓勵性別平等理念融入漁會，提升漁會決策層級女性比率，漁會考核辦法增訂女性擔任總幹事或女性選任人員達到一定比例，列入加分項目。漁會執行推廣教育業務時，補助上述漁會經費時酌增 5%~10%。為鼓勵漁會推廣教育性平理念，增訂漁會考核辦法，將漁會推動性平業務列入評鑑指標，促進性別平等理念早日融入漁村，鼓勵女性會員參與漁會公共事務，提升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例。</p>					<p>農業推廣工作不遺餘力，且對農業政策研擬之影響力亦不容忽視，女性總幹事比率由 100 年之 15.2% 提升至 109 年之 21.7%。</p>
3233-c-03	一、本部所屬 11 個委員會現三分之一性	結果指標： 一、任一性別	中期： 109 年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1/13)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 <u>促進身</u>	有關「請補充說明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別比例達成情形：僅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餘 10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p> <p>二、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逐步提升性別比例(朝 40% 比例努力)，並將性別比例原則適時檢討納入相關設置要點之規定中。</p> <p>(一)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會。</p> <p>(二)建議排除之委員會：</p> <p>1、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屬上</p>	<p>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將性別比例原則適時檢討納入相關設置要點之規定中，並分年訂定累計達成度，累計達成度=【前一年度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預計該年度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p> <p>(一)108 年：40%</p> <p>(二)109 年：100%</p>	<p>12 月 31 日前。</p>	<p>經濟部資料同 24、25</p>	<p><u>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部分：</p> <p>一、本部已就促進參與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將業管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任務編組均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之「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藉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二、後續請各業管單位於成員異動或召開相關會議時，依業務(任務)需要及性質，將有關「不利處境群體女性」納入考量。</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位法性質，建議排除。</p> <p>2、本部法規委員會：配合組改規劃，預計與本部訴願會合併成立法制司，相關組織法規已報院審議中，且未來是否仍有法規委員之設置尚於研議中，擬暫不修正組織規程，建議排除。</p> <p>3、本部考績委員會、進修甄審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已有相關規範，建議排除。</p> <p>三、未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除配合性別比例調查，提供最近屆期、改聘週期、總人數上</p>	<p>二、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以達成三分之一為目標。</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限、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等基礎資料外，並研議採行相關措施，以 2 屆任期內達成為原則。					
3233-c-04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	<p>過程指標： 一、請證交所於 108 年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增列每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企業再予加重給分之可行性，並於 109 年研議將該指標由加分項目改列為占分項</p>	<p>一、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同 25(b) 證交所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加 1 分」，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9 年適用上開指標。</p>	<p>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u>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本措施無涉「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決策」，爰未予回應。</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目之可行性。 二、請證交所於 109 年研議將「公司應訂定女性培育計畫，以提升女性決策參與」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可行性。</p>				
3233-c-05	<p>一、函請各機關盡量推派女性人選。 二、本會下(第 11)屆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選任行政作業程序中推薦足額女性人選，供首長遴選。 三、本會將依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任期屆期時，研擬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p>	<p>一、結果指標：單一性別委員達三分之一。 二、過程指標：遴聘下一屆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作業時，將任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取代。於遴聘就業促</p>	<p>一、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短期：108</p>	<p>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2/10) 一、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107 年及 108 年任一性別人數比例提升情形如下： 1、10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25 人，其中女性計 12 人，比率 48%。 2、108 年 3 月 31 日：總計 27 人，其中女性計 13 人，比率 48.15%。 3、10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29 人，其中女性計 14 人，比率 48.2%。 二、本會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28235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8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90001563 號</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u>促進具有原住民身份之身心障礙女性及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2. 性平處：請適時統計各縣市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性別比例。</p>	<p>一、查 107 年及 108 年該委員會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已達 40%，簡述如下： (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25 人，其中女性計 12 人，比率 48%。 (二)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總計 27 人，其中女性計 13 人，比率 48.15%。 (三)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29 人，其中女性計 14 人，比率 48.28%。 二、本會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90001563 號</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p> <p>四、本會將於近期函文與各縣市政府原民會(局、處)，請各局處按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比例原則，選任委員時，原住民女性委員應佔 3 分之 1，以提升女性之參與及代表性。</p>	<p>進委員會下屆委員時提升性別比例。</p> <p>三、過程指標：委員遴用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提升至 40%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取代。</p> <p>四、結構指標：各縣市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時，應達成原住民女性委員比例 3 分之 1。</p>	<p>年 12 月 31 日。</p>	<p>函知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p>		<p>函，請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於籌組委員選任委員時，儘量提升任一性別參與機會，鼓勵地方單位選任女性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一。本處亦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90029055 號函，統計各縣市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之性別比例(如附表)，在 22 個委員會中僅有 3 個委員會之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其餘女性比例在 34%~73%之間，顯見各地方選任委員會皆朝性別平衡的目標努力。</p> <p>三、惟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設置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總數 25 人，女性 4 人，女性比例 16%；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設置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總數 25 人，女性 4 人，女性比例 16%；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所設置之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總</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數 20 人，女性 2 人，女性比例 10%。本案將去函該等地方政府持續鼓勵敦促上開委員會於下屆選任委員時，女性應至少達三分之一。
3233-c-06	修正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至少聘任一位身心障礙者女性擔任委員。	過程指標：本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至少遴聘女性身心障礙者 1 名擔任小組委員。	短期：108 年 8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3100 號令修正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聘任本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第 4 屆委員，包含聘任一位身心障礙者女性擔任委員。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 <u>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	本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扶助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機會，訂定「勞動部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推動小組置委員 16 至 20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兼任之；其餘由本部聘任勞動部 2 人、衛生福利部 1 人、教育部 1 人、地方政府代表 4 人、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5~7 人、學者專家 3~5 人。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至少應有 1 名身心障礙女性。108 年 6 月 18 日聘任第 4 屆委員 20 人，其中女性委員 10 人，含 1 位身心障礙者女性擔任委員。
3233-c-07	1. 依據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過程指標： 1. 透過公民參	1. 短期 (2 年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 <u>促</u>	1. 為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政策業務發展整合及規劃，本部設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委員，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如為身心障礙者，其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強化該小組之代表性，目前本部於遴聘委員時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等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為代表，本部亦優先遴聘其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p> <p>2. 依據本部 106 年度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評鑑諮詢小組置委員 13 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業務主管機關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其他相</p>	<p>與機制了解女性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之現況。</p> <p>2. 優先遴聘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p>	<p>內)：至少有 1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p> <p>2. 中、長期(2-4 年)：本部身權小組(預計 109 年改選)及下一屆身心障礙福利</p>	<p>1. 本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機制研究」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竣，該研究有助於瞭解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女性)參與公共政策之現況，以及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參與公共政策，政府應提供的支持措施。</p> <p>2. 為強化部身權小組之成員代表性，目前本部於遴聘委員時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等推派任一性別代表表各 1 名(最多推派 2 名)，且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為代表，本部亦優先遴聘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權小組委員，及兼顧任一性別比例。</p> <p>3. 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有 2 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p>	<p><u>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2. 性平處：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有 2 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請說明該小組委員是否任一性別均非少於三分之一。</p>	<p>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又為強化該小組之代表性，遴聘委員時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等優先推派身心障礙者為代表，及兼顧任一性別比例，俾利促進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政策規劃。</p> <p>2. 前開小組委員共 33 名，女性委員 18 名(含 2 名身心障礙者)、男性委員 15 名(含 4 名身心障礙者)，任一性別均非少於三分之一。</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關機關、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或學者專家、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聘代表組成，且各款代表總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預計 108 年改選)至少各有 2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			
3233-c-08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新聘之委員，至少有一位女性身心障礙者。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聘之委員，至少有一位女性身心障礙者。 三、將依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於本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	結構指標：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規劃於本屆委員屆期時至少聘請 2 名不同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女性擔任委員。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一、短期：108 年 8 月 1 日 二、短期：108 年 8 月 1 日 三、短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教育部：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2 屆，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本屆聘請 2 名不同障礙類別(腦性麻痺、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女性擔任委員。 二、國教署已聘請 1 位身心障礙女性為第 4 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任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 <u>促進各類「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所轄各層級機構/組織/團體決策層級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	一、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獎審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其外部委員應從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等遴選。 二、茲依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本部體育署於第 10 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委員改聘時，特增設聘用身心障礙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委員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導會」於本屆委員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三、「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於本屆委員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三、遵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及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為提升身心障礙女性決策職位代表性，本部體育署已於108年10月9日第10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委員改聘時(聘期：108年10月15日至110年10月14日)，聘任1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		<p>女性委員規範，以透過暫行特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決策層級；第10屆委員共9位，其中5位為女性委員(含1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p> <p>三、另為保障身心障礙女性運動權，本部體育署108年輔導全國性團體、地方政府等推動逾400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其中女性與男性參與比約1比1，同步於決策與基層端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權。</p> <p>四、本部國教署所轄管之委員會，如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優先聘請身心障礙女性，增進不利處境群體女性參與決策之機會。</p> <p>五、「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分之一以上。自 106 年至 110 年任期之女性委員，均占 40% 以上，其中身心障礙團體女性代表擔任特諮會委員自 108 年起已達 6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3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3435-0-01	<p>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保障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另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本部業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之相關條件，該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將依立法期程加速辦理，並於法規修正通過後統計受惠婦女等相關資料。</p> <p>二、進行修正案之影響研究：就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留權益部分進行相關研究。</p>	<p>結構指標：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行政院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4 月 3 日、4 月 16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修法事宜。</p> <p>二、有關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移民婦女離婚後居留權益相關研究部分，本部移民署業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 109 年度「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並俟該會審議結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b>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覆中未見將如何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探視權)，依據哪些條件？希望可以補充說明。</li> <li>2. 第35點意見後半，希望政府「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希望政府補充說明：此修正案每年會影響多少人？若不修正時，這些婦女的處境為何？這些兒童的處境為何？修正後會有何改善？修正後，獲允在台居留之婦女其生計如何維持？是否享有工作權？政府的支持措施為何？</li> <li>3. 本點次與兒童權利密切相關，希望內政部亦能從「兒童受母親照顧的權利」這個出發點加強論述，以爭取行政院和立法院之支持。</li> </ol>	<p>基於家庭團聚權及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本部業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劃放寬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離婚，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等情形者之居留相關規定，以改善現行規定下，僅有取得子女監護權，始能繼續留臺之情形，有助加強相關權益照顧。惟因個案案情不同，尚難以估算符合前揭修正條文之潛在受益人數。至外國人在臺工作部分，係屬勞動部權責。</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4. 可參考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發佈，針對國際遷移情況下之兒童權利之共同一般性意見：Joint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No. 23 (2017)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i>State obligations reg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countries of origin, transit, destination and return</i>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3839-0-01	<p>1. 強化跨部會間、中央與地方間聯繫機制，以縮短行政聯繫時程，並規劃辦理社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讓中央政策能落實於地方，俾能提供即時連續之處遇與服務。</p> <p>2. 是類兒少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預防接種、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p> <p>3.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在臺出</p>	<p>1. 過程指標： (1)強化跨部會聯繫機制，以縮短行政聯繫時程，俾能提供即時處遇與服務。 (2)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予以持續追蹤列管。 (3)每年彙整統計社政單位服務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另請教育部統</p>	<p>中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會及家庭署】 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 關於護送移工子女返國，合法移工生產後送子女返國再重新入國就業部分，循勞動部規劃之機制辦理；查獲失聯移工及其子女遣返部分，循移民署既有程序辦理。印辦協助印尼籍失聯移工之子女單獨返國部分，由印辦規劃辦理，我國基於兒童最佳利益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2. 非本國籍兒少疫苗接種案，請疾管署及健康署研議預防接種執行程序，並請勞動部透過入境講習、</p>	<p>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由於關愛之家引起的關注，該機構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多次訪視，其處理方案也匯集了各部會的努力。 (2)請補充說明，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機構，或者不在機構中，散居於社區中的個案，其可能數量之估計？ (3)雖然中央政府可以訂定政策，但最後社會福利與社會服務仍繫於地方政府協調提供，建議補充說明，除台北市以外，其他地方政府的處理方式是否相同？其資源是否足夠？</p> <p>2. 性平處：有關人權指標 1(3)提及每年彙整統計社政單位服務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情形，因辦理情形未填報人數統計，請補充 108 年各縣市政府輔導無國籍兒童個案人數。</p>	<p>1. 目前其他縣市並未再發現類似的未立案機構。關愛之家於未立案處所容留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已陸續由地方政府移轉安置於合法兒少機構(含關愛之家於台北市及高雄市立案之機構)、寄養家庭、居家式托育服務，以保障是類兒少之照顧權益。</p> <p>2. 已提供相關處理流程予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現行協助是類兒少之資源尚稱充足，說明如下： (1)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問題類型複雜，包括身分確認、就學、就養、就醫等各項權益保障事項，各地方政府處理方式因個案而有不同處遇方式，為建立各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調查外交、戶政、移民、教育、法務、醫療、社政等權責機關業務聯繫窗口，並函送相關單位運用，以縮短行政聯繫</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p> <p>4.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並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類兒少照顧服務，以維護渠等權益。</p> <p>5. 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機制，使政府體系合法安置之無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獲得與國內</p>	<p>計是類兒少就學情形。 (4)政府體系合法安置之無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95%以上。 (※依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本點次結果指標除預防接種外，亦含其他各項醫療保健服務，建請一併評估考量研訂。)</p>		<p>編印多語版宣導手冊等管道加強宣導非本國籍孩童施打疫苗之資訊。</p> <p>3. 本署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以社家幼字第 1080601527 號函請地方政府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以及提供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情形。</p> <p><b>【疾病管制署】</b></p> <p>1. 與社家署兒少福利組建立聯繫管道，並配合提供地方衛生局預防接種業務聯繫窗口，以利基層作業之順利推行。</p> <p>2.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 月 1 日，參與社家署召開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7 及 8 次業務聯繫會議」並持續協商作業方式。</p> <p>3. 108 年自 5 月至 12 月底，累計接獲社政單位轉</p>		<p>時程，俾能提供即時處遇與服務，不因身分未取得而損及應有之基本權益。</p> <p>(2) 為加強宣導周知非本國籍兒少相關政策措施予第一線工作人員，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社家幼字第 1080600505 號函給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並放置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提供參考運用。</p> <p>3. 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截至 108 年 12 月業已協助 397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 229 名業已解管，餘 168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兒童相同之預防接種服務機會，並使其安排至指定單位接種，達零拒絕之目標。有關統籌無國籍兒少相關數據，衛福部社家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7 次業務聯繫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擬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內政部移民署合作勾稽比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初擬統計表格草案，將與移民署再行討論表格內容、分工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政府對外提供數據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p>介 15 縣市 60 名兒童，均已請縣市衛生局協助安排該等兒童疫苗接種事宜。</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4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4041-0-01	列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之建議，將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中之「Equity」修正為「Equality」。	過程指標：召開研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於 108 年 5 月 26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在 CEDAW 的框架內，包括女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或其他，但不包括男同性戀，因為他們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故如在 CEDAW 的框架內採用 equality，則會排除男同性戀，可能影響性別平等教法的內容。 二、在美式英語及英式英語的用法上，gender equity 與 gender equality 的確有區別，在英式英語(或所謂國際英語)的脈絡中，equality 已指實質平等，但是 equity 指的是用各種手段來達到實質平等，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4 亦均使用	性平處：在 CEDAW 的法理及框架中，實質平等為 gender equality，另英語使用者多數理解 equality 為實質平等(目的)，equity 為機會平等或公平(過程、手段)。 倘若教育部認為本法之目的為達成實質平等，在 CEDAW 之脈絡下，用 gender equality 翻譯有助於英語人士立即可理解為實質平等，採用 CEDAW 之法理並未排除男性或男同性戀者之教育權。	一、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4 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目的是達到實質平等，故用 equity，在法的名稱強調用各種方式達成實質平等，較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涵。</p>		<p>的equality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CEDAW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p> <p>四、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 (LGBTI+)，而不用其他身份行之，較之國際人權</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 前瞻性。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4243-0-01	<p>一、業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依據特教學生之學習生活需求擬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提供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單位參考,尊重特教學生對於助理人員性別之選擇。</p> <p>二、委託研究,或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婦女)及團體代表,研議分析現有統計數據,瞭解身心障學生之在學率(enrollment rate,或稱入學率)、輟學率及在不同性別上之接受教育情形(包括在家教育),並研擬積極平權</p>	<p>過程指標： 一、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二、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各族群獲得教育資源之情況分析報告,包括在學率、輟學率等,並有身心障礙女童、原住</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教育部：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50385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參考之依據。前揭原則第 8 條規定略以,請學校進用助理人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助理人員性別之考量。 二、辦理完成 107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與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並編製電子書公告,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Native/108/index.html">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Native/108/index.html</a>  <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Son_of_Foreign/108/">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Son_of_Foreign/108/</a></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教育部]所擬之「措施/計畫」及所提之「辦理/執行情形」明顯偏離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務必依以下建議<b>全盤補正「措施/計畫內容」及「辦理/執行情形」</b>： (1)針對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提出說明,並補充已經或規劃採取的保障身心障礙女孩受教權益之「特別措施」。 (2)提供完整之教育統計資料,並明確統計<b>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b>,且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 (3)請說明遲至107年度的特教教育統計年報中,仍未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將</p>	<p>一、有關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審查意見(1): (一)依據108年度特殊教育年報統計,高級中等教育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為113,027人,其中女孩34,802人,男孩為78,225人,男孩比例為69.21%,女孩為30.79%,身心障礙女孩人數與男孩人數約為1:2.2,另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統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率為99.97%,並未有出現特定性別無法就學之狀況。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均可依學生需求輔導就學安置至高級中等教育以下階段,另每年安置率均為100%,故由此可知身心障礙女孩人數相較於身心障礙男孩人數為偏低,身心障礙學生在</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措施,排除阻礙女性身心障礙者就學之原因,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就學。</p> <p>三、以現有特教通報網絡,統計身心障礙學生輟學率並加入城鄉、原住民、新住民(移民背景)等次分類,交叉分析各該族群之在學率、輟學率等資料。</p> <p>四、廣續以現有公務統計填報系統,蒐集統計國中小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齡人口在學率,並作分析。</p> <p>五、由本部統計處現有公務統計填報系統蒐集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並參考本部終身教育司提供新住民子女母群體總數等相關統計資料,研議分析新住民子女於國小至高中職學生性別分</p>	<p>民、新住民等次分類統計。</p> <p>三、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就學學生之之性別分布及增減變化。</p> <p>四、修正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相關規定,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p>	<p>長期: 111年12月31日</p> <p>短期: 108年12月31日</p>	<p>index.html</p> <p>三、公布107學年新住民子女各階段就學統計。 http://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fomas_all.xlsx</p> <p>四、教育部108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申請作業說明有增列補助照護床。</p> <p>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各國私立高中職改善,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8年編列4.25億元專款,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如: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本原則中並未明定補</p>	<p>「<u>身心障礙學生輟學率</u>」納入(p.15),並提出補正錯失之具體作為與期程。</p> <p>(4)請補提參照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所擬定之「措施/計畫」及說明「辦理/執行情形」。</p> <p><b>2.性平處:</b></p> <p>(1)請補充說明本點次人權指標2(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各族群獲得教育資源之情況分析報告)是否有階段性成果可以呈現。</p> <p>(2)原住民及新移民學生已建置各教育級別之性別統計,另請統計渠等不同性別及教育級別之入學率及輟學率,以符本點次意見要求。</p>	<p>學期間均依特殊教育法提供評量、教學、輔導等相關福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學業。統計表如附件。</p> <p>二、有關<b>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審查意見(2):</b></p> <p>(一)107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學生女孩國民教育階段21,306人,男孩為47,164人,身心障礙類學生女孩為31.17%,男孩比例為68.83%,故身心障礙女孩人數與男孩人數約為1:2.1。(資料來源:特教通報網)</p> <p>(二)107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在學率總計98.91%,男性98.96%,女性98.87%,(資料來源:國中小定期公務填報系統)。</p> <p>(三)新住民之在學率因系統仍在進行調整,目前尚無法提供,俟資料完備後盡速提供。</p> <p>三、有關<b>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b></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布及在學率之計算。</p> <p>六、修正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規定，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優先補助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女性就讀之學校。並督促縣市依需求逐步增設照護床。</p>			<p>助項目，各級學校如有各類無障礙設施需求均可提出申請，如學校有需照護床之需求亦可以提出經費補助之需求，目前暫無學校提出申請。本案後續於函知各單位進行申請補助時，將於說明中轉知各單位如有照護床需求，亦可以提出申請。</p>		<p>審查意見(3)： 本案107年及108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業已出版，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輟學率」問題，涉及高中以下學生，109年度出版作業將邀請本部國教署共同參與，並將相關統計納入年報規劃。</p> <p>四、有關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審查意見(4)：</p> <p>(一)身心障礙學生無論是女性或男性，或是否經社政單位ICF 鑑定通過領有證明，只要經《特殊教育法》評估具學習特殊需求者，均提供其特教服務，使其獲得平等之教育機會，因此，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遠多於領有社政單位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兒童。</p> <p>(二)我國國小、國中為義務教育，依《強迫入學條例》辦理，學生不分男女均需入學，國中小之全體兒童粗在學率約98%（男97.6%、女98.9%），</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幾乎所有兒童，不分性別、障礙、族群、區域，均有接受教育。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後，均依其個別之教育需求，列於各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提供適性教育資源。</p> <p>五、有關2.性平處審查意見(1)，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情況，說明如下：</p> <p>(一)定期出版之特教統計年報已收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統計資料(分縣市，部分加分障別)，包括：各類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服務學生人次、教育輔具及視障用教科書之借用數量與人數、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之人數與金額等(如108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p.155~170)。</p> <p>(二)另已蒐集105~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中輟比率，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中輟比率為0.02%以下，高中職為0.15%以下。(至區分性別數據待國教署提供)</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三)因特教通報系統刻正辦理系統重建移轉，上述統計資料，尚未能區分原住民、新住民等次分類。</p> <p>六、有關<b>2.性平處</b>審查意見<b>(1)</b>：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輟學率為0.789%。(資料來源：學安組)(統計表如附件)</p> <p>七、有關<b>2.性平處</b>審查意見<b>(2)</b>：新住民之在學率因本部國教署系統仍在進行調整，懇請下次會議提供(資料來源：統計處)，107學年度高級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學生輟學率為0.25%。(資料來源：本部國教署學安組)</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4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4445-0-01	<p>一、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北、中、南、東 4 區說明會，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與溝通。</p> <p>二、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協助提供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教材與教學之諮詢及建議、教科書性別平</p>	<p>過程指標：</p> <p>一、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北、中、南、東 4 區說明會。</p> <p>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並於 107 年 8 月起，逐年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學習階段教科書內容審定工作。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實施將強化「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之內涵。</p> <p>三、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短期：108 年 8 月 1 日</p> <p>中期：</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5、18、22 及 25 日分別辦理北區及離島、中、南及東區四場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說明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重點並了解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p> <p>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經考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之專業性及代表性，並為使參與的管道更為多元，爰擴增現職教師、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各 1 名，於 108 年 7 月 1 日完成第四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遴聘，目前委員會成員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者 6 名、中小學現職教師 5 名、家長團體代表</p>	<p>1. 郭素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生殖健康」包含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與保健、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產後照顧與母乳哺餵等部分。有關「生殖健康」之內容完全忽略生產這段，台灣是很醫療化的生產，非常忽略婦女的身體自主。</p> <p>2.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p>	<p>一、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的「性健康」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部分，有關「性健康」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Sexuality Education)(2009)、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2010)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之意見，據以提供適齡的、科學的、準確的、與時俱進的課程內容。又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與「生殖健康」相關的學習內容包含：「Db-IV-1 生殖器官的構造、功能與保健及懷孕生理、優生保健。」、「Aa-V-1 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Aa-V-2 產後照護與母乳哺餵。」等與生產相關之學習內</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等教育議題編審爭議之諮詢與建議及進行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檢視等，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現職教師外，也納入家長團體代表，同時持續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專長之名單至人才庫，作為後續遴聘委員之參酌。</p> <p>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內容之編輯、審定，將</p>	<p>每年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 3 份並予以推廣，俾提升國中小教師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p> <p>四、本部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培育性教育相關議題健康教育種子教師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每年至少 20 場次，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業成長。</p> <p>五、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計畫內容含「師資專業成長研習」、「重點縣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增能共識會議」、「重點縣市輔導訪視」及持續</p>	<p>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2 名、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1 名。</p> <p>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審定工作針對各出版社於編輯計畫書中列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學習重點，以及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之部分，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如審查結果涉及正確性問題，將透過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將相關意見發予出版社進行修改，未涉及正確性問題之建議，亦將函轉出版社作為教科書後續編輯和修訂之參酌。</p> <p>四、針對社會各界不同立場之人士提出與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皆已透過「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嚴謹地檢視疑義內容，相關處理結果已彙整於</p>	<p>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p> <p>教授： (1)針對第 44 點，請教育部說明：審查委員會深感關切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之意見，目前我國規劃如何回應(十二年課綱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2010) 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 為標準)。 (2)針對第 45 點請教育部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p>	<p>容。</p> <p>二、有關2.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1)：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特別強調「『全人』的性是以愛為本、全人發展的性教育，應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其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並據以設計適齡的、科學的、準確的、與時俱進的課程內容。另外，《歐洲性教育標準》係研修過程的參考資料之一，研修過程並且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之意見以進行研修。</p> <p>三、有關2.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2)：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諮詢小組」之任務並非各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疑義之對話平台，而係提供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教材與教學之諮詢及建議，故有關運作及其成效說明如下： (一) 各界針對教科書涉及性別平等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參據課程綱要規定辦理。為除確保教科書內容的妥適性、正確性，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已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列為教科書審查基準項目，審定工作將廣續強化該檢視指標之落實。</p> <p>四、教科書使用期間，針對</p>	<p>維護與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內容。</p> <p>六、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p> <p>七、每年於大專校院遴選推廣學校予以輔導，並辦理 1 場全國大專校院成果發表暨觀摩會。</p> <p>結果指標：</p> <p>一、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性別教育議題納入資職前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達修課人數達 4,000 人。</p> <p>二、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台檢核各項議題開課情形功能。</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短期： 108 年</p>	<p>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及資訊澄清」項下，後續若有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亦將持續透過「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進行嚴謹的檢視。</p> <p>五、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 108 年度業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 4 件，並辦理性教育相關增能工作坊及研習 5 場，以提升國中小教師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p> <p>六、本部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業於 107 學年度培育 39 位十大議題(包含性教育)健康教育種子教師，並於 108 年 8-12 月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共計辦理 30 場次，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專</p>	<p>議題諮詢小組」作為對話平台之運作情形及其具體成效，是否解決對立情況。</p> <p>(3)第 45 點係敦促政府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以及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教師、醫事人員培訓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p> <p>3. 婦女新知基金會： (1)專家關切重點是現有性教育是否有針對兒</p>	<p>育內容相關之疑義或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皆依「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辦理，另為強化審查功能，送審之教科書書稿，其內容如涉及課程綱要明列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學習重點，或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者，亦於受理後提交諮詢小組同步審閱，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予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討論。</p> <p>(二)「諮詢小組」102 年成立後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之修訂。並且針對各界提出與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之疑義逐項檢視，檢視結果(含教科書修訂前、後頁面)均已彙整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及資訊澄清」項下，提供各界參酌。</p> <p>四、有關 2.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3)：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的「性健康」，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部分，這些學習內涵透過學校課程與</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社會各界不同立場之人士提出與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相關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彙整後，亦將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討論，並將相關意見轉送給各教科書出版社參據修訂，以確保教科書內容之正確性與妥適性，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p> <p>五、後續為提升</p>		<p>12月31日</p> <p>中期： 109年6月30日</p>	<p>業成長。</p> <p>七、針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國教署辦理校園性教育(愛滋病防治)計畫」宣導，辦況說明如下：</p> <p>(一) 為增加校園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已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1場次研習其中內容有【全人性教育與愛滋防治教育】、【愛滋關懷】、【愛滋感染者現身分享】、【網路約會】、【藥物濫用與愛滋】及【愛滋病防治政策與新知含PrEP藥物新知與澄清】。(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9日新北市中信飯店辦理。中區場次已於108年6月1日台中市維他露會館辦理。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7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p> <p>(二) 107學年度完成重點縣市</p>	<p>的健康權益。但從執行情形中僅見辦理相關課程與會議，未見有相關之分析與設計。應具體說明針對不同年齡、性傾向、性別、障礙別等設計之相關課程，如何規劃與融入在現有教育課程中，並具體提出後續推動與成效評估之規劃，以符專家之建議。</p> <p>(2)性健康與生殖重點仍維持原有現況，以生理二分做為教育基礎，例如兩性交往、兩性生理構造，未徹底將LBTI 多元性別之需求納入教育之中。且性健康課程偏重在愛滋防治與問題防治(例如性病、網路援交等等)，問題化青少年的性與情感需求，未</p>	<p>教學予以實踐。</p> <p>(二)目前國中小階段課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依前揭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規定，其學習內容涵蓋「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主題及「性教育及藥物教育」之次項目，其中「性教育」係強調學習愛人與被愛的教育，藉以發揚人性、培養健全的人格、支持幸福人生。本部國教署係透過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據課綱推動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爰此，國中小階段之性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師專業知能培訓，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為基礎。</p> <p>五、有關3.婦女新知基金會審查意見(1)：(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業涵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及「性別與多元文化」，國小階段之實質內涵包含「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國中小階段教學現場教師有關性教育之專業知能，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予以推廣。</p> <p>六、另本署將持續加強國中小健體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p>			<p>(澎湖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輔導訪視作業計輔導27場次，108學年度重點縣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實地輔導訪視迄今完成9場次；輔導重點在於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p> <p>(三)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之縣市、學校分享及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競賽得獎作品並於108年6月27日全國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實施頒獎；有關桌遊競賽作品設計主軸內容含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情感及性健康議題。</li> <li>2. 網路交友防範守則及拒絕成癮藥物等身體保護</li> </ol>	<p>能提供正向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關資訊與資源，實難稱為有足夠之性教育與性健康。</p> <p>4. 性平處：建議補充說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指導方針與課程，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以及持續推動家長瞭解相關課程及提供家長的性健康教育。</p> <p>5.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教育部的計畫內容並沒有考量審查委員會所建議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課程內容，重點仍是以推動性別平等及權利、愛滋病防治為主，並且未接納利</p>	<p>國中階段之實質內涵包含「接納自我與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了解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不同教育階段業依據學生身心發展提供適齡之多元性別相關課程內容。另十二年課綱為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功能之發揮，各領域/科目之課程綱要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轉化融入，並於各學習領域之附錄二舉例說明，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性別概念落實於各領域課程實施。</p> <p>(二) 本部國教署亦持續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示例，亦請所有學習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將「協助推廣及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教學示例」列入工作計畫，俾依據課綱落實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冀能讓學生瞭解性別認同的意涵與多樣性，尊重自我與他人的性取向和性別特質，培養對多元性別的瞭解、平權及尊重，消除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p> <p>(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培育性教育相關議題健康教育種子教師，持續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p> <p>七、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持續宣導正確性教育觀念，並辦理性教育種子</p>			<p>知能。</p> <p>3. 防治愛滋及愛滋感染者關懷。</p> <p>(四) 將校園性教育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與宣導。</p> <p>(五) 持續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案教材及教學資源之連結，以利學校教師搜尋、下載使用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至108年12月25日止，共計 289萬8,595人次瀏覽、78萬1,627人次下載)及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p> <p>(六) 有關國內外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新聞報導及該報導時事評析，內容包括(性教育之身體保護及尊重他人相關知能、愛滋關懷、網路約會及助興藥物與愛滋防治現況討論</p>	<p>害關係人(家長)的建議，適當回應解決問題，而是採用假訊息澄清製造對立，甚至還汙衊家長造謠。性平教育的融入狀況，考慮不周易產生混淆。建議內容：</p> <p>(1)應提供專業性健康方面的教材，前端預防的角度教育兒童、青少年、青年從健康出發學習性的價值、性倫理、尊重自己和他</p> <p>(2)家長是學生的最主要利害關係人，教育應讓家長有參與的機制，教育部性平委員會家長席次應要增加兩到三席，並且應要接納多元的聲音，性別平等的原則之下，在執行的時候應當有民主參與的討論。性</p>	<p>領域的教材編選，已規範應呈現多元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均衡性別比例；文字使用能符合性別平等觀點，避免使用性別偏見、性別歧視與失衡的語彙。學校教材或教科書之編選，應符合上述原則。</p> <p>(四)另外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附錄二中，亦提供了議題的學習目標與實質內涵，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學習目標為「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實質內涵則包括「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等共9項學習主題，提供教科書編寫與審查、學校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教材編輯之輔助與參考。另外，在「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裡，亦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基本理念、學習目標、學習主題/實質內</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師資研習，並研發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p> <p>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調訓學校教師以培力其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保障。研討會內容融入男學生輔導及介紹社會資源聯結。</p> <p>九、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p>			<p>等)，由專家撰寫上傳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瀏覽者參考，於108年1月1日截至12月25日止已上傳17則。</p> <p>(七) 國教署補助台灣性教育學會於108年5月11日辦理「人之初始，愛之歸屬：家庭性教育」學術研討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一同研討，內容包括「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家長如何提供給孩子一個有安全感和充滿愛的環境，讓孩子的正確性心理與行為發展，獲得適當的模範與指引」及「與孩子談性說愛的能力與信心」等。</p> <p>八、108年10月28日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參加人員為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p>	<p>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間應要互相尊重，在會議中對家長委員污辱的委員應予解聘。</p> <p>(3)教育部應針對爭議的問題對焦回應。</p>	<p>涵及教學示例，提供議題融入課程更完整的說明與更具體的示例參考</p> <p>(五)有關針對不同年齡、性傾向、性別、障礙別等設計之相關課程1節，基於大學自主，已編撰大專校院性教育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含教學簡報報)、性教育主題海報及單張摺頁等教育資源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p> <p>六、有關3.婦女新知基金會審查意見(2):</p> <p>(一)現行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性教育」其學習內容特別關注LGBT性少數族群權益，已循序漸進從國小、國中到高中涵蓋完整內容：國小高年級教導「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與因應方式」、國中教導「多元的性別特質、角色之現象與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高中教導「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另外，我國所有學科均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重大議題。</p> <p>(二)承上所覆，現行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性教育」的情感教育是採取「去問題化」，在國小教導「友誼關</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教育部於102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推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與教學參考教材等相關宣導品、辦理行政人員研習、輔導推廣學校及辦理成果觀摩會,以增進大專校院教師性教育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p>			<p>(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計約250人參加。</p> <p>九、為擴大輔導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自108年度起以中心學校及推廣學校計畫分年分4區方式辦理,每區各遴選6校擔任推廣學校(高關懷學校),以及各邀請3所已擔任過推廣學校者擔任中心學校(輔導學校)協助輔導推廣學校:</p> <p>(一)辦理3場共識會議:由對推廣學校說明推動方向及輔導團隊針對各校執行計畫給予建議,並由4區中心學校分享運用教學資源(如工作指引、教學參考教材、主題海報、單張摺頁、教學簡報等)之實務經驗,以協助學校順利透過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等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面向全面推動,共</p>		<p>係的維繫與情感的合宜表達方式」、國中教導「愛的意涵與情感發展、維持與結束的原則與因應方法」、高中教導「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的培養」。</p> <p>(三)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實務處理研習,讓教師瞭解實施情感教育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認識情感關係與情緒管理,能以適切的態度進行情感交流,讓學生建立性別平權的人際關係,並認識親密關係暴力樣態與求助管道,避免遭受或製造親密關係暴力事件。</p> <p>(四)有關未能提供正向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關資訊與資源1節,大學階段性健教教育,教導大學生追求穩定的親密關係,並學習、思考,形成自己的性健康價值觀及必備的生活技能(Life Skill)。例如:情感表達與溝通、拒絕、協商、解決問題與做決定。本部在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1.學校衛生政策、2.學校物質環境、3.學校社會環境、4.健康教學(課程與活動)、5.健康服務、6.社區</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p> <p>十、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俾提升教師有關性教育之知能。</p> <p>十一、建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p>			<p>計 227 人次參與。</p> <p>(二)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會」:各校分享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結合校內跨處室資源辦理系列講座、世界愛滋病日活動、參與校慶等，及培訓志工或學生社團進行班級或社區宣導等實務經驗和特色成果，並表揚成效良好學校，共計 165 人參與。</p> <p>十、107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情形:一般選修課程計有 35 所大學 125 系所開設 313 門科目，共計 5,847 人次師資生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計有 40 所大學 67 系所開設 469 小時，共 5,242 人次師資生修習。各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範圍主要包括:性別教育、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性別平等教育、教育心理學、青少年問題</p>		<p>關係等六大範疇)，推動的性健康促進活動，朝著全面性教育的六項指標努力:1.延遲第一次性交行為發生時間、2.降低性交行為發生頻率、3.減少性伴侶數量、4.減少風險行為、5.增加保險套的使用、6.增加避孕措施的使用。除了預防三大負面性行為1.性侵害和性騷擾、2.青少年懷孕、3.愛滋病及其它性病努力外，也積極教導正向(sex positive)性觀念，同時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尊重不同性傾向者。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力教育，除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有相關學習重點，亦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a href="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526262806.pdf">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526262806.pdf</a>)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導向教材及教學模組(<a href="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5821,c1587-1.php">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5821,c1587-1.php</a>)，可提供教學者及家長參考。</p> <p>七、有關5.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審查意見(1):</p> <p>(一)現行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開課情形。</p>			<p>與輔導、心理衛生、性別與教育……等，含蓋性別特徵；至一般選修課程及教育議題專題開設系所及科目廣泛，包括性教育、性別演化與性別衝突、性別與教育、性別與健康、……等，多數課程內涵包括性別認識與認同及性教育，並觸及「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屬性。</p> <p>十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發展平台檢核各項議題開課情形功能現正與平台設計團隊商討，預計於 109 年度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p>		<p>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性教育」其學習內容特別關注LGBT性少數族群權益，已循序漸進從國小、國中到高中涵蓋完整內容：國小高年級教導「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與因應方式」、國中教導「多元的性別特質、角色之現象與不同性傾向的尊重態度」、高中教導「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另外，我國所有學科均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重大議題。</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的教材編選，已規範應呈現多元的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均衡性別比例；文字使用能符合性別平等觀點，避免使用性別偏見、性別歧視與失衡的語彙。學校教材或教科書之編選，應符合上述原則。</p> <p>(三)提供專業性健康方面的教材1節，已編撰大專校院性教育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含教學簡報報)、性教育主題海報及單張摺頁等教育資源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p> <p>八、有關5.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護兒聯盟審查意見(2)：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其議事程序及委員發言均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各分組會議議事原則辦理，並有民主參與的討論。
4445-0-02	一、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持續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並納入「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網站，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運用。	結果指標：108 年新增瀏覽人次至少達到 6 萬人次。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8 年 1 月至 11 月「青少年網站 性福 e 學園」新增 11 萬 1,555 人次瀏覽。	1. 郭素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生殖健康」包含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與保健、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產後照顧與母乳哺餵等部分。有關「生殖健康」之內容完全忽略生產這段，台灣是很醫療化的生產，非常忽略	1. 本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之「生殖健康」議題已建置「分娩(生產)」頁面，提供「什麼是分娩?」、「自然產」、「剖腹產」及「無痛分娩真的不會痛嗎?」等衛教文章供民眾參閱，並於網站中提供連結至「孕產婦關懷網站」之功能，方便民眾搜尋相關資訊。 2. 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青少年親善照護核心能力內容，107年製作4門數位課程，包括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青少年健康照護品質全球標準、青少年健康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業於108年5月29日製作完成並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國民健康e學苑，供相關醫事人員自我進修，108年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性教育，提供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輔助教材及衛教資料予教育部，以建立有效完整的校園性教育。</p> <p>三、持續蒐集及分析青少年於「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網頁之諮詢問題與回饋意見，滾動式檢討以修正相關性健康促進宣導作法及內容。</p>				<p>婦女的身體自主。</p> <p>2.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第 45 點係敦促政府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符合全面性教育，以及符合全面性教育之教師、醫事人員培訓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p> <p>3. 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健康與生殖重點仍維持原有現況，以生理二分做為教育基礎，例如兩性交往、兩性生理構造，未徹底將 LGBTI 多元性別之需求納入教育之中。且性健康課程偏重在愛滋</p>	<p>完成學習總人數計1,633人；109年已辦理2場「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實體課程，計208人參與。</p> <p>3. 本部業委託台灣性教育學會針對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及學校護理人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宣導研習」，其內容包含全人性教育理念與內涵及網路交友、約會安全、健康分手及拒絕技巧等主題式應用課程，108年於北、中、東、南區各辦理1場次，並提供直播方式予離島、偏鄉地區或不便參與實體課程之研習對象參與，共計322人參加。</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防治與問題防治(例如性病、網路援交等等),問題化青少年的性與情感需求,未能提供正向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關資訊與資源,實難稱為有足夠之性教育與性健康。</p> <p><b>4.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b></p> <p>(1)2018 年性病新增人數,全國及 15-24 歲年齡層均下降,性傳染病防初步有正面效果。但愛滋全年新增個案數及每 10 萬人比例,仍遠高於鄰近的日本及韓國。15-24 歲年齡層亦高於鄰近的日本及韓國。</p> <p>(2)社會有一氛圍,將愛滋下降歸功於 2018 年 9 月開始的「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用藥」預防性</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投藥計畫，可能有其風險。</p> <p>(3)人民努力吹哨示警，卻有官方色彩雄厚的機構「事實查核中心」以「造謠」打擊，令人遺憾。</p> <p>(4)建議：</p> <p>a. 愛滋性病防還是應由 ABC 為先（節制性行為、單一性伴侶、保險套性行為），不應一味力推昂貴（單顆 345 元且須每天服用）、只能預防愛滋（不能預防淋病梅毒等）、可能有藥物副作用的「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用藥」PrEP。</p> <p>b. 當民眾憂心年輕人性健康而以國人性傳染病數據示警，有官方色彩之機構應以合作態度而非打壓態度誠懇分析數據，不能一味鴛鳥不肯面對事實真相。</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健康的國民才有健全 的國家及社會。</p> <p>C. 性教育這幾年來爭議 不斷，而青少年的感情 和交友，和婚前性行 為、墮胎、性病..問題， 引起家長、老師、衛生 單位的關切。建議整全 的性教育必須包括醫 學的觀點和青少年的 身心發展為主軸。</p>	
4445-0-03	<p>一、中央警察大學持續教授「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及相關性別平權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權知能。</p> <p>二、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以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等知能，增加</p>	<p>過程指標：中央警察大學每年「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目標每年開課至少 12 門，修課學生至少 300 人。107 年成效已達成前述目標，未來將持續辦理。</p> <p>結構指標：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發布施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教育部辦理。另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相關推動情形部分：</p> <p>一、中央警察大學業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 13 門，修課人數計 367 人，其中女性 75 人占 20.4%、男性 292 人占 79.6%。</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開設性別議題相</p>	<p><b>婦女新知基金會</b>：無論是警察學校或是軍事學校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報告內容，可視為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並非新措施或增強。且措施計畫中雖然提及要融入 LGBTQIA 之權益，但針對性平與愛情相關講座重點依然停留在兩性相處與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上，未見新意與革新。</p>	<p>有關員警性別平等教育之說明如下：</p> <p>一、中央警察大學除開設各類性別平等課程外，並訂有「中央警察大學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作業流程」，據以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措施；亦利用集會時間及各宿舍區電子設備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未來將增加多元性別之宣導品及短片，以提升學生對於 LGBTQIA 之尊重及理解。</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已將 LGBTQIA 議題，融合於各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中，並持續研議提升教職員工</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情感教育、情緒教育之認識，另辦理性平與愛情系列講座，包含情感教育、兩性相處、性平事件防治、性平事件處理經驗分享、情緒教育等與性平教育宣導、提升性別平權觀念相關主題，請講師以不造成標籤化及社會烙印的方式，融入 LGBTQIA 權益等相關資訊於演講主題中。	過程指標：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辦理教職員（生）自主參與的性別平等與愛情系列講座，每學期舉辦 2 場以上。	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	<p>關課程 14 門，修課人數計 4,456 人，其中女性 442 人占 9.92%、男性 4,014 人占 90.08%；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 6 場次，計 795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192 人占 24.15%、男性 603 人占 75.85%；另於 108 年 4 月辦理警職人員常訓學科講習，計 87 名教職員參與，其中女性 32 人占 36.78%、男性 55 人占 63.22%。</p> <p>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賡續落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經統計，108 年 1 月至 12 月尚無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件。</p>		生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措施，以塑造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4445-0-04	一、持續補充並加強軍事校院性別平等授課內容，並要求軍事校院召集校內相關授課教師，討	過程指標：要求各軍事校院研擬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並自 108 學年度起，將研擬之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長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08 年 1-12 月執行情形： 一、本部 106 年 3 月 17 日部頒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已由各軍事校院將性別</p>	<p><b>婦女新知基金會</b>：無論是警察學校或是軍事學校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報告內容，可視為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並非新措施或增</p>	本部 106 年 3 月 17 日部頒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各軍事校院開設「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性別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計陸軍官校「性別與文化」、空軍官校「性別平等與生活」、國防大學「性別教育」、國防醫學院「性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論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課程。</p> <p>二、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持續辦理軍事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等之認識。</p>	<p>研討審查，完成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p>	<p>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開設及選修作業。</p>	<p>關係科目納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108 年 1-12 月(107 學年度下學期、108 學年度上學期)各軍事校院開設「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相關內容之教育課程，計陸軍官校開設「性別與文化」、空軍官校開設「身心健康管理」、國防大學開設「性別教育」、國防醫學院開設「性別與健康」、陸軍專科學校開設「性別關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開設「軍隊中的性別關係」等相關課程，合計必(選)修共 1,808 人次。</p> <p>二、持續要求各軍事校院研擬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並將研擬之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完成「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課程提供學生選修。</p>	<p>強。且措施計畫中雖然提及要融入 LGBTQIA 之權益，但針對性平與愛情相關講座重點依然停留在兩性相處與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上，未見新意與革新。</p>	<p>別與健康」、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隊中的性別關係」等相關課程；前述課程內容均融入多元性別、LGBTQIA(同志)等相關議題及內容，必(選)修課程合計共 1,808 人次。</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4647-0-01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 二、為防制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行為之人員於管制期間進入校園內任職擬訂定契約進用人員相關規範，以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是類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又為使學校得以查詢擬雇用之契約進用人員是否涉有上開不適任行為且於管制期間，擬建置「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	結構指標：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 二、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三、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  過程指標： 一、建置「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二、委辦「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提出可行機制及防治	短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08 年 9 月 30 日  中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108 年 9 月 30 日	教育部：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依循同法第二、十二、十四、十七條之規範，故明確制定性別平等教育「依法應涵蓋之範圍」，藉由「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的推動，期盼實踐母法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 108 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 <b>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b> 。 (2)請具體說明「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中 <b>各項委辦案的進度及內容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直</b>	一、有關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1) 審查意見： (一)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108 年度辦理 3 場次高階培訓，已於「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課程列入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認識及事件防治知能。 (二)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計畫：提報 109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2 次會議報告，修正名稱為「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騷擾案例彙編」，已列入學校教職員工對女學生之性騷擾之案例及防治說明。 (三) 「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查詢系統」，以提供學校查詢及通報使用。</p> <p>三、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列入認識多元性別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議題課程。</p> <p>四、針對學生受性騷擾或性霸凌部份，已委辦「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將2015至2017年校園性別事件統計數據依學制及事件樣態，抽樣進行個案分析，據以提出可能成因及防治策略。</p> <p>五、針對跨性別學生部份，已委辦「探討</p>	<p>策略，指導各級學校運用。</p> <p>三、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p> <p>四、每年度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至少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p> <p>五、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建立性個別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性平知能。</p> <p>六、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辦理3場工作坊。</p> <p>七、選擇適當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製成影像、手語、易讀版本。</p>	<p>短期： 108年9月30日</p> <p>中期： 111年7月31日</p> <p>中期： 111年7月31日</p> <p>短期： 109年12月31日</p> <p>長期： 111年12月31日</p>	<p>校園空間」之立法目的。</p> <p>二、配合「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施行，刻正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其中將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不適任者列入查詢，各級學校不得錄用。</p> <p>三、教育部於108年業籌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修訂小組」，共計8名學者專家及學校人員，規劃於109年1月至3月召開3次會議，完成培訓課程修訂。</p> <p>四、教育部已於108年8月27日發布施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預計於109年2月完成資料庫建置。</p> <p>五、教育部委託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p>	<p><u>接相關之處。</u></p> <p>2. 性平處：辦理情形業包括修訂相關規定、建置系統、辦理研究、針對雙性人議題研發教材及個別走訪協助特教學校改善環境等，建議補充說明針對女學生、LGBT學生及外國籍學生之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以符本點次意見要求。</p> <p>3. 婦女新知基金會： (1)台灣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迄今，相關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已有相關法令與準則。針對專家建議，應不僅只是以落實現有性平法之內容回應，<b>必須全面檢視現有之通</b></p>	<p>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之研究結論，已提出對跨性別者之協助：</p> <p>1.在既有宿舍中規劃性別友善宿舍，建議從小規模、公寓式、套房式的宿舍著手，以平衡跨性別學生兼顧隱私與互動的需求。</p> <p>2.對於跨性別學生而言，減少空間中的性別檢查是一個重要關鍵。</p> <p>(四)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並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試閱版」工作坊，以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為對象，增進對身心障礙學生性平事件處理方式之瞭解，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意識與自我保護成效。</p> <p>(五)為保障、保護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108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訪談學校相關人員、辦理座談等方式，據以研擬相關作法供各大專校院參考。</p> <p>六、為強化對於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本部國教署擬於國教署性平別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工作計畫中納入「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並產出至少一件教學示例或教材內容。</p> <p>七、107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防治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109 年 2 月，透過走</p>			<p>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業抽樣分析 104 至 106 年度校園性騷擾屬實事件 153 件及校園性霸凌屬實事件 60 件，成果報告提出 5 項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建議，刻正審查作業。</p> <p>六、本部委託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業已辦理完成，相關成果已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報告。前述委辦計畫之成果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本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時，安排計畫主持人進行演說及說明。後續本部仍將於相關會議或研習中加強宣導，並與各大專校院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換。</p>	<p>報系統表格與文件，修正相關表格與統計指標，提出具體期程規劃以及相關調查數據，以回應專家建議要有定期調查與分析，採取聚焦且客製化措施，保障 LGBTI、身心障礙、外國學生。</p> <p>(2)現有之性平事件通報系統，將性騷擾與性霸凌分開統計。但實務上，性霸凌之定義與性騷擾多有重疊，且多數性別霸凌或性霸凌常常是伴隨多重樣態而來，現行統計是否能清楚反映現況？應檢討現有統計指標，使其更貼近校園現況，以利制定後續保障措施與落</p>	<p>條第3款明定「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六)本部國教署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辦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維護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培訓活動、支援各校辦理性別事件防治研習活動。</li> <li>2.設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防治諮詢輔導委員，提供各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諮詢。</li> <li>3.辦理入校輔導諮商及性平講座增進主管學校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相關事件防治知能。</li> </ol> <p>(七)108年度辦理國立校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增能研習會，提升校長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學校政策，提升學生性平知能。並發展特殊教育學校性平與輔導實務手冊(身心障礙學生篇)。</p> <p>八、研編教師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並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教師工作坊，強化聽覺、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類學生宣導。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p>			<p>七、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 6 件。</p> <p>八、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透過走訪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瞭解每所學校之環境、生態、特殊條件及師生需求差異、特性，發展符合各特教學校身心障礙所需之性平融入課程，協助各校建立個別化的校本方案，以學生為核心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校園環境，提升學生性平知能，達到校園中全方面性平意識的融入，已走訪 14 間特殊教育學校，並請各校依據校內需求申請諮詢服務，另辦理 4 場工作坊，提升現場教師之性平知能。</p> <p>九、本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在明新科技大學及 12 月 6</p>	<p><b>實在教師增能培訓。</b></p> <p>(3)雖然性霸凌已於2011年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但多年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委員培訓課程，重點常放在性騷擾調查上，對於性霸凌部分較少著墨。學校受理相關案件時也常以熟悉的性騷擾受理與分類，惟部分性霸凌案件之樣態與調查雖與性騷擾相似，但在調查重點及後續處遇上所採取之措施應有不同。<b>建議針對校園性霸凌，特別是針對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歧視樣態等性霸凌應有進一步了解，並以此設計相關課程與培</b></p>	<p>(八)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8年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6件，並掛置於中心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p> <p>(九)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108年度有4件得獎作品涉及同志、雙性人、性別特質等議題，相關作品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供現場教師教學參考運用，以提升校園內對不同性別氣質、性別特徵、性別傾向學生之認識及尊重。</p> <p>二、有關<b>1.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2)審查意見</b>：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p> <p>(一)為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業於109年1月16日及同年4月10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研擬初階、進階及</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損及智能障礙學生，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p>			<p>日在環球科技大學辦理 2 場「108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邀請手冊主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院長分享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手冊編製特色與使用方法。本手冊目前為試閱版，尚未正式發行，預計於 109 年度對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辦理研習並蒐集相關建議，修正後正式發行。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學生，將規劃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p> <p>十、109 年度業委託 4 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對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工作坊」。</p>	<p>力，增加相關人員敏感度與專業。</p>	<p>高階培訓之課程目標及時數配置，續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實施。</p> <p>(二)「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畫成果，提出可能成因及防治策略，提報 109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2 次會議報告，防治策略方面需再行研議。</p> <p>(三)「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業於 108 年 8 月完成，並提報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研議發展檢核表，提供各級學校運用。</p> <p>(四)有關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院長主編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109 年度業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4所特殊教育中心分北、中、南、東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試閱版」工作坊，以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為對象，增進對身心障礙學生性平事件處理方式之瞭解，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意識與自我保護成效。並收集參與人員意見，用以改善本手冊之內容，以達到更為完善之效益，再大量印製提供予全國各大專校院參考。現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區研習日期均尚無法確定，將俟疫情過後擇日辦理。另針對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及智能障礙學生，將規劃研編性別平等及性教育教材，並製作影像、手語、易讀等版本。</p> <p>(五) 本部國教署委辦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平事件防治計畫」，協助對象為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多為重度智能障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及聽功能缺損，故本部國教署對於上述學生均有加強校園環境、教師知能及教學課程中，對於性別平等及自我保護之觀念。</p> <p>三、有關性平處意見：</p> <p>(一)原填列委辦「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之辦理(執行)情形，已明確說明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直接相關之處。</p> <p>(二)有關針對女學生、LGBT學生及外國籍學生之保障及防治措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研議辦理。</p> <p>(三)本部國教署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辦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以防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維護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培訓活動、支援各校辦理性別事件防治研習活動。</li> <li>2.設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li> </ol>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霸凌防治諮詢輔導委員，提供各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諮詢。</p> <p>3.辦理入校輔導諮商及性平講座增進主管學校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相關事件防治知能。</p> <p>(四)108年度辦理國立校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增能研習會，提升校長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p> <p>(五)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108年產出發展對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之教學示例6件，並掛置於中心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p> <p>(六)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108年度有4件得獎作品涉及同志、雙性人、性別特質等議題，相關作品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供現場教師教學參考運用，以提升校園內對不同性別氣質、性別特徵、性別傾向學生之認識及尊重。</p> <p>四、有關3.婦女新知基金會審查</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意見(1)：</p> <p>(一) 持續研議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統計管理系統」增列相關統計功能。</p> <p>(二) 本部已於108年4月2日 臺教學(三)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意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依循同法第二、十二、十四、十七條之規範，故明確制定性別平等教育「依法應涵蓋之範圍」，藉由「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的推動。</p> <p>五、有關3.婦女新知基金會審查意見(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已明定性騷擾與性霸凌之定義，</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事件之統計指標業依現行法令規範辦理。</p> <p>六、有關<b>3.婦女新知基金會</b>審查意見<b>(3)</b>：</p> <p>(一)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列入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p> <p>(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增列對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歧視樣態等性霸凌案件樣態相關課程。</p>
4647-0-02	<p>1. 每 2 年度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以強化對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及補教業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之查核。</p>	<p>過程指標：</p> <p>1. 社會福利機構及補教業書面查核率達 100%。</p> <p>2. 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達 50%。</p> <p>3. 補教業實地查核率達 20%。</p>	<p>中期：</p> <p>109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依據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轄內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均達 50%，補教業實地查核率均達 20%。</p>	<p>1. <b>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b>：</p> <p>(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 108 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b>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b></p>	<p>1. 近年本部持續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社區基層組織在地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性別平等及暴力預防等相關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意識以及性別暴力之認識。另為精進多元性別族群被害人服務資源，本部 108 年運用公益彩券經費補助辦理同志伴侶暴力防治服務方案，除提供被害人線上諮</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2. 針對兒童及少年等特定對象，本部加強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工作，包括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如「我是好主人」、「身體我最大」-兒童性侵害防治教案光碟、「如果天空不下雨」-兒童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案、「Show Me Your Love」及「我們這一班」等，提供各級學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落實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另為加強身心障礙主要照顧者、學校教職人員及相關機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防治之基本概念、並強化其敏感度，並編印「智能障</p>				<p><u>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u>                  (2)請補足針對以<u>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性別暴力防治</u>「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                  2. 性平處：衛福部填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轄內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均達 50%，補教業實地查核率均達 20%，請補充查核之結果。</p>	<p>詢、個案服務及團體服務外，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針對同志族群進行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宣導，俾擴展其對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之認識，108 年共補助 2 項計畫，補助經費 110 萬元，受益人次達 3 萬 4,064 人次。                  2. 本部自 106 年起扶植民間團體成立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服務對象包含早年遭受性侵害、兒少性剝削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及其重要他人。同時，為政策引導復原中心積極拓展特殊族群個案(例如男性、原鄉、LGBTQ 等)，本部規劃於 110 年調整復原中心推展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廣續扶植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                  3. 查本部 108 年度社福考核業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社會福利機構」與「補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教材」及「築愛踏實、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給照顧者的小叮嚀」防治宣導摺頁，並分送至各相關學校及機構使用，期能降低智能障礙者受暴風險、進而促進智能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					業」於106年1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實地查核，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如下： (1)「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達50%者，共計20個縣市；未達50%者，共計2個縣市。 (2)「補教業」實地查核率達20%者，共計19個縣市；未達20%者，共計3個縣市。 (3)針對「社福機構」實地查核率未達50%之縣市，以及「補教業」實地查核率未達20%之縣市，本部將賡續輔導其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推廣及落實，以完備上開場域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建置。
4647-0-03	一、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透過專題演講、影片賞析等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規劃於教學活動中融入	過程指標：落實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中期：111年7月31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另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推動情形部分：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將賡續落實「中央警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措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LGBTQIA 權益及衛教等相關資訊；持續進用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之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另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p> <p>二、強化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訓練，以回應多元群體之服務需求。另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防治方法、宣導策略與調查、處遇機制等，均依相關法規處理，如發生此類事件時，積極介入了解與分析事件發生原因，並推動必要防處措</p>			<p>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賡續針對學生不同階段需求，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每學年至少舉辦 2 場次性別議題專題演講。108 年 1 月至 12 月警大計辦理 2 場次、2,418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517 人占 21.38%、男性 1,901 人占 78.62%；警專計辦理 6 場次、795 名學生參加，其中女性 192 人占 24.15%、男性 603 人占 75.85%。</p> <p>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薦派教職員、性平委員及承辦人員參加初階及進階性平調查專業培訓、性別平等相關培訓座談會與性侵害預防專業人員等課程，以提升相關人員性平職能。</p> <p>三、為強化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108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業增聘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各 1 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增聘臨床心理師 2 名，以充實專業輔導人力。</p>	<p>明108年度之「<u>辦理/執行情形</u>」，請<b>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b></p> <p>(2)請補足針對以警大及警專中<u>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u>「<u>措施/計畫</u>」及「<u>辦理/執行情形</u>」。</p>	<p>施。經統計，108 年 1 月至 12 月尚無相關申訴案件。</p> <p>二、另有關該 2 校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部分，詳上開案號 4445-0-03 之回應說明。</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施，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四、為利性別平權教育事務之推動，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別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108年上學期警大及警專均於108年12月18日召開)，由相關單位報告性別平權教育工作內容與辦理成效及討論未來工作方針，以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4647-0-04	一、持續補充並加強軍事校院性別議題授課內容，透過專題演講、團體討論及學生社團等活動，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二、持續進用具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之教師，開設適宜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鼓勵學生選修。	過程指標： 一、持續落實軍事校院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培訓，鼓勵學生選修。 二、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相關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納入研討，強化學校性平事件防處能力。 三、定期統計學校防治教育課程執行情形(含認識多元性別)	一、長期：111年12月31日。 二、長期：111年12月31日。 三、長期：11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本部106年3月17日頒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由各軍事校院將性別關係科目納入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領域，108年1-12月(107學年度下學期、108學年度上學期)，計有陸軍官校開設性別與文化等議題等課程，合計必(選)修4,438人完成修課，其中國防大學開設「性別教育」、陸軍專科學校開設「性別關係」、海軍官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 <b>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b>	(一)為防範軍事校院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本部參照性別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令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並透過教育訓練(開設選修課程、月會時機及性別主流化講習等方式)，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專家學者對全軍人員，強化學校性平事件防處能力，並建立正確性平觀念。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三、學校內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機制、專業心理諮商及防治教育課程(含認識多元性別)，每學期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精進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作為。</p> <p>四、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檢討分析，依軍事校院實務需求，滾動式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對發生性別平等事件之調查處理流程進行督導考核，強化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p>	<p>四、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軍事校院實務，滾動式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並每2年配合本部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對發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之軍事校院，進行調查處理流程督導考核。</p>	<p>年12月31日。 四、長期：108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p>	<p>校開設「性別文化與社會」、國防醫學院開設「性別與健康」等課程，內容均包含多元性別議題。</p> <p>二、108年1-12月軍事校院違反性別平等性騷擾事件計7件(空軍航空技術學院3件、陸軍官校1件、海軍官校1件及中正預校2件)，均依部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納入各軍事學校性平委員會研討，以強化學校性平事件防處能力，並建立正確觀念，避免類案再生。</p> <p>三、本部108年5-7月辦理「108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針對各軍事校院近2年曾肇生重大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實施處理程序、當事人雙方之相關輔導作業實施輔導考核，適時提供問題解答，精進各軍事校院性騷擾防處能力。</p>	<p><u>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u></p> <p>(2)請補足針對以各級軍校中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另請補充說明部分軍校(如：空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校等)未依部頒課程基準表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之原因，並說明鈞部落實具體督導的作為。</p>	<p>(二)本部108年1-12月違反性平事件計7件，均依部頒「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納入各軍事學校性平委員會研討。</p> <p>(三)另依本部106年3月17日部頒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各軍事校院均依部頒課程基準表分別開設性別相關課程，其中108年空軍官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分別開設「性別平等與生活」及「軍隊中的性別關係」等相關課程，述課程內容均融入多元性別、LGBTQIA(同志)等相關議題及內容。</p>
4647-0-05	1. 有關本署少年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	過程指標：落實「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	短期：108年3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4)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	針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除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三級預防概念建立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外，並參採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行。</p> <p>2. 建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機制，少年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重大違紀事件時，少年矯正機關即填載「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傳真通報該管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及家長（監護人）</p>	<p>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例行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並能提供被害人保護協助，將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調查，以維護被害人權益，有效預防及處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事件。</p>	<p>月 31 日（預計共 80 人參訓）。</p>	<p>法務部矯正署為建構性別平等友善之收容環境，並強化各類欺凌事件之區辨與敏感度，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霍凌事件防治及處理研習課程，由各矯正機關指派戒護單位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及事件通報聯繫窗口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88 名。至於妥適分配舍房、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及申訴管道等，均持續辦理。</p>	<p>授：</p> <p>(1)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之防治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說明108年度之「辦理/執行情形」，請<b>特別著重於保障、保護前述校園性別暴力對女孩、聽/語功能缺損者、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b>。</p> <p>(2)請補足針對以矯正機關校中<b>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學生為主要保障、保護對象之校園性別暴力防治</b>「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另因部分矯正機關之性別暴力施暴者為機關管教人員，故請補充說明<b>針</b></p>	<p>別/雙性人和外籍生之侵害等防治措施及辦理情形：</p> <p>一、有關本部矯正署少年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除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三級預防概念建立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機制外，並依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規定之適用，未來亦將適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p> <p>二、經查 108 年度少年矯正機關共發生 2 案智能障礙者之猥褻案件，機關已依規定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對被害者進行輔導及保護。</p> <p>針對管教人員作為：</p> <p>一、本部矯正署每年例行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等，積極聯結法院、家庭之資源共同防治是類事件並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p> <p>3. 管教人員依學生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資料，妥適分配學生居住之舍房，避免渠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不同性別或性傾向收容人，遭受同儕欺侮或歧視。(短期)</p> <p>4. 管教人員利用適當場合或時機，向學生宣導自我保護意識，告知如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時，應即向管教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另為暢通矯正學校校內溝通管道，避免學生受到不當侵害，依「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p>				<p><u>對「管教人員傷害收容人」之防治作為。</u></p>	<p>霸凌事件防治之研習課程，可強化管教同仁之性別平等概念及對相關事件之法律觀念。</p> <p>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戒護人員之常年教育分學科教育、術科教育，其中學科教育以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為主要課程內容。如有機關發生管教人員性別暴力收容人等情事，本部矯正署亦會以函文提示所屬機關應於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時間安排相關案例分析與宣導，俾提升同仁對於性別議題及內容之認識。</p> <p>三、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七點，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每年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訓練課程及宣導，並於矯正署網站設置</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第 8 條規定，矯正學校皆設有申訴制度，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向法務部提出再申訴。(短期)</p> <p>5. 本署於辦理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防治之研習課程時，適時納入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團體侵害之案例研析，以強化工作同仁之正確觀念與處理技巧。</p>					<p>性別主流化/性騷擾專區。</p> <p>四、設置相關通報及訂有收容人陳情制度：</p> <p>(一)矯正機關通報機制： 本部矯正署為掌握各矯正機關重大事件(事故)之情形，設有重大事件通報制度，除指定各機關副首長、秘書或督勤人員於發生後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本署各級督導人員報告外，亦應迅速將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至本署囚情動態通報中心，且傳真後立即以電話聯繫確認，以免疏漏，又事件(事故)處理過程中並應隨時通報案情之後續發展。另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特殊性，故設有專用「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俾利矯正署及時掌握各機關處理是類事件之辦理情形。</p> <p>(二)收容人陳情制度：收容人或其親友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 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68 條規定對機關提起陳情；矯正署為保障收容人之權益，已規定各矯正機關須於收容人易投遞之處所設置意見箱，並由各機關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負責每週開啟意見箱 1 次，以暢通收容人陳情管道；各機關亦定期舉辦生活工作檢討會，由各場舍收容人推舉代表出席發言，受刑人於會中所提意見將列入追蹤管制，並於各場舍公布後續處理結果；除上述機制外，收容人於執行期間如有生活適應及心理情緒之問題，亦可向管教人員尋求輔導及協助。另新修正通過之監獄行刑法中，已增修「陳情、申訴及起訴」一章，將相關陳情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如收容人認有遭受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性別暴力等情，自可循上開陳情途徑予以救濟。</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4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4849-0-01	<p>1.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並視個案需求，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單一窗口提供個管服務。</p> <p>2. 因應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及增進我國孕產兒健康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經參考各縣市嬰兒死亡率、青少年生育率及考量縣市資源，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就具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含</p>	<p>1. 持續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生育保健服務，並賡續結合民間團體補助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p> <p>2.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檢檢查率，每年達 90%以上。(短期：109 月 7 月)</p> <p>3. 賡續辦理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促請各網絡</p>	<p>1.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2. 短期：109 月 7 月 31 日</p> <p>3. 短期：109</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社會及家庭署】</p> <p>1. 「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109 年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p> <p>2.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加強各縣市持續府內各單位橫向連繫，並促請相關網絡單位落實將有需求個案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服務。</p> <p>3. 108 年 4 月 30 日與內政部戶政司、教育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等跨單位開會，決議每年 2 月彙整各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轉介社政單位統計數據，並公開資訊。</p> <p>【國民健康署】</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懷孕學生及年輕母親並非侷限於「未成年少女」或「高風險孕產婦」等特定族群，請針對保障所有「懷孕學生」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p> <p>2. 性平處： (1)請補充 108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檢檢查率。 (2)建議於期中審查前公開 108 年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完整統計數據(包含轉介人數)。 (3)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建議如下： a. 評估未成年母親之托育補助及生活補助，現行作法及金</p>	<p>1. 有關『建議針對保障所有懷孕學生提出具體、積極的「措施/計畫」及「辦理/執行情形」』說明如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定「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作業指引」及「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由社政、教育、醫療等單位可視未成年懷孕少女需求轉介地方政府提供個管服務，包括經濟扶助、托育補助、育兒津貼、育兒指導與諮詢、心理諮商等整合性服務。現行各地方政府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管理服務主要為未成年懷孕者(包含懷孕學生)，倘服務過程個案已成年，仍會評估個案需要持續追蹤輔導。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育兒指導服務及單親培力等方案計畫協助。另教育部針對懷孕學生已訂定「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相關協助，倘服務過程有其他社政服務需求，可連結或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助(社家</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個案), 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個案管理關懷追蹤等服務及社福相關資訊, 並協助轉介相關單位。</p> <p>3.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 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p> <p>4. 定期蒐集內政部戶政司、教育部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等跨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相關統計數據, 並公開資訊。</p>	<p>單位加強運用該服務流程, 輔導個案接受轉介服務。</p> <p>4. 定期每年 2 月彙整各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轉介社政單位統計數據, 並公開資訊。</p>	<p>月 12 月 31 日</p> <p>4. 短期: 109 年 7 月 30 日</p>	<p>「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108 年結合 9 縣市推動辦理, 將於彙整各縣市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原訂早產指標係為誤植, 應為收案人數)。</p>	<p>額是否足以支持未成年母親及子女之就學、就拖及基本生活, 或提出因應措施。</p> <p>b. 補充單親培力計畫, 並考量提高學費補助。</p>	<p>署)。</p> <p>2. 有關性平處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1)108 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補充說明如下: i. 於期中審查前提供公開 108 年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相關統計數據部分,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3 月於官網公告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服務相關統計數據, 包含各網絡單位(學校、醫療院所及戶政單位等)轉介人數、實際開案服務人數, 及持續輔導人數等資料(社家署)。 ii. 本計畫收案來源有合作產檢院所產科門診、產檢院所申報資料、社福機構轉介、教育機構轉介等。為提升未成年個案收案涵蓋率, 本部國民健康署將定期提供未滿 20 歲個案清單, 由衛生局與合作院所協商收案, 衛生局可與地方社政單位建立合作管道, 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並協助個案規律產檢(健康署)。 iii. 本計畫 108 年收案數共 2,074 人, 其中包括未成年 424 人(20.4%), 未成年個案中協助轉介社福單位 137 人(32.3%)。依各縣市衛生局 108 年</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期末成果報告，早產個案至少4次產檢達成率高達99%，各縣市皆在90%以上(健康署)。</p> <p>(2)108年4月10日第2輪審查會議建議之補充說明如下：</p> <p>i. 查107年8月1日起推動未滿2歲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擴大托育補助範圍，不限就業條件，針對未滿2歲兒童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每月補助3,000-7,000元；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每月補助6,000-10,000元之托育補助，爰現行地方政府均協助未成年父母申請新制托育補助。為協助減輕未成年父母育兒照顧負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10月22日聯繫會議已請地方政府運用「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挹注資源或運用自有財源採取專案處理方式加強補助未成年父母托育費用(社家署)。</p> <p>ii. 108年度「單親培力計畫」依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分成2種補助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準(高中職每學期8千元、大專院校每學期1萬元)，補助學費共計124人次(其中20歲以下未婚單親女性家長共計8位)，臨托費共計39人次。109年度「單親培力計畫」考量公私立學校學費之差異，調整成高(中)職每學期8千元、國立大專院校每學期1萬2千元及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1萬5千元之3種補助標準，並分別提高補助金額，支持單親家庭家長教育培力(社家署)。
4849-0-02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復依「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訂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	結構指標：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過程指標 一、每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1 場次。 二、每年度檢視並督導各校將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諮詢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逐條檢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與輔導協助要點、注意事項、彙報表、個案服務轉介單、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性平處： (1)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之結構指標（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辦理情形，請說明研訂原則及方向。 (2)有關本點次人權指標之過程指標 2（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之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目	一、有關性平處審查意見(1)： (一)有關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為完善校內外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支持系統，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本部業召開計6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諮詢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高級中等以下具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教師計8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會蒐集修正意見。 (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研訂原則及方向，說明如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另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學校應籌措相關</p>	<p>「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三、每年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學則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四、每年列入學校校長、學務及輔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五、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督導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懷孕因素中斷學業。依</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短期： 107 年</p>	<p>之適切性，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召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諮詢會議，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高級中等以下具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教師計 8 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會蒐集修正意見。</p> <p>二、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相關資料後，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邀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等召開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諮詢會議，蒐集修正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意見。</p> <p>三、持續列入 108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性平會執</p>	<p>前學校納入相關請假規定之情形。</p> <p>(3)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建議如下：</p> <p>a. 補充「重考選項、滿足育兒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p> <p>b. 推動懷孕女學生得攜嬰幼兒上學、使用學校哺集乳室及使用員工托兒所等措施。</p>	<p>1.明確規範本要點學生之範圍：分列本要點學生之範圍為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其利害關係學生，及育有子女之學生，並增訂第三項利害關係學生之定義為因懷孕、曾懷孕學生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伴侶或配偶，且其身分為學生者。</p> <p>2.明定學校營造無歧視校園文化之規定。</p> <p>3.明定學校應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並明列其組成、運作及任務。</p> <p>4.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會議例行工作報告事項。</p> <p>二、有關性平處審查意見(2)：</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針對懷孕學生訂有產前假、娩假等相關假別，其缺課結束不影響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另規範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二)本部國教署於每年度發文調查各校是否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p> <p>二、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增訂知悉學生懷孕處室聯繫及輔導協助流程圖與懷孕學生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促使學校以不漏接之處室聯繫流程，依懷孕學生之協助需求提供校內之彈性課務之重考選項、提供助學金等等。</p> <p>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p>	<p>據調查各學制學校協助懷孕學生之統計結果，檢驗各級學校提供懷孕學生之協助及就學情形，並依調查結果列請各主管機關提其性平會研商檢討改進作法。</p>	<p>12 月 31 日</p>	<p>行秘書座談會及承辦人傳承會議、輔導主任、學務長會議宣導。</p> <p>四、因應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於 108 年 11 月調查懷孕學生彙報資料時微調調查項目，列入追蹤各學年度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於 107 學年度之就學情形，以檢視學校執行本部所定要點對懷孕學生輔導協助之效益。有關 107 學年度懷孕學生就學情形之統計資料，預計 109 年 2 月初統計完成。</p> <p>五、列入學校校長、學務及輔導相關主管會議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108 年 6 月 21 日於教育部 108 年</p>		<p>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109 年度預計於 6 月發文調查。</p> <p>三、有關性平處審查意見(3)：</p> <p>a. 補充「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p> <p>(一)查本部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知各校，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其中建議學校採取彈性處理成績考核部分，於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另針對學期期間考試之重考選項協助，學校得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項」納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p> <p>四、每年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人數統計，並就統計資料進行分析。</p> <p>五、依據統計 106 學年度學校回報學生懷孕事件資料，針對學校回報資料，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明懷孕學生之復學情形。</p> <p>六、每年配合各校學則等教務章則報部作業期程（依學期每年 2 次），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107 年度已檢視完畢，未列轉學可保</p>			<p>度第 1 次四區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及 108 年 8 月 29 至 30 日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分組討論「大專院校懷孕學生處遇」。</p> <p>六、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參加人員為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計約 250 人參加。</p> <p>七、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08 年 12 月 3 日發文督導地方政府及本署所屬學校確依「學生懷孕受</p>		<p>學校應主動依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本部國教署持續於校長會議、各行政人員會議及研習中進行宣導，並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懷孕學生成績評量。</p> <p>(三)有關懷孕學生應考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指定科目考試暨學科能力測驗部分，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大考中心所辦各項考試，懷孕考生均可於報名時，提出特殊應考服務需求之申請，自 105 學年度起計有 4 位考生提出，大考中心皆於受理後提供服務。</li> <li>(2) 大考中心現行已提供妊娠考生應考服務，惟因考量屬個人隱私未特別明列，大考中心表示將配合本部政策，研議自 110 學年度起於考試簡章中增列妊娠考生應考服務（包含優先進入試場、安排特殊座位、安排特殊試場、其他應試協助措施）。</li> </ol> </li> <li>2. 有關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部分，說明如下：</li> </ol>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留入學資格者，均已請學校修正。</p> <p>七、定期對學校行政主管（校長、學務、輔導等）宣導。</p> <p>八、因個案督導學校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p>			<p>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益。</p> <p>八、學校函報學則備查時，檢視各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查所轄 70 所大專校院及 83 所技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校院另依國防部及內政部規定辦理）之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全數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納入規範。</p> <p>九、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p>		<p>(1)懷孕考生協助方面，懷孕考生可於應考前依簡章「突發生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向主辦該項考試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申請特殊服務，該基金會亦會依是類考生需求安排至特殊試場應考、優先進入試場等相關協助措施。據統計，自辦理統測以來至109學年度共有3名考生提出申請，受理後提供服務。</p> <p>(2)該基金會將配合本部政策，研議統測簡章增列「妊娠考生應考服務」，以辦理後續協助措施。</p> <p>3.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部分，說明如下：本部國教署業於109年3月2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4940號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錄案評估於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增訂「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俾提供懷孕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協助。</p> <p>(三)另為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學校函報學則備查時，檢視各校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須將其規定納入規範。</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之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以增進教職員生了解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之權利與義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p> <p>十、 有關將懷孕學生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之補助對象，目前協處情形如下：</p> <p>(一) 如學生身分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含未婚懷孕婦女)、原住民學生、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經濟弱勢條件，自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四)增加獎學金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係為使經濟不利學生減少打工，專心學習，提供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提供獎助學金)；另109年度起，增列「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亦可申請本計畫，懷孕學生如符合家庭經濟突遭變故之條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亦可申請本計畫相關扶助措施。</li> <li>2.至將懷孕學生正式納入本計畫補助對象部分，將於109年度於下半年舉辦學校工作坊時提案討論。</li> </ol> <p>(五)為減輕懷孕學生經濟負擔，自109年8月1日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將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納入保險給付範圍。</p> <p><b>b.</b>推動懷孕女學生得攜嬰幼兒上學、使用學校哺集乳室及使用員工托兒所等措施。</p> <p>(一)為提供懷孕女學生托育資源，擬研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 另本計畫規劃於109年度起，增列「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亦可申請本計畫，懷孕學生如符合家庭經濟突遭變故之條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亦可申請本計畫相關扶助措施。</p>		<p>「個案服務轉介單」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等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強化校外社政資源連結，使懷孕女學生安心就學。</p> <p>(二)研擬將提供懷孕學生得攜嬰幼兒上學、使用員工托兒所部分，納入友善校園之相關措施。</p> <p>(三)本部國教署於學校校長、主任、組長之會議及相關研習中持續宣導學校應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觀念，並依相關要點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5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051-0-01	<p>一、規劃委託專家學者以前開研究結論為基礎，研擬同工同酬之可行作法，並評估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p> <p>二、勞動部已將各行業別、職業別(技術程度)、年齡別、族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兩性薪資統計納入每年編製之「性別勞動統計」報告書。</p> <p>三、針對女性(男性)參訓比例低於 20%之職訓類別，每年擇一訓練職類滾動檢討，提高女性(男性)學員參訓比例；並優先錄</p>	<p>過程指標：發展同工同酬之可行作法，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p> <p>過程指標：108 年擇定水電職類推動，預期女性參訓比率提升至 12%。</p>	<p>中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專家學者以前開研究結論為基礎，研擬同工同酬之可行作法。持續辦理</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本部 108 年度進行規劃，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p> <p>2. 108 年擇定水電職類推動提高女性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比例，1 至 12 月共計訓練 426 人，其中男性 376 人、女性 50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12%)。</p>	<p>1. 婦女新知基金會(圖表詳如書面意見單)：經查，勞動部 103 至 108 年每年都有辦理「同工同酬」研究案，惟多年來進行多次研究，卻未能開發出具體工具及策略，無法即時回應處理當下的職場薪資差距。我國自 2014 年起，兩性同酬日亦幾乎沒有顯著變化，近五年來更是停滯不前，勞動部應積極檢討，並綜合往年「同工同酬」研究案結果，設計具體工具及措施進一步改善薪資差距。</p> <p>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 同工不同酬所反應的因素之一，可能是女性較不易受到該職類所需之教育訓練(包括就業前之就學，以及在職進修、訓練之機會)，因此被機關/構、雇主或管理人員認定為缺</p>	<p>一、回應婦女新知有關綜合往年「同工同酬」研究案結果，設計具體工具及措施進一步改善薪資差距：本部 108 年度規劃於 109 年度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擬評估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性作法。</p> <p>二、回應黃嵩立教授有關女性較不易受到該職類所需之教育訓練(包括就業前之就學，以及在職進修、訓練之機會)，被機關/構、雇主或管理人員認定為缺少部分技術或管理專業，在職訓練如何兼顧性別平等：本部辦理之職業訓練皆無限制參訓之性別，且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納入至少 3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p> <p>三、回應黃嵩立教授建議補充說明女性在生育、照顧方面的家務負擔，及請假、中斷、離職之需求，被雇主視為聘僱成本(或風險)，進而將此成本轉化為薪資期待值，等二項因素之相關政策和措施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對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育兒減少</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取不利處境女性(男性)。</p> <p>四、勞動部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服務，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提供就業諮詢，依其就業能力、意願及職涯規劃，協助婦女適性就業</p>				<p>少部分技術或管理專業，請回覆在職訓練之提供如何兼顧性別平等？</p> <p>(2)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因為女性在生育、照顧方面的家務負擔以及請假、中斷、離職之需求，被雇主視為聘僱成本（或風險），進而將此成本轉化為薪資期待值。因此，要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應該要包括下面兩項政策：(1)如何讓男性與女性共同承擔這類工作，(2)合理分配此類工作對雇主的成本（包括請假期間的薪資、替代人力、彈性工時），以免雇主將此類成本全部移轉給婦女承擔，(3)如何藉由公共照顧服務的提供，降低就業婦女在這類工作的負擔。</p> <p>(3)就上述二項因素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p> <p>3. 性平處：建議職種成功經驗推廣至地方職訓機構擴大辦理，以符合第 51 點結論性意見所</p>	<p>或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措施均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男女受僱者均得提出申請，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男性參與養育幼兒成長之過程。</p> <p>四、有關行平處建議職種成功經驗推廣至地方職訓機構擴大辦理：本部擇定水電職類推動提高女性學員參加職前訓練比例，其統計資料已包含本部自辦、委託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亦已推廣至地方，本部將賡續推動辦理。</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提「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p> <p><b>4.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b></p> <p>(1)CEDAW 創立旨在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兩性平等。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二點：建議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政府應致力於讓社會對於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較為擅長的工作價值被肯定，包括教保人員、幼教老師、照護、家務工作者等，薪資都低於一般平均。另外因女性從事的家事工作被歸類為非經濟形活動，因此家庭主婦被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沒有經濟價值的角色，此乃家庭中男女歧視不平等的根源，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但國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等，會支付家庭主婦薪資，以肯定在家育兒照顧的工作產能。台灣婦女應有的權利是，能夠自由無慮</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的選擇，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在幫助女性選擇出於天性渴望的職業時不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p> <p>(2)建議具體做法：</p> <p>a. 政府應提升婦女相關工作，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幼教老師等之薪資標準，以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價值。</p> <p>b. 家庭主婦(夫)的勞務參與應納入勞參率的計算。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p> <p>c. 政府應支付家庭主婦(夫)薪資津貼，使在家負責照護工作的主婦(夫)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參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p> <p>d. 為媽媽或主要照顧者提供喘息照顧和臨時托育服務、以及非典型職業工作如彈性工作地點等政策，讓婦女與社會保持聯繫並貢獻自己的才能需求。</p> <p>e. 照顧六歲以下育兒津貼應比</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照政府補助準公托提高至每月 4500 元。 f. 高級中等學校、成人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家庭教育內容應強化婚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增進家庭倫理觀念及和睦相處共識。 g. 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5051-02	一、目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女性居多，教育部國教署訂有補助要點，就人事管理、薪資福利及相關事項達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提供經費獎勵機制，引導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友善之工作環境，另為獎勵進用少數性別教保服務人員之幼兒園，外加補助新臺幣 5 萬元。	過程指標： 一、依據補助要點以鼓勵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建置友善環境。 二、每年度督導各校於教師甄選及職員工進用時無任何性別不平等措施。 三、適時透過部屬機關首長	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國教署業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字第 1080085785 號函，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幼兒園提報 108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補助，截至 108 年年底，收到臺北市、臺中市及苗栗縣等 3 縣市提報申請，後續將持續受理申請補助。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	1. 婦女新知基金會：查閱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女性比重統計，便會發現女性專任教師在幼兒園的性別比例，自 87 學年開始至 108 學年皆維持在 98% 左右；而大專校院中，則是自 87 學年開始至 108 學年，女性專任教師比例仍然維持在 36% 左右狀態。顯見近 30 年來性別隔離現象在職場幾乎沒有任何改善。 CEDAW 全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應著重在以統計數據、工具、制度等方式消弭現行狀況中對女性的	一、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意見： (一)本部將於110年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將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1/3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一項，並以各校就達成上開指標及其他性平指標(如：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比率進行經費核配。以引導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女性行政主管及校長為校內決策重要的層級之性別比例。 (二)有關各校訂定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率參考指標，將於疫情趨緩後，於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引導學校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錄用女性。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教師之進用係依教師甄選等有關規定，公平、公開、公正程序辦理，無任何性別不平等措施。職員之聘用、內陞或外補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程序辦理，無任何性別不平等措施。</p> <p>三、將於部屬機關首長會議時，適時宣導館所於人員進用時，在應聘者條件相當的前提下，能考量性別的衡平性。</p> <p>四、為促進女性參與和減少性別隔離，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將自109年起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p>	<p>會議進行宣導。</p> <p>四、將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自109年起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補助之性別平等教育指標。</p>	<p>短期： 108年12月31日</p> <p>長期： 112年12月31日</p>	<p>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應本於公平、公開、公正程序辦理，不宜在另行訂定其他抵觸或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爰教師甄選簡章並未限制報考性別，只要符合教師甄選資格者，均可報考，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職員進用辦理，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所差別待遇，故108年度並未接獲任何性別差別待遇之投訴。</p> <p>三、108.10.31-108.11.1辦理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已納入政策宣導事</p>	<p>歧視因素。然而，為弭平此一職業的性別隔離現象，教育部國教署訂定補助要點欲改善教保人員性別比例之措施，竟是鼓勵進用少數性別教保服務人員之幼兒園外加補助新台幣5萬元，恐怕將會加深職場性別歧視，無助於促進職場性別平等。</p> <p>教育部統計處在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性別概況分析報告中提到，「女性校長比重，國中小接近1/3，高級中等學校超過2成，大專校院則與上年(104年)持平為9.5%。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逐年提升，惟均不及5成，且以大專校院之25.6%最低」(數字皆為105年統計數據)。行政主管及校長為校內決策重要的層級，建議未來檢視應朝向「性別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Gender Quotas)」努力。</p> <p>*性別比例原則是在公共政策參與上一種積極促進性別平權</p>	<p>(三)專科以上學校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規範，均依相關法規明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專科學校法第15條規定，新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及私立專科學校校長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法第16條規定，新設立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2. 次依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新設立之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3. 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國立大學新任校長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li> </ol> <p>(四)茲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係由學校組成遴委會，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遴選出校長，本部依法僅能就學校遴選程序及校長任用資格進行審視，對於學校遴選出之校長人選，本部自應予以尊重；至行政主管人員性別比例部分，其任命權在於校</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項，計 22 人參加(男 11，女 11)。</p> <p>四、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召開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五、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及女性一級主管比率之提升納入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績效型)補助之指</p>	<p>的體制性措施，指的是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保障參與公共決策的性別平等，也促使決策觀點多元與權力均衡，實踐性別正義。</p> <p>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p> <p>(1)CEDAW 創立旨在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兩性平等。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二點：建議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政府應致力於讓社會對於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較為擅長的工作價值被肯定，包括教保人員、幼教老師、照護、家務工作者等，薪資都低於一般平均。另外因女性從事的家事工作被歸類為非經濟形活動，因此家庭主婦被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沒有經濟價值的角色，此乃家庭中男女歧視不平等的根源，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但國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等，會支付</p>	<p>長，惟本部將持續透過人事主管會議加強宣導，朝性別比例原則方向努力。</p> <p>(五)本部國教署預定於辦理全國人事主管會報時進行宣導。</p> <p>二、有關2.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審查意見(2)a：有關幼兒園教師薪資標準一節，國教署學前組研復說明如下：</p> <p>(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撫卹、保險、福利等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等規定，爰其薪資標準係比照國民小學教師。</p> <p>(二)至教師以外依勞動基準法(以簡稱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中公立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勞基法及其勞動契約辦理，私立幼兒園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則依勞基法及其勞動契約辦理。</p> <p>(三)至由公部門及公益法人所共同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p> <p>(四)前開辦法均係保障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內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期引領提升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標一案，因衡量項目與指標需經研議且提前一年公告，爰將於 110 年將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增加比例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衡量指標，並配合後續辦理。</p>	<p>家庭主婦薪資，以肯定在家育兒照顧的工作產能。台灣婦女應有的權利是，能夠自由無慮的選擇，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在幫助女性選擇出於天性渴望的職業時不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p> <p>(2)建議具體做法：</p> <p>a. 政府應提升婦女相關工作，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幼教老師等之薪資標準，以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價值。</p> <p>b. 家庭主婦(夫)的勞務參與應納入勞參率的計算。參第 17 號一般性建議</p> <p>c. 政府應支付家庭主婦(夫)薪資津貼，使在家負責照護工作的主婦(夫)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參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p> <p>d. 為媽媽或主要照顧者提供喘息照顧和臨時托育服務、以及非典型職業工作如彈性工作地點等政策，讓婦女與社會保</p>	<p>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p> <p>(五)又本部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透過政府與符合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其合作第1年園內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應達新臺幣(以下同)2萬9,000元以上，110學年度在園內服務滿3年者，至少3萬2,000元以上，以提升薪資待遇。</p> <p>三、有關2.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審查意見(2)d. 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回應說明如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3項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6條業訂有相關規定，以兼顧父母及監護人臨時托育之需求。</p> <p>四、有關2.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審查意見(2)f.</p> <p>(一)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現行規定，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及倫理教育皆屬於家庭教育之範疇，本部歷年來皆列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要之工作項目，並請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0.12)、「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03)、「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7-110年)、行政院「我國少子</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持聯繫並貢獻自己的才能需求。</p> <p>e. 照顧六歲以下育兒津貼應比照政府補助準公托提高至每月 4500 元。</p> <p>f. 高級中等學校、成人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家庭教育內容應強化婚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增進家庭倫理觀念及和睦相處共識。</p> <p>g. 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p>	<p>女化對策計畫」(107-110年)等，請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態度、共親職及家務分擔等議題之家庭教育活動。</p> <p>(二) 依據教育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與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略以，每年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及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除補助學校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結合學校(含幼兒園)及其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推動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及相關新興議題。</p> <p>五、有關<b>2.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審查意見(2)g.</b></p> <p>(一)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現行規定，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及倫理教育皆屬於家庭教育之範疇，本部歷年來皆列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要之工作項目，並請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0.12)、「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03)、「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7-110年)、行政院「我國少子</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女化對策計畫」(107-110年)等，請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態度、共親職及家務分擔等議題之家庭教育活動。</p> <p>(二)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等議題，以使學生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p> <p>(三)社會領域課程，於學習主題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中，其學習重點包含家務勞動的分擔，並透過反省自己或社會的價值觀，積極消除其中可能蘊含之性別不平等的偏見與歧視等。</p> <p>(四)家政課程中也提及家庭系統與家人互動的重要性，透過與家人的互動，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等相關知能。</p> <p>(五)為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成效，期能結合學校與家庭雙方力量，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本部國教署委由學校補助辦理「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實施計畫」，邀請專家講座以實務經驗分享與分組討論方式，探討親職教育、子職教育等議題，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等來提升學校家庭教育能更實際融入學生生活之效能。</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051-03	<p>1. 護理人員：建構性別友善護理職場計畫</p> <p>(1)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p> <p>i. 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於護師節或相關活動於媒體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p> <p>ii. 推動高中及國小學宣導護理工作觀點的教育(如夏令營)，提升學生對兩性的認識及選擇護理的機會。</p> <p>iii. 強化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p> <p>(2) 落實職場工作權益保障：</p>	<p>1. 護理人員：結果指標：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由2.58%至3.8%</p> <p>2. 108年：2.7%(4,500人)</p> <p>3. 109年：3%(4,950人)</p> <p>4. 110年：3.3%(5,500人)</p> <p>5. 111年：3.8%(6,300人)</p> <p>2. 托育人員：(1) 結構指標：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p>	<p>1. 護理人員：中期(111年7月31日)</p> <p>2. 托育人員：中期(111年7月31日)</p> <p>3. 醫師：短期(108年1月31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護理及健康照護司】</p> <p>1. 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108年底統計結果，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男性為5,549人，比率为17%，相較107年(2.89%)已有逐漸提升之趨勢。</p> <p>2.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p> <p>(1) 男性護理形象宣導：108年5月補助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會中蔡總統表達對男性護理師之貢獻與認同，鼓勵更多男性參與護理工作。</p> <p>(2) 推動學生之護理工作觀點教育：108年由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4家醫院合作，訂於7月舉辦高中及</p>	<p>1. 性平處：結果指標3有關「107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百分之80的醫院均能符合醫院評鑑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情形僅填報「超過80%醫院符合女性醫師友善環境之相關規定」，建議補充實際符合比例。</p> <p>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詳如書面意見單)：</p> <p>(1) CEDAW 創立旨在提高婦女地位，促進男女兩性平等。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二點：建議為實現性別平等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政府應致力於讓社會對於女性因生理差異而較為擅長的工作價值被肯定，包括教保人員、幼教老師、照護、家務工作者等，薪資都低於一般平均。另外因女性從事的家事工作被歸類為非經濟形活動，因此家庭主婦被歸類為非勞動力人口、沒有經濟價值的</p>	<p>1. 提升護理人員薪資標準，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社會地位與價值(照護司)。</p> <p>2. 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本部業推動多項改善措施(如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護病比每月公開及護病比入法等)以提升職場勞動條件；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護理人員平均總薪資，107年(46,726)平均薪資較100年(40,355)增幅約16%(照護司)。</p> <p>3. 為落實改善托育人員薪資低薪現象，確保其薪資待遇，維護其勞動權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107年7月31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明訂簽約合作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應於4年內達新臺幣2萬8,000元水準，並明定調漲薪資之期限與機制(社家署)。</p> <p>4. 每年與勞保局比對勾稽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並針對比對結果提供地方政府查核，以確保托育人員待遇。108年底比對結果有48.31%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2萬8,000元(社家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i. 推動護理人員性別工作平等在職教育課程。</p> <p>ii. 鼓勵男性護理人員藉由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通報職場性別不友善案件，改善其職場困境。</p> <p>(3)強化公共政策參與：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護理專業團體活動與擔任團體代表(如專業學協會理監事、政府機關之專家代表等)與政策參與，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p> <p>2. 托育人員：改善托育人員低薪條件： (1)規劃運用合作契約機制與托嬰中心約定托育人員薪資條件，以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水準。</p>	<p>(2)過程指標：將托嬰中心薪資水準，列為其參與0-2歲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之條件。</p> <p>(3)結果指標： 1.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自本部訂頒之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p>		<p>國中小南丁格爾護理體驗營。</p> <p>3. 落實職場工作權益保障： (1) 鼓勵男性護理人員通報護理職場爭議案件並確實查處。 (2) 強化男性護理人員公共政策參與與專業認同：持續提供護理團體推薦男性會員成為本部護理議題相關委員或專家代表。本部護理人力諮詢會聘有男性委員1名，並於108年4月全國醫院護理主管會議出席並擔任主持人，共同討論護理職場相關議題。</p> <p><b>【醫事司】</b> 於109年1月2日完成統計108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超過80%醫院符合女性醫師友善環境之相關規定。</p>	<p>角色，此乃家庭中男女歧視不平等的根源，亦經常導致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但國外有些國家，例如：德國等，會支付家庭主婦薪資，以肯定在家育兒照顧的工作產能。台灣婦女應有的權利是，能夠自由無慮的選擇，真正的性別平等，是在幫助女性選擇出於天性渴望的職業時不會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對待。</p> <p>(2)建議具體做法： a. 政府應提升婦女相關工作，護理人員、托育人員、幼教老師等之薪資標準，以保障大多女性擅長或居多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價值。 b. 家庭主婦(夫)的勞務參與應納入勞參率的計算。參第17號一般性建議 c. 政府應支付家庭主婦(夫)薪資津貼，使在家負責照護工作的主婦(夫)獲得應有的肯定與尊重。參第23號一般性</p>	<p>5. 0-2歲育兒津貼刻正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逐年提高補助金額(社家署)。</p> <p>6. 於109年1月2日完成統計108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有88%醫院符合女性醫師友善環境之相關規定(醫事司)。</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2)將托嬰中心薪資水準列為補助計畫之審核條件。</p> <p>3. 醫師：於醫院評鑑基準設有相關規範如下：                      (1)請醫院建立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設計及數量應考量兩性需要(如：廁所、更衣室、休息室、哺(集)乳室等)，並符合法令規定。                      (2)雖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規範，但為保障孕婦健康，針對女性醫師於妊娠期間之值班規定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及第 51 條「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p>	<p>2. 本部訂頒之要點前項，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p> <p>3. 醫師：結果指標 107 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中，百分之 80 的醫院均能符合醫院評鑑基準相關規定。</p>		<p>【社會及家庭署】</p> <p>為落實改善托育人員薪資低薪現象，確保其薪資待遇，維護其勞動權益，本署前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明訂簽約合作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應於 4 年內達新臺幣 2 萬 8,000 元水準，並明定調漲薪資之期限與機制。</p>	<p>建議</p> <p>d. 為媽媽或主要照顧者提供喘息照顧和臨時托育服務、以及非典型職業工作如彈性工作地點等政策，讓婦女與社會保持聯繫並貢獻自己的才能需求。</p> <p>e. 照顧六歲以下育兒津貼應比照政府補助準公托提高至每月 4500 元。</p> <p>f. 高級中等學校、成人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家庭教育內容應強化婚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與親職教育，以增進家庭倫理觀念及和睦相處共識。</p> <p>g. 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規定辦理。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5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253-0-01	<p>一、產假規定部分：為研議我國產假相關制度之妥適性，擬分析先進各國之產假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二、育嬰留職停薪規定部分：加強宣導、建立性別平等工作平等措施</p>	<p>一、過程指標：刻正委託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我國產假制度實況調查分析」之研究，並預計於 108 年 7 月前完成。</p> <p>二、過程指標： (一)每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 (二)「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p>	<p>短期：108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一、本部 108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 場次，參與人數計有 2,355 人次。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培力工作坊」2 場次，參與人數 70 人，共計 2,425 人。</p> <p>二、有關委託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之「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案，業於 108 年 6 月完成。研究結論指出，目前國際勞工組織的規範與歐美鄰近國家產假週期多達 14 週，產假薪資來源來自社會福利或由社會福利與雇主共同負擔(我國現行全由雇主負擔)。建議如欲延長產假應併同思考產假薪資公共化(由雇主、勞、健保或政府稅收等相關福</p>	<p>1. 婦女新知基金會：目前育嬰留職停薪女性比例(81%)仍遠高於男性(19%)，請主管機關除宣導之外，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研究分析，提出「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並將之納入措施/計畫內容及人權指標。</p> <p>2. 性平處： (1)請依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產假)是否研修。 (2)建議加強於措施/計畫內容呈現結論性意見所提之「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並提出相對應之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3)措施/計畫內容提及育嬰留職停薪規定部分，建議於 108 年辦理情形補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p>	<p>一、現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統計資料，男性申請比率已由 103 年之 15.72%逐年提高，至 108 年上升至 18.63%。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於每一子女 3 歲前，父親或母親可申請 2 年育嬰留職停薪；又為促進性別平等，本部亦適時檢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分別於 107 年及 108 年函釋放寬，受僱者如為撫育雙(多)胞胎子女或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雙方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二、據本部 108 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男性受僱者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主要原因以「沒有此項需求」占 67.1%最高，其次為「家人會負責處理小孩事情」占 15.7%，「擔心收入減少」占 5.2%居第三，本部將持續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積極鼓勵男</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治研習會」參與人次，年度目標值(人次)：</p> <p>2018 年：2,300；</p> <p>2019 年：2,400；</p> <p>2020 年：2,500；</p> <p>2021 年：2,600；</p> <p>2022 年：2,700。</p>		<p>利措施)議題。因涉及產假薪資來源，須長期規劃並審慎研議，以凝聚社會共識。</p>	<p>別統計，以利理解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差異。</p> <p><b>3.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b></p> <p>(1)勞動部回覆「歐美鄰近國家產假週期多達 14 週，產假薪資來源來自社會福利或由社會福利與雇主共同負擔(我國現行全由雇主負擔)。建議如欲延長產假應併同思考產假薪資公共化(由雇主、勞、健保或政府稅收等相關福利措施)議題。因涉及產假薪資來源，須長期規劃並審慎研議，以凝聚社會共識。」但勞動部似乎僅只於「思考」，應該積極採取行動，包括收集資料(包括需要修改的法規；所需經費、可能來源；對婦女與兒童之好處；可能之正面和負面經濟衝擊等)，展開跨部會研商規劃，並廣為討論、凝聚社會共識。</p> <p>(2)就上述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p>	<p>性參與養育幼兒成長之過程，使男性能夠共同分擔養兒育女之責任。</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253-0-02	<p>一、107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本部針對 2-5 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說明如下:</p> <p>(一)在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方面,本部除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外,另於 106 年-111 年規劃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2,247 班,預估可再增加約 6 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會。另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尊重家長選擇權,規</p>	<p>過程指標:</p> <p>一、每年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鼓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自 107 學年度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於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p> <p>二、於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納入養育多胞胎子女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p>	<p>一、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二、短期: 107 年 9 月 28 日</p>	<p>教育部:</p> <p>一、</p> <p>(一)在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方面,108 年業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51 班,增加約 2 萬 5,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108 學年度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公共化)提高到 54.6%(公共化及準公共)成長逾 15%,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p> <p>(三)在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方面,為銜接衛福部 0 至 2 歲津貼而新增的支持措施,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對符合請領資格之生理年齡滿 2 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學齡 5 歲幼兒,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每人每月撥付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p>	<p>1. 婦女新知基金會:</p> <p>(1) 教育部及衛福部增設之平價教保其實以準公共化幼兒園(約 11 萬個收托名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準公共化保母為大宗,真正的公共化幼兒園(約 25000 個收托名額)及公共托嬰中心(僅 7433 個收托名額)增加之收托數非常少數。</p> <p>(2) 然準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爭議不斷,顯見政府的準公共化管理機制嚴重失能,包括違法超收費用使政府的平價承諾,例如報載參與準公共化的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六三幼兒園向家長違規收取每學期 18900 元的才藝費;例如參與準公共化的新竹市私立拉菲爾幼兒園不但每月超收 4500 元學費,甚至以過期發霉食品製作幼兒餐點;例如加入準公共化機制的台中市私立晨光托嬰中心、新北市私立洩薪托嬰中心皆評鑑甲等卻傳出嚴重虐待嬰幼兒事件。</p>	<p>一、有關婦女新知建議有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針對幼兒園之督導管理機制,回應說明如下:</p> <p>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以扭轉少子女化危機。本部針對 2-6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等策略,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p> <p>(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1. 為符膺年輕家庭對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本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 8 萬 6,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此為過去 16 年(89-105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p> <p>2. 106 至 108 學年度業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51 班,約增加 2 萬 5,000 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108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幼兒園約可提供 20 萬 8,000 個教保服務供應量。</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劃自 107 學年度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於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p> <p>(二)在減輕家長負擔方面，本部除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並配合準公共機制之推動期程，併同提出就讀公共化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另為全面關照 0-5 歲幼兒，自 108 學年度起無縫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以減輕家長負擔。</p> <p>二、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不以任一性別為限，</p>			<p>月加發 1,000 元；為簡政便民，本部國教署已建置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簡化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流程，並設置免付費客服專線，提供幼兒家長諮詢，此外，亦透過推播相關宣傳影片，以利幼兒家長知悉相關資訊及可獲得之政府協助。</p> <p>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令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並於 108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宣導。</p>	<p>(3) 審查委員強調支持性別平等之托育服務必須「易取得、可負擔、可靠」，準公共化機制下之托育服務品質卻讓頻頻出事，家長不願信任。網路上多位母親表示因托育服務不可靠決定生產後不返回職場，要自己帶小孩；甚至有本來打算返回職場，卻因配偶或長輩擔憂自己帶小孩的母親。可見托育服務除了可負擔，「可靠」的托育服務亦是支持女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關鍵。</p> <p>(4) 建議行政院立即研議有效改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並在具體措施實施之前，將托育政策改以新增公共化托育服務名額為主，暫緩準公共化政策之推行。</p> <p>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 建議教育部研發課程和訓練模組，於國中、高中職階段，不分性別培養年輕人從事家務和</p>	<p>(二) 建置準公共機制</p> <p>1. 基於公共化幼兒園短期內無法滿足家長托育子女所需，且家長對於平價教保需求亦無法等待，因此，少子女化計畫首次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可為平價教保服務擴增量能。</p> <p>2. 108 學年度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98 園，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8%(公共化)提高到 55.1%(公共化及準公共)成長逾 16%，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3. 督導管理機制 (1) 收費資訊公開透明及建立免付費諮詢專線，便於家長即時查詢與通報：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之規定，將收費項目及數額報送地方政府備查後公告，以利收費資訊公</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各不同性別均可申請，且留職停薪期間，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三、又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於107年9月28日修正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訂夫妻雙方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適時通知有需要之教師申請辦理。</p>				<p>照顧工作的能力。</p> <p>(2)就上述二項因素之相關政策和措施，請補充說明。</p>	<p>開透明。家長可以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若有收費疑義，家長可即時向地方政府反映，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205105進行諮詢；通報案件即轉請地方政府進行查察，反映幼兒園現況達到共同監督。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者，應於各縣(市)所定期限內辦理退費，以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p> <p>(2)地方政府為法定公權力行使單位，補助增置人力，以周全稽查管理機制；另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例行幼兒園基礎評鑑及日常稽查管理，且為公權力行使單位，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日常稽查管理，本部亦依各縣(市)園數規模，補助增置人力人事經費，並加強幼兒園收費等例常督導，以確保幼兒園依備查數額向家長收取費用，及穩定教保服務品質。</p> <p>(3)全國幼兒園違反收費規定均定有罰責，準公共亦定有退場規定，確保家長權益；幼照法對於幼兒園有違法超收費用等情事，均定有相關罰則，且可按次連續裁罰，如違規行為</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情節重大或處罰3次後未改善者，可裁處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又準公共作業要點定有退場規定，若準公共幼兒園有違反收費要件之規定，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為免影響當學年就學幼兒之就學權益，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p> <p>(三)未來，本部仍會持續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督促轄內教保服務機構遵守幼照法規定，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p> <p>二、有關黃嵩立教授意見：</p> <p>(一)國中階段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業涵括「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國中階段之實質內涵為「檢視家庭、學校、職場中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透過課程協助學生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了解</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家庭、學校與職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期能讓學生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以維護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另依前揭課綱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規定其學習主題業涵括「生活美感與創新」，學習內容包含「食物的選購、保存與有效運用」、「飲食的製備與創意運用」、「常見織品的認識與手縫技巧應用」、「家庭中不同角色的需求與合宜的家人互動」及「家庭活動策劃與參與，以互相尊重與同理為基礎的家人關係維繫」等，期透過課程引導學生運用創新能力豐富生活，培養相關家事能力，以提升個人與家庭生活品質。</p> <p>(三)另本部國教署透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之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透過辦理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關之研討會，及研發相關教學示例，並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國中小教師課程教學之參考，透過課程破除國中階段學生之性別刻板印象，增進其從事家務及照顧工作之能力。</p> <p>(四)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等議題，以使學生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p> <p>(五)社會領域課程，於學習主題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中，其學習重點包含家務勞動的分擔，並透過反省自己或社會的價值觀，積極消除其中可能蘊含之性別不平等的偏見與歧視等。</p> <p>(六)家政課程中也提及家庭系統與家人互動的重要性，透過與家人的互動，提倡家務分擔、學習料理家務技能等相關知能。</p> <p>(七)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每學年舉辦「教師增能研習暨新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健康管理、健</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康自我照護、家人照護、病人照護，及健康行為實踐與管理等，培養照護領域相關知能。
5253-0-03	<p>1.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可近性托育服務：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策略。</p> <p>2. 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1. 過程指標： (1)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 (2)增加公共托育的供給量。 (3)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p> <p>2. 結果指標： (1)推動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協助家長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托育費用，減輕家長負擔。</p>	<p>中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托育費用於 108 年 12 月底補助 25 億 2,850 萬 695 元，108 年 12 月計 4 萬 715 人受益。</p> <p>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216 處，其中縣市政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32 處，地方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4 處，共計可提供 7,433 個兒童公共托育機會。</p> <p>3.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全國準公共保母 2 萬 1,459 人(簽約率 88.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735 家(簽約率 93.99%)、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16 家(簽約率 100%)，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7 萬 7,213 個收托名額。</p>	<p><b>婦女新知基金會：</b></p> <p>(1) 教育部及衛福部增設之平價教保其實以準公共化幼兒園(約 11 萬個收托名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準公共化保母為大宗，真正的公共化幼兒園(約 25000 個收托名額)及公共托嬰中心(僅 7433 個收托名額)增加之收托數非常少數。</p> <p>(2) 然準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爭議不斷，顯見政府的準公共化管理機制嚴重失能，包括違法超收費使用使政府的平價承諾，例如報載參與準公共化的台北市信義區私立六三三幼兒園向家長違規收取每學期 18900 元的才藝費；例如參與準公共化的新竹市私立拉菲爾幼兒園不但每月超收 4500 元學費，甚至以過期發霉食品製作幼兒餐點；例如加入準公共</p>	<p>1. 截至 109 年 4 月底，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236 處，計可提供 7,989 個兒童公共托育機會。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規劃，至 111 年公共托育設施將達 440 處，連同各縣市推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屆時可提供 1.2 萬個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提名額。</p> <p>2. 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全國準公共保母 2 萬 1,558 人(簽約率 89.32%)；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761 家(簽約率 94.89%)、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36 家，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7 萬 9,234 個收托名額。</p> <p>3. 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品質，預防及減少兒虐事件發生之措施： (1) 工作人員資格審核：民眾申請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或任職托嬰中心時，應審認申請人資格，並訂定「兒童及</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2)預計 107-109 年設置 240 處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2,880 個未滿 2 歲的收托名額，加上目前各縣市推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計 1.2 萬個收托名額。</p>			<p>化機制的台中市私立晨光托嬰中心、新北市私立洺薪托嬰中心皆評鑑甲等卻傳出嚴重虐待嬰幼兒事件。</p> <p>(3) 審查委員強調支持性別平等之托育服務必須「易取得、可負擔、可靠」，準公共化機制下之托育服務品質卻讓頻頻出事，家長不願信任。網路上多位母親表示因托育服務不可靠決定生產後不返回職場，要自己帶小孩；甚至有本來打算返回職場，卻因配偶或長輩擔憂托育虐嬰，而被要求放棄職涯自己帶小孩的母親。可見托育服務除了可負擔，「可靠」的托育服務亦是支持女性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的關鍵。</p> <p>(4) 建議行政院立即研議有效改善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並在具體措施實施之前，將托育政策改以新增公共化托育服務名額為主，暫緩準公共化政策之推行。</p>	<p>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進行不適任人員把關。</p> <p>(2)落實退場機制：針對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者，已修法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並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且終身不得再任職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p> <p>(3)列管不適任人員：運用本部建置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對曾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情事者加以註記，阻卻其再任職兒少福利相關工作。並與教育部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進行比對，以管控不適任人員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或托嬰中心。</p> <p>(4)強化輔導強度：地方政府定期與不定期訪視輔導過程中發現照顧疑有不當情事，應加強訪視輔導頻率。</p> <p>(5)公布違法人員資訊：為便利家長辨識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有無兒虐記錄，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設有「各縣市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專</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253-0-04	<p>一、本總處將配合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辦理。</p> <p>二、有關宣導鼓勵男性員工請育嬰假部分</p> <p>(一)本總處前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銓敘部，有關評估增加更友善工作環境、鼓勵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可行性，以促進性別平等一案，並經該部同年 2 月 23 日回復略以，現行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男女均適用相同規定，並未因性別之不同，而有不平等對待。該部將賡續於辦理</p>	<p>過程指標：配合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辦理，並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研習時，配合宣導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長期：配合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規劃辦理，並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研習時，配合宣導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人事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9/01/31)</p> <p>一、本總處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二、有關宣導鼓勵男性員工請育嬰假部分，本總處於「107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機構及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頒獎典禮」、「108 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及「108 年推動有感人事服務新措施座談會」，均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性平處：措施/計畫內容提及宣導鼓勵男性員工請育嬰假，為瞭解目前公務人員男性請育嬰假之情形，建議說明男性公務人員請育嬰假之成效。</p>	<p>區」供民眾查詢。</p> <p>建請本總處說明男性公務人員請育嬰假成效一節： 本總處 109 年將賡續辦理相關法規【如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工時及遠距辦公】宣導場次 10 場或人數每年達 500 人，至所詢男性公務人員請育嬰假之成效，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主管機關係銓敘部，且該部亦為本項措施之協辦機關，宜洽該部提供相關資料。</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 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相關會議或研習時，配合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是項留職停薪。</p> <p>(二)本總處並賡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活動（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機構及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頒獎典禮等）或研習（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及簡任佐理人員、單列及跨列簡任第 10 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等課程）時，配合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253-0-05	<p>一、產假部分</p> <p>(一)查勞動部於 106 年 9 月 2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併同研商軍公教勞「延長產假及流產假週數及薪資公共化之可行性」，依會上意見，產假及流產假期間確有可調整空間，惟其調整形式(如直接延長給假期間，或作為育嬰留職停薪之延伸等)及其配套，仍須相關機關共同研議。</p> <p>(二)以現行請假規則有關娩假規定整體均略優於勞工，為保護母體及幼兒健康，並考量公私部門權益之衡平，</p>	<p>一、過程指標：勞動部倘修訂性平法第 15 條產假相關規定，本部將配合據以研議修正請假規則相關規定。</p> <p>二、過程指標(一)本部日後於辦理相關會議或研習時，仍將持續推動是項宣導事宜。</p> <p>(二)未來性別工作平等法如增訂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誘因規定，本部將配</p>	<p>一、配合勞動部期程規劃，倘性別平法修正產假規定，本部將併同檢討請假規則娩假規定。</p> <p>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勞動部就相關事項研議結果辦理。</p>	<p>銓敘部：勞動部暫未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產假規定，是本部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性平處：建議補充在性工法修法之前，有關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以及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辦理情形。</p>	<p>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法之前，本部宣導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以及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辦理情形一節，本部除曾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加強宣導外，亦廣續於辦理相關會議或研習時，適時宣導及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或同時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爰本部分別以 107 年 5 月 29 日部銓四字第 1074511025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10746580971 號函同意公務人員得以上開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不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俾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分擔養育幼兒責任。至未來性平法主管機關勞動部如就本議題研修相關規定，本部將配合辦理。</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 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有關延長產(娩)假及流產假事宜，允宜研議是否修正性平法相關規定，以一體適用於軍公教勞等人員，屆時本部亦將積極配合修正請假規則相關規定。</p> <p>二、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部分：為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部前以 106 年 2 月 23 日部銓四字第 1064193907 號書函建請人事總處配合加強宣導，復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部銓四字第 1064234498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p>	<p>合據以研議納入。</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知所屬配合加強宣導。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無 四、生育給付部分：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4.5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455-0-01	一、外籍家事勞工之聘僱採許可制，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條件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籍家事勞工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並非全無規範。 二、為兼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照顧需求，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勞動部與衛生	過程指標：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喘息服務措施，並加強宣導。 二、優化權益網站，建置多國語言「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系統專區」。	一、長期：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喘息服務措施，並配合宣導。(111 年 8 月 1 日) 二、短期：有關多國語言轉換雇主專區預計 2019 年 6 月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 為使雇主知悉「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下稱本計畫)」，本部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發送約 9 萬 7 千則簡訊宣傳，並配合衛福部 108 年 9 月 24 日放寬本計畫適用對象，本部復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簡訊將前揭放寬訊息通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並將長照 2.0 服務宣導資料，放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並函轉予就業服務同業公會宣傳，另請各地方政府於訪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時發送宣傳，持續運用廣播等多元	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外籍家事勞工需要法律保障之處，除了薪資保障、轉換雇主、喘息服務之外，還有許多其他面向，例如她們在雇主家的居住條件、工作條件、隱私權保障、通訊權保障、性自主保障、薪資保障、休息時間保障、健康權保障等。政府目前傾向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例如喘息服務)來改善外籍家事勞工的情況，但對於無法申請的勞工而言，此種服務即於事無補。法律保障的立意和執行效果，無法被服務所完全涵蓋或替代。 (2)結論性意見的主要內容是建議立法，但勞動部和衛福部對立法進度卻缺乏說明。應說明如果立法，該法律要包括哪些重要權利，預計如何規範雇主、仲介、	一、有關黃嵩立委員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本部已與家事移工來源國個別協商，各國並分訂有勞動契約範本。家事移工須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勞動契約亦經外籍勞工來源國驗證，所約定事項已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家事移工之最低薪資。 (二)有關「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國內法化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1. 為落實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本部 106 年 4 月 5 日、7 月 19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會議，檢視本公約與國內法規落差情形；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工作坊，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議題；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會議，審查國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的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以保障外籍看護工休假權益，相關經費由長照基金與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擔，預計每年 8,610 人受益。勞動將規劃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向家事類雇主宣導喘息服務。</p> <p>三、勞動部為使轉換雇主資訊透明化，於跨國勞動力權益資訊維護網站增設「外籍</p>		<p>底(108 年 6 月 30 日)。</p>	<p>管道推廣，提供雇主替代照顧人力，落實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p> <p>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之「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建置，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線，該專區增加 4 國語言介面，提供移工得使用母國語言介面，瀏覽移工一般轉換、期滿轉換轉出與接續聘僱雇主等資料，促進其順利在台轉換工作。</p>	<p>和地方政府的義務，目前困難為何，打算如何克服，立法時程為何。</p> <p>(3)勞動部討論「保護移工及其家屬公約」也已經有相當時日，應該把該法進度、ILO 189號公約，和研議中之家事勞工保障法，其規範方式與保障內容做完整比較。</p> <p>(4)若提高勞動條件，對弱勢家庭雇主可能造成衝擊，政府應估計會造成何種衝擊，影響幅度為何，如何協助這些家庭，而不能僅將之視為立法障礙。提高勞動條件對仲介業者會有哪些影響，也應有所評估，並預為因應。</p> <p>2. 婦女新知基金會：根據移民署統計，目前台灣有將近 5 萬名失聯移工（移民署 108 年 6 月統計，46980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經委託民間進行研究，103 年 4 月調查「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報告顯示從合法雇主處離開之原因以「金錢相關原</p>	<p>內法規落實本公約揭禁平等、不歧視及國民待遇原則之情形，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擬加入本公約。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會議初步審查，審查意見略以請本部會同相關機關充分掌握公約意涵後，再予釐清確認相關條文保留之妥適性及必要性；另請本部會同各部會就業務主管部分具體掌握本公約英文條文涵義，朝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再行檢視正體中文譯本正確性。</p> <p>2. 本部賡續依行政院之審查意見，會商相關機關提供本公約正體中文修正建議，並評估保留條文之必要性，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本公約正體中文譯本修正及個別條款聲明第 1 次研商會後續將參依專家學者及部會代表意見，調整修正本公約正體中文譯本文字，並再續予召開會議研商渠等事宜。</p> <p>(三)有關建議評估提高勞動條件，對弱勢雇主家庭及仲介業者之影響部分：</p> <p>1. 弱勢家庭</p> <p>(1)外籍家庭看護工為我國長照之補充性人力，若提高勞動條件(如薪資提</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勞工轉換雇主查詢」，提供 4 國語言版外籍勞工最新轉換資訊線上查詢服務。四、另規劃於 2019 年增設「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專區」4 國語言介面，提供外籍勞工得以使用母國語言瀏覽一般轉換及期滿轉換外籍勞工轉出資料與接續聘僱雇主資料，以便外籍勞工辦理轉出業務之參酌。五、為保障家事勞工權益，已研擬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行政指導，並已提送 2019 年 3 月 13 日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因」者居多，占 55.1%，其次為「工作調配原因」者占 26.2%。「家庭類外籍勞工遇到不理性的家庭類雇主，以權威式的方式對待外籍勞工，容易引發逃離原雇主的念頭，其中原因亦包括社會新聞常見的工作量太大、工作壓力大、亂打亂罵及不尊重等情形。」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亟需適當休息及喘息，然而實務上外籍看護工進入家庭之後幾乎完全不受政府管控，實際上未能獲得休息時間，即使尋求地方政府或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仲介不願意處理」占 28.0%，其次為「沒有效果」者占 23.1%，再者為「仲介/移民署請我們回家，無法賺錢」者占 16.1%）。目前台灣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方案名稱「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但第一階段僅提供失能等級 7 至 8 級「且」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第二階段放寬至失能</p>	<p>高或減少工作時間或增加休假天數等），雇主需負擔更高聘僱成本，惟同時能縮短聘僱本國勞工或使用長照資源與聘僱家事移工之成本差異，鼓勵雇主聘僱本國勞工或使用長照資源，另若減少工作時間，雇主須於移工及家屬無法照顧失能者時，尋求其他照顧措施，且須負擔使用照顧措施之成本，惟亦能增加國人使用長照資源之意願，使國人照顧需求漸進回歸國內長照體系。另勞動條件之提升，將能吸引國外優秀之移工投入我國勞動市場，雇主能獲得更佳之照顧。</p> <p>(2) 惟弱勢家庭恐因成本增加而無法負擔，又現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給付基準)規定，聘僱移工之失能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之 30%額度(限於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到宅沐浴車服務，若欲調整家事移工勞動條件，長照給付基準或需就弱勢家庭部分調整，涉及國內照顧服務體系能否滿足弱勢家庭之照顧需求問題。</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等級 7 至 8 級即可，然而 108 年度（2019 年）申請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僅 4746 人，服務人次 14726 人次，相較於現在在臺灣工作的 25 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僅 1.8% 的移工家庭使用該項喘息服務。現行喘息服務方案適用對象過於嚴格，且執行效率不彰，應全面開放所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確實讓移工獲得每 7 天應有的 1 天（24 小時）完整休假。</p> <p>此外，實務上移工轉換雇主至少需要 1-3 個月，行政程序繁雜且過於冗長，轉換期間移工無法合法工作，等於轉換期間完全沒有合法收入，對於背負高額仲介費及貸款的移工來說，只是增加了其逃跑的誘因。應立即全面檢討移工聘僱及轉換雇主程序，並且將之簡化以減少不必要的等待轉換期間，或是直接廢除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p>	<p>2. 仲介業者：</p> <p>(1)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不超過勞工一個月薪資）及服務費（一年新臺幣 2,000 元）。</p> <p>(2) 倘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提高（如薪資提升），則雇主透過仲介公司引進移工所支付之登記費及介紹費上限亦將提高，仲介公司收費數額上限提高後，實際收入或有增加。</p> <p>二、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審查意見，說明如下：</p> <p>(一) 有關建議全面開放所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確實讓移工獲得每 7 天應有之 1 天：</p> <p>1. 依據衛福部原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喘息服務適用對象原則上排除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家庭，已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超過一個月者，始可申請喘息服務。</p> <p>2. 本部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補助衛福</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部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經與衛福部會商，108年9月24日放寬適用資格為符合經縣市長照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p> <p>3. 本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研商本計畫之適用資格，以保障移工休假權益。</p> <p>(二)有關全面檢討移工聘僱及轉換雇主程序，並且將之簡化以減少不必要的等待轉換期間，或是直接廢除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p> <p>1. 現行移工係採補充性及限業限量原則開放，移工並非所有產業之工作均可從事，為維護移工之工作權益、穩定雇主人力運用及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避免過度自由轉換雇主造成勞雇關係無法穩定、增加移工引進成本與照顧人力接續空窗期，及轉換雇主無法成功衍生行蹤不明等問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本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p> <p>2. 移工經本部核准轉換者，為使移工</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得與有意願接續聘僱之新雇主進行、媒合或接續聘僱等事宜，爰給予 60 日之合理等待期間，該轉換期間係為保障其在臺轉換工作權益，非屬行政機關辦理時間。至於轉換雇主之方式，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登記公告於移工轉換雇主系統，或由移工、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轉換並逕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以縮短等待期間；另針對原雇主有違法之情事者，移工得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經查現行移工轉換成功率已達 90%以上。</p> <p>3. 105 年 11 月 5 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法通過後，已取消移工聘僱期間屆滿應出國 1 日之規定，移工於聘僱期間屆滿前 2 至 4 個月內，可視其意願與雇主協議是否續聘或轉換至其他雇主處工作；倘移工選擇期滿轉換雇主，本部依其意願，將其相關資料刊登於移工轉換雇主系統，使移工得以透過該平臺媒合至合適雇主。另移工如有特殊情事經本部許可，亦可跨不同業別轉換雇主，使移工能更容易轉換雇主，以保障移</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455-0-02	為了減輕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因短時間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所生之照顧壓力，並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本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開放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者且為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個案仍需部分負擔)。	結構指標: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方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經費來源由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共同支應。 過程指標: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及人次統計。	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 109/01/20) 一、考量是類被照顧者長照需要等級為 7 至 8 級者，確有需較為綿密之照顧服務，爰本部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起再放寬適用對象，凡經長照需要評估為 7 至 8 級者，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30 天之限制。 二、統計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服務人數為 1,288 人，服務人次為 9,978 人次。	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外籍家事勞工需要法律保障之處，除了薪資保障、轉換雇主、喘息服務之外，還有許多其他面向，例如她們在雇主家的居住條件、工作條件、隱私權保障、通訊權保障、性自主保障、薪資保障、休息時間保障、健康權保障等。政府目前傾向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例如喘息服務)來改善外籍家事勞工的情況，但對於無法申請的勞工而言，此種服務即於事無補。法律保障的立意和執行效果，無法被服務所完全涵蓋或替代。 (2)結論性意見的主要內容是建議立法，但勞動部和衛福部對立法進度卻缺乏說明。應說明如果立法，該法律要包括哪些重要權利，預計如何規範雇主、仲介、和地方政府的義務，目前困難為何，打算如何克服，立法時程為何。	工聘僱權益。 1. 外籍家庭看護工管理係屬勞動部權責，先予陳明。有關外籍家事勞工需立法保障之處，如薪資保障、轉換雇主、在雇主家的居住條件、工作條件、隱私權保障、通訊權保障、性自主保障、薪資保障、休息時間保障、健康權保障等項均屬勞動部業務範疇，宜由勞動部規劃辦理。 (1)第一階段(107年12月1日起)適用對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如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且被照顧者為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其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者，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 (2)第二階段(108年9月24日起)適用對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被照顧者經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即可使用喘息服務。 (3)經統計108年度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為2,791人，服務人次23,862人次。 2. 為保障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時，被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2. 婦女新知基金會：根據移民署統計，目前台灣有將近 5 萬名失聯移工（移民署 108 年 6 月統計，46980 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經委託民間進行研究，103 年 4 月調查「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報告顯示從合法雇主處離開之原因以「金錢相關原因」者居多，占 55.1%，其次為「工作調配原因」者占 26.2%。「家庭類外籍勞工遇到不理性的家庭類雇主，以權威式的方式對待外籍勞工，容易引發逃離原雇主的念頭，其中原因亦包括社會新聞常見的工作量太大、工作壓力大、亂打亂罵及不尊重等情形。」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亟需適當休息及喘息，然而實務上外籍看護工進入家庭之後幾乎完全不受政府管控，實際上未能獲得休息時間，即使尋求地方政府或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仲介不願意處理」占 28.0%，其次為「沒有效果」者占 23.1%，再者為「仲介/移民署請我們回家，無法賺錢」者占 16.1%）。</p>	<p>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本部及勞動部共同規劃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分階段逐步放寬適用對象。</p> <p>3. 本部將持續追蹤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並與勞動部研商放寬適用對象條件，以完善長期照顧服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目前台灣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方案名稱「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但第一階段僅提供失能等級 7 至 8 級「且」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個案,第二階段放寬至失能等級 7 至 8 級即可,然而 108 年度(2019 年)申請使用擴大喘息服務之人數僅 4746 人,服務人次 14726 人次,相較於現在在台灣工作的 25 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僅 1.8%的移工家庭使用該項喘息服務。現行喘息服務方案適用對象過於嚴格,且執行效率不彰,應全面開放所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確實讓移工獲得每 7 天應有的 1 天(24 小時)完整休假。</p> <p>此外,實務上移工轉換雇主至少需要 1-3 個月,行政程序繁雜且過於冗長,轉換期間移工無法合法工作,等於轉換期間完全沒有合法收入,對於背負高額仲介費及貸款的移工來說,只是增加了其逃跑的誘因。應立即全面檢討移工聘僱及轉換雇主</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程序，並且將之簡化以減少不必要的等待轉換期間，或是直接廢除讓移工自由轉換雇主。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5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657-0-01	<p>一、運用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加強開拓工作機會，並協助連結托育與照顧資源排除就業障礙，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及獎(補)助雇主僱用等措施，協助女性障礙者就業。</p> <p>二、落實定額進用制度規定，要求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以開拓更多工作機會。</p> <p>三、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加強個別化服務訓練，包括交通移動、定向行動服務訓練、工作耐受力與持續度訓練、工作</p>	<p>一、過程指標：2020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服務經費較 2019 年增加 20%。</p> <p>二、結果指標：2 年內女性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較前 2018 年提升 2 個百分點。</p> <p>三、過程指標：108 年預計辦理 10 場觀摩說明會、專家諮詢輔導。</p>	<p>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為協助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本部依其個別需求及職能，提供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之多元就業模式，以促進其就業，提升就業率。108 年截至 11 月女性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 66.37%(女性求職 14,483 人次、推介就業 9,612 人次)。</p> <p>2. 為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108 年辦理 10 場次觀摩座談說明會及 8 場次專家入場諮詢輔導，計 693 位事業代表參加。</p> <p>3. 經查經查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網站，均未有非正式勞動市場統計資料，根據 ILO 資料庫定義，非正式就業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未享有雇主提供之保險、有薪休假或病假</p>	<p>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p> <p>(1)建議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檢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調查內容，修正問題方式，以充分呈現非正式勞動之情況，以及尋求正式工作之困難。</p> <p>(2)可研究是否由「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推估非正式勞動之情況，或修改調查內容。</p> <p>(3)對於一般婦女之非正式勞動情形，是否可於家庭收支調查中涵蓋，亦可討論。</p> <p>(4)許多婦女無法進入正式勞動市場，除了理解如何降低進入障礙，政府亦應思考如何加強「長期於非正式勞動市場就業者」的社會保障。</p> <p>2. 性平處：</p>	<p>一、有關性平處建議補充說明 108 年女性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較前 107 年提升情形一節：結果指標 2 達成情形一節，本部各就業中心依個案家庭照顧需求開發彈性工作機會，並提供個別化就業前準備服務(面試技巧演練、履歷撰寫、生涯卡、服儀整備計畫等)，並運用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108 年女性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為 66.5%較 107 年 64.2%，已增加 2.3%。</p> <p>二、有關性平處建議研議增列提供女性身障者定額進用比例之指標：有關建議增列提供女性身障者定額進用比例指標一節，查 108 年 4 月 10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行為訓練、求職技巧訓練等就業準備。</p> <p>四、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辦理觀摩說明、提供專家諮詢輔導。2019 年預計辦理 10 場觀摩說明會、專家諮詢輔導，推動雇主营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五、蒐集「非正式勞動市場」相關資料，與主計總處討論後，試編我國「非正式勞動市場」相關統計。</p>			<p>之受僱者、未有會計帳或未報稅之雇主及自營作業，本部持續蒐集更進一步資料。</p> <p>4.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蒐集自營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資料，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調查已有該群工作者統計資料。如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08 年 1~11 月自營業者平均為 132.6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11.5%；無酬家屬工作者平均為 58.1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5.1%。衛生福利部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有 56.1% 自營業者婦女表示生活上有遇到困擾，困擾項目以「經濟」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自己健康」、「子女教育或溝通」、「自己工作」；有 53.5% 無酬家屬工作者婦女表示生活上有遇到困擾，困擾項目以「經濟」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自己健</p>	<p>一、請於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108 年女性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較前 107 年提升情形，以確認是否達成人權指標二之結果指標「2 年內女性障礙者推介就業率較前 2018 年提升 2 個百分點。」</p> <p>二、建議依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補充以下資料：</p> <p>(一) 研究「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國際通用定義及範圍，以及瞭解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實際情形。</p> <p>(二) 有關身心障礙定額進用男女落差大，研議增列提供女性身</p> <p>三、建議結合統計資料，進一步了解及研議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勞動權益相關保障，以符合第 57 點結論性意見所提「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p>	<p>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 2 輪審查會議(第 4 場次)，本節建議事項並未決議增加指標，復依據本部 108 年 5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為 214,924 人，其中男性 147,177 人(占 68.5%)、女性 67,748 人(占 31.5%)，定額進用人數男女比例(63:37)已高於一般就業狀況，建議免列。</p> <p>三、有關性平處建議結合統計資料，進一步了解及研議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勞動權益相關保障一節：</p> <p>(一)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均有部分工時、臨時性、定期契約或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工作統計資料。</p> <p>(二) 經查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均未有非正式勞動市場統計資料。根據 ILO 資料庫定義，非正式就業</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康」、「家人健康」、「子女教育或溝通」。		包含無酬家屬工作者，未有會計帳、未報稅，亦未在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且員工規模為 5 人以下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未受到政府勞動法規保障之受僱者，如未享有社會保險且未有有薪休假或病假之受僱者。本部將依上述定義蒐集我國相關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
5657-0-02	配合勞動部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配合勞動部辦理。	<b>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b> (1)建議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檢視「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調查內容，修正問題方式，以充分呈現非正式勞動之情況，以及尋求正式工作之困難。 (2)許多婦女無法進入正式勞動市場，除了理解如何降低進入障礙，政府亦應思考如何加強「長期於非正式勞動市場就業者」的社會保障。	規劃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作業時，配合本部統計處討論問項內容及調查方式。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5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859-0-01	1. 已完成訂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各單位計畫皆已納編原相關預算，及運用與結合目前人力、技術與財物資源辦理，提升辦理效能。 2. 將持續收集各單位計畫成果及指標，及人力、技術及財源提升情形，持續追蹤檢討進行滾動式修正。	過程指標：相關部會配置人力、技術與財物資源情形： 1. 人力：專責/兼辦人數 2. 技術：人員熟悉度、專業度 3. 財務資源：相關預算編列金額 結果指標：完成「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各單位政策實行及計畫成果。	中期：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一、「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相關部會回復資料已彙整完畢，報衛福部陳核中。 (一)107 年人力及財務： 1. 人力配置：279.7 人年，其中未滿 1 年 33 人年；1-3 年 89.7 人年；3 年以上 157 人年。 2. 預算配置：2,734,895(千元) (二)監測指標：已以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相關者併為監測指標，共計 19 項監測指標。 (三)107 年辦理成果：請相關單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前版婦女健康計畫各部會填報之辦理情形，提供 107 年成果。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59 點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針對 107 年執行和提升情形之追蹤檢討結果，以及我國滾動式修正之規劃，並請提供 19 項監測指標詳目。 2. 郭素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第六篇：健康、醫療與照顧內的具體行動措施(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其中	1. 有關葉德蘭教授意見回應說明如下：108 年辦理成果預計於 109 年 7 月更新，待更新後可進行追蹤檢討結果，並於更新執行情形時，請各部會填復計畫目標、策略及行動之修正意見及相關說明，以進行計畫滾動式修正。另，19 項監測指標詳如後附件。 2. 有關郭素珍教授意見回應說明如下：有關所提已列本計畫第 10 章維護女性生育健康權益，目標 10-1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及 10-2 建構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中，詳細策略及行動詳如後附件。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報部奉核後，將上述各部會回復資料函送相關單位，做為繼續辦理依據。</p> <p>三、另，因永續會每年 5 月中旬後發布前一年度指標達成情形，未來預計每年 7 月函請相關單位更新辦理成果(109 年 7 月更新 108 年辦理成果)</p>	<p>明示-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母親身體自主權益及促進其心理健康，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與參與，如父親協助及陪伴餵乳、產前身心準備。</p> <p>(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其中明示-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由懷孕開始到產後照顧，提升生育健康、自我保健及身心健康之知能和自主性，並營造兩性參與及社會支持的親善生產及哺育環境。在少子女化的現況下，應該要有如何賦權(empower)婦女的政策，由孕期給準父母有系統地準備為人父母，完整的分娩生產準備教育，使準父親是有能力有功能的陪產，夫妻學會因應分娩疼痛技巧，一起迎接新生命，這對未來夫妻及親子關係都有正向益處。而不是只有恐懼、焦慮而直接選擇剖腹生產。同時台灣的高剖腹生產率</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也是值得檢討的(2014 年 36.2%,2015 年 35.9%,2016 年 35.5%,2017 年 35.2%,2018 年 36.2%), 2017 年 OECD 國家剖腹生產率平均 28.1%, 台灣如列入排名則是第七高, 僅次於土耳其、墨西哥、智利、南韓、波蘭、匈牙利。剖腹生產是有醫療理由的必要處置, 而台灣有超過三分之一婦女都是剖腹生產, 原因是如何? 婦女的認知、經驗及影響是如何? 政策的具體改善因應是如何? 婦女生產後的角色壓力也需要有被主動關注的政策, 而非只是讓家庭發約 20 萬去住產後護理之家, 對那些付不起的家庭是很不公平的。產後有系統的支持關懷與協助, 使新手父母能勝任, 才能減少憂鬱、兒虐等悲劇。</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6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6061-0-01	<p>1. 於 109 年 6 月前透過健保資料庫串聯身心障礙者資料，比較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情形。</p> <p>2. 由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納入，來調查身心障礙者結紮及施行節育手術情形，但難以透過此調查得知有無受迫情形。</p> <p>3. 基於政府預算有限，資源不重複，將蒐集教育</p>	<p>過程指標：</p> <p>1.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透過健保資料庫串聯身心障礙者資料，比較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情形。(短期)</p> <p>2. 於 110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增加問項，調查身心障礙者結紮及施行絕育手術情形。</p> <p>3. 提供現行或研擬之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育材，予直轄市、</p>	<p>1. 短期：109 年 6 月 30 日前</p> <p>2.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前</p> <p>3. 中期：109 年</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國民健康署】</p> <p>1. 本部國民健康署業運用全民健保資料分析 89-105 年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全切術結果，將於 109 年 6 月前提報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報告後，提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報近 10 年(95-105 年)分析資料，另將此分析模式，提供健保署續於第 5 次國家報告，提報可取得之最新資料分析結果(因此項分析非主要成果，建請刪除此項指標)。</p> <p>2. 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包含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p>	<p>1. 婦女新知基金會：</p> <p>(1) 政府應廢除優生保健法已婚女性需要配偶同意才能進人工流產條文，以及廢除刑法墮胎罪。以落實 CEDAW 公約針對婦女健康，要求各國保證女性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取得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讓婦女不會因為無法得到丈夫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妨礙其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以保障女性生育自主與身體自主權。同時，也應廢止將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p> <p>(2) 2019 年 11 月，反對人工流產人士提出「限縮中止懷孕期限」及『強制六天思考期及強制諮商』兩項明顯違反 CEDAW 公約之公投提案。面對此類提案，政府應有下列措施 (1) 舉辦公投聽證會應邀請長年專注性別平權與生育改</p>	<p>1. 有關婦女新知意見回應說明如下：</p> <p>(1) 有關刑法墮胎罪應回歸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至優生保健法修法方向，鑑於過往對保障胎兒生命權或女性生育自主權之討論，未能獲得共識，致修法進度受限。本部持續依 106 年司改決議研擬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三方機制，持續徵詢相關專家、團體及部會，朝保護受迫之弱勢婦女及兒少(如受家暴或遭法代性侵者)精神，研擬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p> <p>(2) 有關人工流產思考期之公投提案聽證會，係由「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中選會召開，出席人員係由該會邀請。</p> <p>(3) 「提供友善生養的托育政策與勞動環境，普遍實施性平教育，才能真正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權」已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所提對策，本部持續配合推動。</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部現行所製訂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育之教材，以瞭解現行身心障礙性教育教材的現況，並邀請性健康、身心障礙性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共同討論，如有不足部分或需衛生單位強化照護部分，再依專家建議規劃開發新教材資源，並請相關單位提供不同類別之身心障礙者適用之無障礙格式，據以編製身心障礙者(含心智障礙者)易讀版本之生育健康資訊。</p>	<p>縣(市)政府、相關部會及專業學會，作為教保、社工及醫事人員培訓及繼續教育課程運用參考。</p>	<p>12月31日前</p>	<p>成，俾納入後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製計畫」之參考。</p> <p>【中央健康保險署】 俟國民健康署提報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切除術分析資料後，後續將依國民健康署之分析模式，於第5次國家報告提報每4年分析結果。</p> <p>【社會及家庭署】 規劃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作業時，配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討論問項內容及調查方式。</p>	<p>革的民間團體參與，而非邀請具有特定宗教立場的團體代表女性發言。(2)政府相關單位出席聽證會及電視轉播的意見發表會，除報告過去討論與歷程外，應清楚地說明政府就人工流產議題的政策立場，展示施政者最基本的負責態度。(3)政府相關單位應公開向社會釐清，公投案以降低墮胎率為理由來主張限縮人工流產是假議題。提供友善生養的托育政策與勞動環境，普遍實施性平教育，才能真正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自主權。</p> <p>2.性平處：健康署表示未來每4年將公開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切除術分析資料，然國外委員建議內容為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而非僅針對身心障礙者，請健康署再釐清所提措施及指標是否符合第6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3.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 (1)建議政府可向日本學習，建立懷</p>	<p>2.有關性平處建議釐清所提「每4年將公開身心障礙者施行子宮切除術分析資料」之措施及指標是否符合國外委員建議「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回應說明如下：</p> <p>(1)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RU486為主。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人工流產之醫令案件數，105-107年每年人工流產數約3萬餘人次，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每年RU486申報總量推估約3萬至4萬餘人次，綜合推估每年約在6萬至7餘萬人次之間。與依105年第11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推估之104年國內20歲至49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1.1%)計算之人工流產人數(約5萬8,708)，差異不大。</p> <p>(2)本部將持續監測我國健保申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及RU486申報總量情形，至於結紮手術非屬健保給付範圍，目前無法取得相關資料。</p> <p>(3)又考量審查委員此項建議，係關切結紮與人工流產之婦女與女孩，未</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孕通報機制，使政府可掌握懷孕人口，並積極提供一些衛教與支持，也可藉此了解後續孕程的發展，是繼續懷孕、流產、或墮胎等，因無此資料或資訊，政府會變得較為被動來協助每一位孕婦，而解較難管理或協助真正需要特別幫忙的孕婦。當然如也能建立墮胎通報機制，也是很好的措施。我國可朝以立法或以行政命令等方式來取得法源依據。</p> <p>(2)建議政府應積極來堆動墮胎前的諮詢輔導機制，使考慮要墮胎的婦女能有足夠的完整資訊及資源訊息，來做出是否要墮胎的決定，因現今大多數人是沒有接收到此項服務訊息。</p> <p>4.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針對第 61 點後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並請提供實質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p>	<p>經獲得可靠及充足的資訊（點次 60），本部將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及風險告知指引，提供醫療院所進行人工流產諮詢時運用，以落實於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前後提供充分諮詢。</p> <p>3. 有關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意見： (1)有關建立懷孕通報機制提供相關衛教與支持一節，我國持續推動健全生育保健體系，並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友善生育環境，包括提供全國孕婦10次產檢，超音波檢查及乙型鏈球菌篩檢各1次，及2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調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補助新住民未納保之產檢；成立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母乳哺育支持環境；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篩檢；7歲以下兒童7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辦理高風險孕產兒追蹤關懷服務等，透過上述服務，亦能提供國人生育保健衛教與支持。 (2)有關建議提供施行人工流產婦女足夠的完整資訊及資源訊息一節，本部將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及風險告知之說明指引，提供醫療院所進行</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人工流產諮詢運用，以落實於婦女施行人工流產前後提供充分諮詢。</p> <p>4. 有關「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並請提供實質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p> <p>(1)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專業團體於108年12月完成辦理身心障礙者（包含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p> <p>(2)惟基於政府預算有限，資源不重複下，為周全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取所需生育照護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配合社會及家庭署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辦理109-110年「身心障礙者懷孕、育兒手冊編制計畫」，內容包含懷孕篇、育兒篇手冊，提供身心障礙者懷孕前遺傳諮詢、依障礙類別分述其懷孕期的檢查與健康管理、懷孕期間營養與運動、生產徵兆、產後照顧與檢查、計畫生育(避孕)等各項其關心之資訊與注意事項，以利其執行父、母職角色，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將</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上述需求評估資料提供該聯盟參考並納編於手冊中。
6061-0-02	一、新課綱總綱 1. 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內涵，其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而研訂，強調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與平等的信念，並積極地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 2. 總綱「柒、實施要點」之「一、	結構指標：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 過程指標： 一、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必選議題學校達 100%。 二、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三、每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四、每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情感教	短期：108 年 8 月 1 日 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及各特別類型實施規範/課程綱要之審議，並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相關課程綱要/實施規範檔案，國教院已同步公告於網頁 ( <a href="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c639-1.php?Lang=zh-tw</a> )，供各界參考使用。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組成「中小學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應全面檢視現有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源網站內容與教案，刪除不合時宜之過時性教育教案，提供與時俱進的性教育資源與教案，以利教師參考與操作。檢視教育部「 <a href="#">大專校院性教育資源網</a> 」相關內容，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7 年，顯示 2018 年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後並未有具體檢討與更新。此外，此教案為教育部及杏林基金會共同掛名，抽檢其中針對婚前教育內容等教案，此教案設計標榜是給老師針對大專院校學生教學上使用之參考教案，但內容參差不齊、文獻引用來源不清，加上裏頭很多概念是重製性別刻板印象(例如夫妻分工仍停留在男主外女主內、親密關係談婚後夫妻性生活與針對婚前性行為仍強調守貞等)，與學生所關注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需求相差甚遠。教育	一、有關 1. 婦女新知基金會審查意見 (1)： (一) 有關教案檢視修正 1 節，已檢視修正： 1. 「夫妻分工仍停留在男主外女主內」刻板印象，修正為「現代婚姻要求夫妻雙方在家庭生活中應剛柔並濟，只有保持角色彈性...」。 2. 親密關係談婚後夫妻性生活與針對婚前性行為仍強調守貞，修正為「只有忠貞的婚姻關係才能發展出真正的愛情、完美的性生活和健全的人格...」。 (二) 未來將依「教導剛柔並濟性別角色」與「教導性行為做明智抉擇」等原則，持續進行檢視。 二、有關 1. 婦女新知基金會審查意見 (2)：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附錄二中，提供了議題的學習目標與實質內涵，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學習目標為「理解性別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課程發展」，已明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另於「八、附則」明定，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啟發與統整之效。</p> <p>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內容之編輯、審查，將參據課程綱要規定辦理，除確保教科書內容的妥適性、正確性外，為避免</p>	<p>育議題之課程教學及研究發展計畫計 30 案；持續補助學校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活動計畫及以學校相關人員為對象之增能計畫計 30 案。</p> <p>五、持續推廣本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修訂工作小組，參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學習主題、素養導向的情境化教學，以及各界意見，針對檢視指標進行修訂，指標修訂工作已於 108 年 12 月提出修正草案，同時將指標名稱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持續增訂前述檢視指標的說明與示例，並規劃與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以及教科書出版公司進行討論，前述規劃期程已列入 109 年 1 月「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討論事項。</p> <p>三、108 年持續全面推動大</p>	<p>部應全面檢視所提供之相關訊息，確認提供教案之內容與品質，避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不合時宜之教案。</p> <p>(2) 先前審查委員建議是要落實性教育，特別是要注意到 LGBTI 的健康權與受教權。<u>台灣自 2004 年以來已有性別平等教育法，2019 年亦通過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台灣婚姻家庭已有重大變革，更需要透過教育落實相關概念、減少宗教團體與家長間的疑慮與衝突；性別平等教育不應仍停步在兩性交往與夫妻互動上，而是應更積極的將多元家庭，特別是同志家庭、性傾向等 LGBTI 權益落實在性平教育中，全面檢討現有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資源與教案之不足，落實相關教育推動與澄清不實謠言。</u></p> <p>2. 性平處：結論性意見 61 點所提「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爰建議補充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如何針對不同年齡</p>	<p>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實質內涵則包括「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等共 9 項學習主題，提供教科書編寫與審查、學校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教材編輯之輔助與參考。另外，在「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裡，亦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基本理念、學習目標、學習主題/實質內涵及教學示例，提供議題融入課程更完整的說明與更具體的示例參考。</p> <p>(二) 落實性教育，特別是要注意到 LGBTI 的健康權與受教權 1 節：現行 108 年「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性教育」內容已從小學到高中有完整的教導認識「性傾向」及「性別多樣性」等性少數族群的健康權與受教權，除了課本教學外，本部在各</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教科書出現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的文本，並積極喚起教科書編輯者性別平等意識，國家教育研究院已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並列為教科書審查基準項目。</p> <p>另外，國家教育研究院已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結合性平學者專家、教科書審查委員、家長團體代表，充分溝通課程、教科書、教學等各層面之問題，以期課程、教材</p>			<p>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性教育納入必選議題之一的學校已達 100%，各校以健康促進模式從政策、教育與活動、物質環境、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及健康服務等六大範疇全面推動校本性教育議題，營造性健康校園。</p> <p>四、針對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本署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宣導，辦況說明如下：</p> <p>(一) 持續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p> <p>(二) 為增加校園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已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 1 場次研習其中內容有【全人性教育與愛</p>	<p>學生，規劃設計適齡之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及身體自主權之教育內涵，以符委員建議。</p> <p>3.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p> <p>現況：</p> <p>(1)103 年花蓮縣政府報告顯示，許多未婚懷孕受訪者在避孕方面知行不一致的情形。</p> <p>(2)逾 6 成青少年曾沒有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便進行性行為</p> <p>(3)臺灣青少年在最近一次性行為中沒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佔 22.6%</p> <p>(4)文化風俗差異，華人青少年食用避孕藥的比例意願不若歐美</p> <p>(5)臺灣青少年未成年的懷孕/墮胎數幾乎是亞洲之最</p> <p>(6)傳播媒體亦被認為對未成年懷孕造成重大影響。</p> <p>(7)「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形同虛設：103 年花蓮縣政府報告中，發現近六成(59.0%)就學中的青少年因懷孕或生育中斷就學。26 位(57.8%)青少年</p>	<p>級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加強推動的性健康促進活動，除了預防三大負面性行為 1.性侵害和性騷擾、2.青少年懷孕、3.愛滋病及其它性病努力外，也積極教導正向 (sex positive) 性觀念，同時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尊重不同性傾向者。</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業涵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及「性別與多元文化」，國中小階段之實質內涵包含「認識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接納自我與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及「了解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另十二年課綱為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功能之發揮，各領域/科目之課程綱要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轉化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之附錄二說明相關學習重點，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性別概念落實於各領域課程實施，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之內容更臻完善。</p> <p>二、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102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六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p>			<p>滋防治教育】、【愛滋關懷】、【愛滋感染者現身分享】、【網路約會】、【藥物濫用與愛滋】及【愛滋病防治政策與新知含 PrEP 藥物新知與澄清】。(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9日新北市中信飯店辦理。中區場次已於108年6月1日台中市維他露會館辦理。南區場次已於108年5月27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p> <p>(三) 107學年度完成重點縣市(澎湖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輔導訪視作業計輔導27場次，108學年度重點縣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實地輔導訪視迄今完成9場次；輔導重點在於持續透</p>	<p>完全沒聽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19位(42.2%)表示聽過此小組。在19位聽過的青少年中，13位，超過三分之二少女表示並不了解此小組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僅有6位表示了解此小組提供的服務。<b>建議：</b></p> <p>(1)請全面檢視目前的避孕教育：對避孕知識的知行不一，是因與歐美不同文化風俗民情以致不願使用避孕方式(排斥使用避孕藥)，或是青少年衝動行為而不顧後果。目前看起來，再多再好的避孕性教育，未成年不願使用，跟沒教是一樣---沒有效果。ABC還是目前對兒少最佳的性教育原則，應以醫學的觀點加強兒少大腦、少女子宮頸的發育、費洛蒙、賀爾蒙的影響，以及女孩、男孩的生理差異、來破除現行性教育的迷思，進而促進青少年的性健康。</p> <p>(2)傳播媒體須負起社會責任：一味傳播性愛娛悅而脫鈎生殖，導致</p>	<p>法》之精神。</p> <p>(四)為依據前揭課綱落實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提升國中小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及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本部國教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全國國中小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之參考，冀能讓學生瞭解性別認同的意涵與多樣性，尊重自我與他人的性取向和性別特質，培養對多元性別的瞭解、平權及尊重，消除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p> <p>(五)本部國教署每年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及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除補助學校結合學校(含幼兒園)及其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推動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三、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持續宣導正確性教育觀念，並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研習，並研發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p> <p>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調訓學校教師以培力其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保障。研討會內容融入男學生輔導及介紹社會資源聯結。</p>			<p>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p> <p>(四)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具特色且有績效之縣市、學校分享及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競賽得獎作品並於108年6月27日全國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實施頒獎；有關桌遊競賽作品設計主軸內容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情感及性健康議題。</li> <li>2. 網路交友防範守則及拒絕成癮藥物等身體保護知能。</li> <li>3. 防治愛滋及愛滋感染者關懷。</li> </ol>	<p>青少年忽視性愛的懷孕後果。</p> <p>(3)加強親子關係，健全家庭功能：讓青少年避免未成年或未預期懷孕；或一旦懷孕可以有健全的家庭協助照顧孩子新生兒或之後人生規劃，盡量避免中止學業。</p> <p>(4)加強對未成年懷孕者宣導學校中的「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以協助未成年懷孕之後續處理。</p> <p>4.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p> <p>(1)針對第61點後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部分，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並請提供實質內容，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p> <p>(2)針對第61點，教育部填報(背景與問題分析)內容：</p> <p>(五、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與聯合國(2018)《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的比較及差異，說明如下：(三)《國際性教育技術</p>	<p>教育等家庭教育，以強化家庭成員間彼此互動與相互尊重性別平等關係，建立強壯、健康之家庭。</p> <p>(六)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進行相關教案及教學示例研發，後續將提供學校教師教學使用。</p> <p>(七)本部於108年4月2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以充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內涵。</p> <p>(八)為即時澄清性別平等教育假消息，本部亦訂定假消息處理流程，並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俾廣為周知。嗣後倘接獲性別平等教育假消息時，請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依此處理流程辦理；並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所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五、持續落實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鼓勵學校開設情感教育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同時並與學校協力辦理情感教育議題之學生活動（含社團及輔導活動），加強宣導與推廣，同時增進教師、導師、學務校安人員、輔導人員等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健全情感相關事件個案之輔導機制。</p> <p>六、持續推廣本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性別</p>			<p>(五) 將校園性教育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與宣導。</p> <p>(六) 持續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教案教材及教學資源之連結，以利學校教師搜尋、下載使用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累計至108年12月25日止，共計289萬8,595人次瀏覽、78萬1,627人次下載)及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專線。</p> <p>(七) 有關國內外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新聞報導及該報導時事評析，內容包括(性教育之身體保護及尊重他人相關知能、愛滋關懷、網路約會及助興藥物與愛滋防治現</p>	<p>指導綱要》的第13頁，綱要導言的撰寫目標及其受眾1.1中有提及： 「本綱要非課程，也不提供在國家層級實施全面性教育的詳細建議，<b>只在</b>支持課程發展者創建和調整適用於不同文化脈絡的課程。同時，本綱要特別指出應該要考慮到發展性教育的國家背景的不同，各國政府有其權力去決定合乎國情之性教育課程。」 內容中第2個引號「本綱要…之性教育課程。」內文字係直接拼湊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2018)原版兩段文字(聯合國原文件中譯第13頁)而合成，中間完全沒有用刪節號標明在何處隱去重要原文文句，且用不合原文之翻譯，將intended翻譯成「只在」，而非「旨在」，並且只保留「支持(support)」部分，刪去「指導(guide)」部分，減弱了該文件在全球範疇中之作為指導文件的重要性(本人於教育部部內審查時即已指出此點，惜最終版本並未修改)。請教育部說明：</p>	<p>三、有關性平處意見：本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的「性健康」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部分，有關「性健康」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Sexuality Education)(2009)、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2010)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之意見，據以提供適齡的、科學的、準確的、與時俱進的課程內容。又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與「生殖健康」相關的學習內容包含：「Db-IV-1 生殖器官的構造、功能與保健及懷孕生理、優生保健。」、「Aa-V-1 受孕、懷孕及胚胎發育。」、「Aa-V-2 產後照護與母乳哺餵。」等與生殖健康相關之學習內容。與「身體自主權」相關的學習內容包含：「Db-II-3 身體自主權及</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平等教育教材業已函知學校教材掛載之網址，鼓勵教師參酌運用，並鼓勵教師依據特教學生之個別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設計客製化之性教育內容。</p>			<p>況討論等)，由專家撰寫上傳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瀏覽者參考，於108年截至12月25日止已上傳17則。</p> <p>(八) 國教署補助台灣性教育學會於108年5月11日辦理「人之初始，愛之歸屬：家庭性教育」學術研討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一同研討，內容包括「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家長如何提供給孩子一個有安全感和充滿愛的環境，讓孩子的正確性心理與行為發展，獲得適當的模範與指引」及「與孩子談性說愛的的能力與信心」等。</p> <p>五、108年10月28日辦理「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參加人員為本署</p>	<p>1) 政府文書為何如此引用文獻的原因，包括缺漏四處重要文句、兩段隨意合併成一段，及字詞另譯？。該文件原文見下（下加標線為貴部刪隱部分、紅字為貴部另譯部分）： 英文原文：（原本分為兩段之文字）</p> <p>The Guidance is not a curriculum, nor does it provide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for operationalizing CSE at country level. <u>Rather, it is a framework based on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which is intended to support curriculum developers to create and adapt curricula appropriate to their context, and to guide programme developers in the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good quality sexuality education.</u></p> <p><u>The Guidance was developed through a process designed to ensure quality, acceptability and</u></p>	<p>其危害之防範與求助策略。」、「Db-IV-5身體自主權維護的立場表達與行動，以及交友約會安全策略。」等與身體自主權相關之學習內容。此外，於議題適切融入各領域部分，亦有「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之學習主題及其所對應的各教育階段實質內涵。</p> <p>四、有關3.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審查意見(1)：</p> <p>(一) 現行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性教育-避孕教育」的學習內容在國中及高中均有，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推動健康教育課程之落實。</p> <p>(二) 家長是學校最佳的教育夥伴，加強親子關係的教育，確實將有助於未成年非預期懷孕及懷孕後續照護的支持力量，有關這部份的加強將會規劃在目前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的工作來加強落實。</p> <p>(三) 有關建議全面檢視目前的避孕教育1節，將持續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性教育工作加強落實。</p> <p>五、有關3.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審查</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計約250人參加。</p> <p>六、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本部於108年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補助計28案,受益計17,991人次。另持續補助學校辦理以學生為對象之活動計畫及以學校相關人員為對象之增能計畫計31案。</p> <p>七、持續推廣本部編製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身心障礙類性教育教材」:本教材係為本部國教署委請縣市政府邀集縣</p>	<p><u>ownership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with inputs from expert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u>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u>Guidance is voluntary in character,</u> as it recognizes the diversity of different national contexts in which sexuality education is taking place, and the authority of governments to determine the content of educational curricula in their country.</p> <p>該文件中文官方版:(中譯亦分為兩段)</p> <p>「<u>《綱要》不是課程體系,也不提供在國家層面實施全面性教育的詳細建議。實際上,這是一個基于各國最佳性教育實踐的框架,旨在支持課程開發者創建和調整適用於不同環境的課程,并指導課程開發者設計、實施和監測高質量的性教育的開展。</u></p> <p><u>《綱要》的制定過程彙聚了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實踐</u></p>	<p>意見(3):</p> <p>(一)有關讓青少年避免未成年或未預期懷孕: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p> <p>(二)有關一旦懷孕可以有健全的家庭協助照顧孩子新生兒或之後人生規劃,盡量避免中止學業:</p> <p>1.查本部以96年12月31日臺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知各校,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p> <p>(1)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本函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其中建議學校採取彈性處理成績考核部分,於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市實務現場教師提供或編輯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業已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目前 108 年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108 年 8 月上旬，擬於明年再行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檢視並更新特殊教育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p>	<p>者的努力，在國際層面上確保高質量、可接受性和所有權。同時，應當指出的是，考慮到開展性教育的國家背景不同，各國政府有權決定本國教育課程的內容，<u>《綱要》的使用是完全自願的。</u>」</p> <p>2) 為何貴部背景分析(三)中認為：我國政府有權力根據我國國情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聯合國 2018 年<u>全球性《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u>，但卻決定採用 2010 年之<u>區域性《歐洲性教育標準》</u> (Standards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in Europe) 之「全人性教育(holistic sexuality education)」為措施/計畫內容 (三)，而不提供審查委員會第 44 點建議之符合更新公布的 2016 年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之「全面性教育」(經貴部檢視僅涵蓋一個全面性教育概念 8.1 (第 27—28 頁))？也不推動更具全球觀點、符合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目標，並且「<u>基于各國最佳性教育實踐的框架</u>」所提</p>	<p>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2)針對學期期間考試之重考選項協助，學校得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p> <p>2. 明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學習支持系統，避免懷孕學生中止學業：查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3 點規定，(第 2 項)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第 3 項)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 2 項規定辦理。</p> <p>(三)依據本部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資料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本部國教署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及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中，辦理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出的的聯合國 2018 年《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在認為全人、全面二種性教育其實相同的誤解之中，剝奪了我國自願執行當前國際共識之全面性教育規準並得以與國際社會比肩的機會呢？再者，難道我國當今國情與十年前的歐洲相似？所以直接使用其 2010 年區域觀念和作法取徑即可，而不必參照我國施行之經社文公約 2016 年一般性意見和 2018 年我國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請依兩公約施行法及本點次結論性意見說明原因。</p>	<p>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相關諮詢或教育活動。</p> <p>(四)本部國教署辦理「本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課程中安排「懷孕學生之輔導措施、系統合作及社會資源應用」以及「懷孕學生在校支持與照護」，透過研習課程讓教師能成為強化親子關係之橋樑，並給予懷孕學生校內外資源協助。</p> <p>六、有關3.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審查意見(4)：本部國教署於學校校長、主任、組長之會議及相關研習中宣導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辦理，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p> <p>七、有關4.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1)</p> <p>(一)針對第61點後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部分，目前指導方針、資訊、教材與課程是否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1節，有關女性自主權，未來將在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及性教育推廣學校推動中納入，以彰顯其重要性。</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二)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係依據「增能賦權」為指導方針，教材及課程中均有女性自主權之教案，同時也會在爾後的教師培訓或增能課程中，再明確納入，以彰顯其重要性。除了預防性侵害和性騷擾、愛滋病及其它性病等，也積極教導正向性觀念，同時關懷並尊重不同性傾向者。</p> <p>(三)本部國教署辦理「本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課程中邀請吳志光教授講授「性自主權及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維護」，相關課程規劃亦將納入有關女性自主權之教育宣導。</p> <p>八、有關4.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審查意見(2)</p> <p>(一)「只在」係為打字錯誤，應為「旨在」。</p> <p>(二)本文獻當時僅為「摘譯重點」，並未逐字逐段翻譯。有關翻譯及刪節號標示之問題，謝謝委員指正，下次應當改進。</p> <p>(三)有關委員提及「教育部部內審查時即已指出此點，惜最終版本並未</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修改」一節，國教院當時並未獲知此訊息，若有收到訊息，定當依委員意見修改。</p> <p>(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於105年2月即完成研修，故參考的資料為2015年以前之資料，《歐洲性教育標準》也只是研修過程的參考資料之一，而非唯一。當時草案完成後，除非經教育部課審會之決議，均不得更改草案之內容。未來在課綱研修及審議歷程中，若有發現國內外最新文件或研究資料足供參考者，宜透過委員會討論及研議之程序，適切地納入其相關內涵。後續若有新的國際研究資料或文件，將持續地蒐集，以作為下次課綱修訂時之參考。</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6263-0-01	<p>1. 編製身心障礙者適用之性及生育健康資訊(含避孕)，並提供教育、社福及醫療相關單位運用。</p> <p>2. 本部業於 107 年起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連結轄區社會局(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方案。</p> <p>3. 針對相關政府機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各醫療院所，透過跨部會機制，與各部會共同合作辦理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p> <p>4. 無障礙環境： (1)徵詢身障婦女與女童代表之需求，完</p>	<p>1. 過程指標： (1)提供現行或研擬之身心障礙者性及生育健康教材、醫事人員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教材予相關單位運用推廣。 (2)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30 秒提高至 5 秒內。</p> <p>2. 結果指標：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訂定身障</p>	<p>1. (1)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2)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國民健康署】 1. 已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指所有青少年包含身心障礙者)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網路學習教材，108 年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相關醫事人員自我進修；另已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包含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俾納入後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製計畫」之參考。 2. 提供身心障礙之懷孕婦女不同孕產期照護教材，刻正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衛教需求評估，並研議</p>	<p>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1)針對第 63 點心理健康服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之規劃之全面性(人、地方、層級、時程、領域)程度，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議題之心理層面，及針對不同障別女性之心理健康維護促進作法。 (2)針對第 63 點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身心障礙女性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支持服務為何(應不是僅如填報之背景與問題分析第 9 點「身障女性之醫療需求以婦產科診療業務為主，爰應著重該類科別就醫流程改善作業。」)，目前他們可以取得符合其特別需求之作為為何(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以作為初步辦理成果。</p>	<p>1. 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青少年親善照護核心能力內容，107 年製作 4 門數位課程，包括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青少年健康照護品質全球標準、青少年健康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製作完成並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國民健康 e 學苑，供相關醫事人員自我進修，108 年完成學習總人數計 1,633 人；109 年已辦理 2 場「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實體課程，計 208 人參與(健康署)。</p> <p>2. 惟基於政府預算有限，資源不重複下，為周全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取所需生育照護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配合社會及家庭署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中華民國身</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成第二階段醫院無障礙環境自評資料更新，公告於衛福部官網並同步上傳至健保署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系統，以提供民眾就醫參考。</p> <p>(2)透過國健署推動 370 家全國公立衛生所建置友善環境。</p> <p>(3)採跨司署合作方式，透過國健署辦理友善診所認證及健保署提供健保財務誘因，鼓勵診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p> <p>(4)依女性障礙者的觀點，研議於醫療院所推動身障婦女友善就醫流程服務(含醫事人員認知及軟硬體規劃方向)。</p> <p>5. 進行實體網路建置，提升衛生所(室)</p>	<p>婦女及身障女童友善就醫流程，以提供醫院參酌辦理。</p>		<p>委託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製計畫」，規劃內容包括：</p> <p>(1)編製身心障礙者(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之生育健康資訊教材。</p> <p>(2)邀請身障者(輕度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與孕產服務醫事人員進行試讀。</p> <p>(3)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及行動裝置載具閱讀方式。</p> <p><b>【醫事司】</b> 業委託北醫辦理「就醫無礙管理中心」計畫，刻正推動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方案，另預計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訂定身障婦女及身障女童友善就醫流程，以提供醫院參酌辦理。</p> <p><b>【護理及健康照護司】</b> 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計畫，預</p>	<p>2. 性平處：建議補充身心障礙女性就醫友善及無障礙環境措施，包含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等無障礙設施設備，以符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所提「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p>	<p>心障礙聯盟辦理 109-110 年「身心障礙者懷孕、育兒手冊編制計畫」，內容包含懷孕篇、育兒篇手冊，提供身心障礙者懷孕前遺傳諮詢、依障礙類別分述其懷孕期間的檢查與健康管理、懷孕期間營養與運動、生產徵兆、產後照顧與檢查、計畫生育(避孕)等各項其關心之資訊與注意事項，以利其執行父、母職角色，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將上述需求評估資料提供該聯盟參考並納編於手冊中(健康署)。</p> <p>3. 本部委請全國 22 縣市連結轄區社會局(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活動內容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諮商、結合喘息服務提供照顧者心理健康講座、支持性團體或其他形式活動等(心口司)。</p> <p>4. 108 年全國 22 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 226 場次，參與情形如下：</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及巡迴醫療點頻寬達 100Mbps，以全面改善通訊頻寬、傳輸速度及網路品質，為推動偏鄉醫療服務政策奠基，落實醫療在地化。</p>			<p>計於 106—109 年間提升全國原鄉離島共 403 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達 100M 或當地最高網速：第一期(106—107)年已完成 212 處；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將剩餘 191 處(累計 403 處、100%)全數建置完成，提升醫療網路品質。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28.8 秒提高至 4.7 秒。原鄉離島地區醫療資訊基礎建設之目的為強化在地醫療品質，服務對象為該地區全體民眾，並包含該地區身心障礙族群。</p> <p><b>【心理及口腔健康司】</b></p> <p>108 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226 場次，說明如下：</p>		<p>(1)身心障礙者家屬 4,534 人次參與(女性家屬為男性家屬 1.40 倍；女：男=2,641：1,893)(心口司)。</p> <p>(2)身心障礙者 5,523 人次參與(女性為男性 1.19 倍；女：男=3,001：2,522)；精障者參與人次為身障者 0.88 倍(精障者：身障者=2,587：2,936)；其中，精障者共有 2,587 人次參與(女性為男性 1.28 倍；女：男=1,543：1,134)，身障者共有 2,936 人次參與(女性為男性 1.12 倍；女：男=1,548：1,388)(心口司)。</p> <p>5. 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辦理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宣導，進入校園(含身心障礙類別學校)向師生進行愛滋防治衛教(疾管署)。</p> <p>6. 針對身障機構之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降低對愛滋感染者之歧視，提升其照顧身心障礙女性愛滋感染者之意願與能力，並增強其照顧品質(疾管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 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 身心障礙者家屬共有 4,534, 其中女性家屬 2,641 人次(58.2%)、男性家屬 1,893 人次(41.8%)。</p> <p>(2) 身心障礙者共有 5,576 人次參與, 其中女性 3,036 人次(54.4%)、男性 2,540 人次(45.6%)。</p> <p>(尚有 3 個縣市未回復)</p> <p><b>【疾病管制署】</b> 持續與各部會合作辦理愛滋等性傳染病防治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 並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研習, 提升相關機構工作人員及主管之性病防治知能。</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6465-a-01	<p>1.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預計 109 年改選)及下一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預計 108 年改選), 至少各有 1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p> <p>2. 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補)聘作業時,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且至少有 1/5 為長者。</p> <p>3. 每年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領取補助費之女性比例為 39%。</p> <p>4. 為布建綿密之據點服務, 預計每年新增</p>	<p>結果指標：</p> <p>1. 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本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人數。</p> <p>2.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7 年 2 月 7 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研商會議, 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 持續提升性別比例達 40%, 本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 107 年因委員任期屆</p>	<p>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社會及家庭署】</p> <p>1. 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有 2 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p> <p>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諮詢小組委員女性占 60%, 以確保女性參與政策參與機會。</p> <p>3. 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 年 10 月份計 15 萬 3,056 人請領。(註：現有最新數據僅到 10 月份)。</p> <p>4. 已於 108 年 10 月達成新增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目標, 以提供綿密之據點服務。</p> <p>【社會保險司】</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u>全面性盤點國家福利政策</u>對「最為不利及邊緣化女性群體」的不足處, 並<u>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u>。</p> <p>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各種福利措施過於分散的情況, 或許可以提供說明：中央政府不同部會之各種方案, 在地方政府(尤其是社區層次)是如何結合在某個辦公室, 例如社會局, 或者某個人來負責? 而在這個層級是否仍有分散申請、申請/排除條件複雜、申請不易、資訊難以取得、不易瞭解、流程繁複的情況。如果有, 政府如何解決? 以個人服務的方式提供資訊、協助申</p>	<p>一、有關全面性盤點國家福利政策對「最為不利及邊緣化女性群體」的不足處, 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 回應說明如下：</p> <p>1. 本部前已針對審查委員會之建議, 對不利女性群體之相關政策進行背景與問題分析, 將高齡、農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婦女需求納入考量, 並規劃女性於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參與面向之相關措施：</p> <p>(1) 政治參與方面：</p> <p>i. 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機構評鑑諮詢小組至少各有 1 名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p> <p>ii. 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且至少有 1/5 為長者。</p> <p>(2) 經濟安全方面：</p> <p>i. 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ii. 透過多元管道鼓勵民眾繳納國</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5.	<p>100個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p> <p>5. 本部將持續協同勞工保險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繳納國保保費以累積更多年資，以利未來領取更高額之年金。另如擬以提高國保年資替代率方式，以提高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因事涉國民年金財務健全及制度變革，本部將配合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規劃期程，並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提供改革建</p>	<p>滿，辦理改(補)聘作業時，已依前開規定辦理(委員共27人，女14人、男13人，其中老人代表6人)。</p> <p>3. 每月統計分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情形。</p> <p>4. 為布建綿密之據點服務，預計每年新增100個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p> <p>5. 每月統計分析國保被保險人保費繳費率及</p>		<p>1. 國保開辦至今(97年10月至108年8月)，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金額為3,468億餘元，截至108年12月9日止，已收金額1,958億餘元，被保險人繳費率為56.47%。</p> <p>2. 依據勞保局108年12月16日統計資料顯示，108年10月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人數計108萬5,181人(其中男性48萬3,842人；女性60萬1,339人)。</p> <p>3. 為使國民年金權益能有效傳達至被保險人，本部、原民會、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持續利用各式宣導管道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內涵、保費補助措施及權益事項，並運用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辦理訪視輔導，以提升被保險人繳費率，保障渠等給付權益。</p>	<p>請?或者有其他的方式?目前的困難為何?未來數年之間是否可能改善?</p> <p>3. 性平處:</p> <p>(1)108年辦理情形未提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目前委員組成性別比例。</p> <p>(2)108年辦理情形請明確提供新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p>	<p>保保費以累積更多年資。</p> <p>iii. 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活扶助、(孕產)婦營養品、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p> <p>(3)社會文化參與方面: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飲服務。</p> <p>2. 另本部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女性群體相關措施:</p> <p>(1)透過修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引導縣市政府進行在地婦女福利需求調查及盤點區域供需落差，針對不同弱勢女性群體辦理權益維護宣導及相關福利服務。</p> <p>(2)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挹注，結合民間團體針對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提供相關福利服務。</p> <p>(3)為發展前瞻性婦女服務措施，結合專業團體找出在地婦女(含弱勢女性群體)需求，進而培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議，納入未來國民年金法修正之參考。</p> <p>6. 針對經濟困難的婦女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領取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另包括(孕產)婦營養品提供(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與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p>	<p>老年年金請領情形(含性別分析)，以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生活。</p> <p>結構指標：持續依法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自動調整津貼額度，確保制度永續發展。</p> <p>藉由本措施之執行，預期達到下列人權指標目標值：</p> <p>過程指標：持續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進行多元宣導，以提升民眾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p>		<p>4. 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 10 月被保險人總計 326 萬 93 人(其中男性 158 萬 2,607 人；女性 167 萬 7,486 人)，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者 45 萬 5,015 人(佔 13.96%，其中男性 22 萬 9,796 人；女性 22 萬 5,219 人)；108 年 10 月請領各項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人數為 118 萬 8,293 人(其中男性 55 萬 8,565 人；女性 62 萬 9,728 人)，保障人數持續增加。</p>		<p>二、回應性平處意見說明如下：</p> <p>1. 本屆老福小組委員共 27 人，其中男性 13 人，占約 48%；女性 14 人，占約 52%。</p> <p>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部已設置 3,9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較 107 年新增 660 處。</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數，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6465-b-01	<p>1. 國民年金各項給付金額，已依法明定隨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可避免年金給付受物價成長之影響；另國保財務每 2 年精算 1 次，並依精算結果檢討調整保險費率，可確保國保財務穩健及制度永續，以落實保障請領老年年金民眾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p>2. 持續依法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自動調整津貼額度，確保制度永續發展。</p>	<p>過程指標：</p> <p>1. 持續依法調整國保老年年金加計金額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額度，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確保制度永續發展。</p> <p>2. 持續依法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成長率自動調整津貼額度，確保制度永續發展。</p>	<p>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b>【社會保險司】</b> 為照顧領取國保各項年金給付之弱勢民眾，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本部已依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 3.65%調漲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金額。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再度依每 4 年調整機制進行上開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漲作業。</p> <p><b>【社會救助及社工司】</b> 針對經濟困難的婦女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p>	<p><b>婦女新知基金會：</b></p> <p>1.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b)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以及建議台灣政府第 65 點 (b)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然而，衛生福利部的回應內容迴避了「目前年金和津貼給付之保障不足」的問題，也沒有提出未來將如何「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的作法。</p> <p>2. 攸關眾多家庭主婦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國民年金保險問題嚴重，老年給付平均僅有 3791 元，保障顯然不足；繳費率逐年遞減，2018 年跌至 47.30%，政府精算報告預估國保基金將於 2048 年收支逆轉，2054 年基金用罄，制度顯然難以永續。因此，</p>	<p>1. 查國民年金保險係屬社會保險，除由被保險人與政府共同負擔保險費，並以法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民眾之保險權益。其年金給付之金額係依年資而定；年資越長，所領給付金額越高，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由於國民年金保險係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致平均納保年資較短且領取年金金額偏低，但開辦多年後，因被保險人年資普遍較長；以繳費年資 40 年為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可達新臺幣 9,507 元(現值)(社保司)。</p> <p>2. 若一次性大幅調高老年年金給付水準，使所有 65 歲以上老人均得以月領 8 千元以上基礎年金，勢須加倍徵收保險費或者由政府補助鉅額保費，因事涉政府重大財政負擔及制度變革，仍須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方</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可領取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另包括(孕產)婦營養品提供(含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住宅租金補助與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等。108 年 9 月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計 62 萬 8,441 人，以性別來看男性占 53%，女性占 47%，並無明顯性別差異。</p> <p><b>【社會及家庭署】</b> 依法將於 109 年度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p>	<p>本會建議政府應邀請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共同研商討論，將國民年金保險砍掉重練，改為建立全民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得以月領 8 千元以上的基礎年金，詳閱<a href="#">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 44 個社會團體 2017 年初提出的聯合聲明</a>。</p> <p>3. 長期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體系給予的各種福利服務，始終堅持以「家戶」為單位，尤其是社會救助的資格門檻相當嚴苛，規定必須進行當事人的家庭總收入、家庭成員人口與家庭資產調查的審核，此種政策思維乃是預設家戶成員間彼此有經濟互助的照顧義務，卻跟不上家庭模式趨向多元的時代變化，昧於單親女性不容易得到娘家的經濟資助、家庭暴力或家內性侵使家人疏離或棄養等現實，造成許多單親女性或貧困女性難以得到社會救助的困境。因此，本會建議，社會救助應改以個人為單位，而非</p>	<p>向，審慎評估(社保司)。</p> <p>3. 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制定本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既以「戶」稱之，即是以家戶為計算單位。此政策思維乃預設家戶成員間彼此有經濟互助的照顧義務。惟考量現今家庭社會型態多元，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列有 9 款特殊情形，可以依據申請人之家庭情況，予以排除應計算人口，以符申請人最佳利益，照顧弱勢民眾。爰此，建議維持以家戶作為申請審核的基礎單位(社工司)。</p> <p>4.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給辦法已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津貼金額，推動至今業於 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進行 3 次調整，以保障老人經濟安全(社家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以家戶為單位，才能實現每個公民應享有的社會權與福利保障。	
6465-c-01	<p>1. 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勞動部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禁止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支持退休者再就業及開發就業機會等。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p> <p>2. 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避免女性提早退休。</p>	<p>1. 結構指標：完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p> <p>2. 結果指標：(1) 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 108-111 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 3 年(105-107 年)之平均增幅。</p> <p>(*本指標係行政院列管各部會共同主政之指標)</p> <p>(2) 推介高齡者就業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以 107 年</p>	<p>1.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2. 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1. 本部已研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經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5 日第 3661 次院會討論通過，108 年 7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三讀審議通過，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後續將儘研訂相關施行細則與子法。</p> <p>2. 108 年協助高齡者求職 11,381 人次、推介就業 7,380 人次，相較於 106 年高齡者推介就業 5,914 人次，就業人次已增加 24.79%。108 年高齡者推介就業率 64.84%。</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u>高齡婦女在職場上所遭受之歧視與不利處境的事實及原因</u>，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p> <p>2. 婦女新知基金會：許多女性因家庭照顧責任而退出職場，影響其勞工保險年資的累計，或因職場的頻繁進出而影響其升遷機會與薪資所得偏低，導致勞保的老年年金女性平均請領金額約較男性低 2 仟元(男性平均 17299 元，女性平均 15256 元)。勞保年金領兩萬元以下者，六成為女性(59%)，四成為男性；低於一萬元以下者，女性比例更高達 62%。攸關一千多元勞工老年保障的勞保預估即將於 2026 年破產，政府卻遲遲未能解決問題。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p>	<p>有關陳金燕教授建議補充說明高齡婦女在職場上所遭受之歧視與不利處境的事實及原因，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為避免雇主因年齡及性別刻板印象，使中高齡或高齡婦女求職機會受限，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明訂就業年齡或性別歧視禁止之相關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歧視或差別待遇情事，可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如經認定雇主確有違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裁罰，以維護其權益。</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70.7%為基礎，每年成長0.3%，年度目標值 108年71.0%； 109年71.3%； 110年71.6%； 111年：71.9%。			邀請婦女團體與性別專家共同研商討論勞保改革對女性的影響評估，未來在討論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時，亦應注意必須在全民皆能享有基礎年金制度保障之前提下，才能再來進行勞保年金之改革工程。	
6465-c-02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12條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獎助民間團體辦理宣揚家庭無償工作價值之活動以肯定其辛勞。	1. 結果指標：每年結合團體辦理2場次宣揚家庭無償工作價值之宣導活動。 2. 過程指標： (1)每月統計分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情形。 (2)每季統計分析收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請領情形。	中期：110年12月31日  中期：110年12月31日	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家署】 1. 截至108年12月底已結合4個民間團體辦理4場活動，弘揚家庭以宣揚女性家中無償工作價值。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年10月份計15萬3,065人請領。(註：現有最新數據僅到10月份)。 3.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8年第3季6,414人次請領(註：現有最新數據僅到第3季)。 【社會保險司】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 <u>高齡婦女在社會及家庭中所遭受之歧視與不利處境的事實及原因</u> ，並據以提出修訂之措施/計畫與辦理情形。 2. 性平處：108年辦理情形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請提供性別統計及相關分析。 3.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委員特別指出，對大半輩子無償照顧家人的高齡婦女，她們的處境特別困難，因為她們本	1. 根據本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家庭照顧者5成4為女性、4成6為男性，顯見與過去社會相比，照顧者有男性化趨勢。與女性照顧者相比，男性照顧者不熟悉照顧工作，且向外求助動機較低，致經常承受更高的照顧壓力，需求亦常被忽略。為回應男性照顧者之需求，長照2.0政策提供家屬喘息服務，並鼓勵民間單位針對男性照顧者辦理支持服務方案，減輕男性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2. 另為弭平社會上對家庭照顧分工之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本部每年規劃辦理與打破傳統家庭性別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3. 本部將持續宣導鼓勵民眾繳納國保保費以累積更多年資，以利未來領取更高額之年金，另因提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水準(年資替代率)事涉國民年金財務健全及制度變革，本部業於 107 年召開「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制度改革諮詢會議」以及「研商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持續提供意見，本部將廣泛蒐集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年金制度之具體建議，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p>	<p>(3)持續向國民宣導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條件及重要權益事項，以提升民眾繳費率及領取國保各項給付的人數，保障民眾的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p>1. 為將國民年金權益有效傳達國保被保險人，本部、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已自 97 年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起陸續透過各式宣導管道宣導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內涵、保費補助措施及相關權益事項，並藉由各地方國保服務員的面對面訪視，提升國保繳費率，保障渠等給付權益。</p> <p>2. 考量國民年金各期保費 10 年補繳期陸續屆至，影響民眾權益至深，本部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透過電視媒體及新媒體等管道加強推播 10 年補繳期宣導影片，提醒民眾趕快補繳，以維護自身未來請領給付之權益。另有關保費補助、國保財務穩健及遺屬年金給付申請補發等重要議題，亦透過廣播、網路、平面及本部臉書粉絲團、Line 等媒體管道持續推播讓民眾知悉並了解。</p>	<p>身沒有收入與積蓄，也沒有獨立就業的能力。因此，她們處與特別弱勢。回答時並沒有針對問題回覆。例如，除老人津貼等個人型的給付以外，其他的收入狀況都是以家戶為單位，因此高齡者與子女同戶、或子女被假設有撫養義務者，他們無法請領中低收入，而使得經濟安全無從保障，例如處於偏鄉、兒女少來探視的老人。這個困難尤其以高齡婦女更嚴重。請補充說明如何消除此類的老人貧困？</p> <p>(2)對於津貼給予的金額，是否足以支應生活所需？計算老人生活所需的時候，是否將其交通、就醫、醫藥、假牙、輔具、住處無障礙改善工程等額外需求計算進去？如果沒有，如何期待她們自行處理這些支出？如何消除必需逐項申請補助的困難？</p>	<p>分工議題相關的宣導活動，並已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強化各地方政府將此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期望能促進社會大眾敏於覺察隱藏於日常生活中，女性擔任照顧者的性別刻板印象，培養社會大眾對於家事、家庭照顧責任共分攤的認同。</p> <p>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8年辦理情形補充資料如附。</p> <p>4. 政府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維持其基本所需，並避免老人生活陷困。另針對老人其他所需服務，依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各別提出申請。</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3. 本部將持續檢討國民年金制度，後續並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方向，規劃辦理國民年金法有關繳費與領給付的相關修法事宜，以落實照顧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6465-d-01	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微型女性企業融資金額比例每年增加 0.25%，108 年達 30.50%。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微型女性企業融資金額比例 108 年達 31.09%。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 <u>增加女性獲得融資及參與公司/企業董事會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 。 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d) 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部分，似乎沒有回應，請補充。	一、有關「請補充說明增加女性獲得融資及參與公司/企業董事會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部分：本部為協助微型企業女性負責人取得融資，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銀行承作負責人為女性之微型企業，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率」納入評選標準，經評比前2名之金融機構，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1億元。(回應陳委員金燕書面審查意見) 二、有關「對於 (d) 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部分：對於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一節，不同之政策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性貸款，有其不同之施政目的與協處對象，並據以規劃不同之貸款條件（如：貸款額度或利率等）。本部依據企業所處之生命週期，推動辦理不同之融資保證措施，如：創建期之企業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另對於成長期之企業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等，以滿足企業不同階段之融資需求。（回應黃委員嵩立書面審查意見）</p>
6465-d-02	<p>一、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提供女性創業者一個友善的創業管道。 二、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p>	<p>過程指標： 一、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櫃板，提供女性創業者一個友善的創業管道，不僅提供免費輔導功能，協助解決女性創業時可能面對資金取得、建立管理</p>	<p>一、已完成 二、長期：111年 12月 31日完成 三、長期：111年 12月 31日完成</p>	<p>金管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9) 一、櫃買中心 108 年 4 月與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合作，針對其歷屆核貸之女性創業家舉辦交流群聚活動，並介紹創櫃板制度及可運用資源，以提供女性創業過程中募集資金之管道； 108 年 7 月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邀請創櫃板女性負責人分享成功登錄創櫃板經驗，</p>	<p>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b>增加女性參與公司/企業董事會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b>。</p>	<p>有關「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佔比例」措施之明文規定及具體執行成效一節： 1. 明文規定：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公司治理評鑑自第 2 屆起即訂定評鑑指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且為加強推動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自第 5 屆起增加額外加分要件：「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 1/4 以上且至少</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模式等困難，亦可透過創櫃板免除一般公開發行程序，以股權方式公開辦理籌資，獲得公司營運所需資金。</p> <p>二、請證交所於108年研議於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增列每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企業再予加重給分之可行性，並於109年及111年檢討修訂董事會性別多元</p>		<p>並以「創櫃板介紹與女性創業面臨之挑戰」為主題進行宣導；108年8月與中小企業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女性創業加速器」合作，針對其加速器成員介紹創櫃板，並邀請創櫃板公司與女性創業加速器成員進行交流活動，以創造產業合作契機。另持續舉辦創櫃板相關輔導課程，包括中小企業租稅規劃、資本市場公開發行流程暨經驗分享、行銷文案寫作、企業預算管理實務、中小企業募資簡報、企業如何招募甄選及留住優質人才等主題課程，以提升女性企業負責人或主管商業知識，協助其建立管理模式並拓展其營運規模。</p> <p>二、證交所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加1分」，並於108年12月</p>		<p>包含1席女性獨立董事，總分另加1分」，又自第7屆起將加分項目修正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以上，總分另加1分」，並於108.12.24公告109年適用上開指標。</p> <p>2. 具體執行成效：公司治理評鑑自第2屆起即訂定指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全體上市櫃公司之得分比率已自56.95%成長至66.44%(第6屆)；另上市櫃公司達成「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4以上且至少包含1席女性獨立董事」加分要件者，亦自11.90%(第5屆)提升至12.44%(第6屆)。</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化相關指標，以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所占比例。</p> <p>三、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公司治理評鑑 相關宣導活動 宣導董事會性 別多元化，以 提升上市(櫃) 公司對該議題 之認同。</p>		<p>24 日公告 109 年適用上開 指標。</p> <p>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已於新竹、台 中、高雄及台北舉辦 5 場次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 導會」，並宣導有關董事會 性別多元化相關指標，以提 升上市(櫃)公司對董事會 性別多元化之認同。</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67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6667-a-01	<p>一、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對農村居民宣導性別平等意識，預計每年 20 堂宣導課程。</p> <p>二、持續鼓勵漁會女性會員參與漁會公共事務，針對漁村婦女辦理性別平等及女性意識培力課程。</p> <p>三、農委會於辦理農業相關政策宣導及農業產銷班會議時，鼓勵女性班員積極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並擔任幹部，進而參選班長，以提升女性班員擔任產銷班班長比率。</p> <p>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如：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藉由適當場合鼓勵農村婦</p>	<p>一、結果指標：預計每年 20 堂宣導課程。</p> <p>二、過程指標：辦理漁村女性平等推廣課程： 1. 108 年：10 場次/150 人次。 2. 109 年：10 場次/150 人次。</p> <p>三、結果指標：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由 108 年</p>	<p>一、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p> <p>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三、中期：110 年 12 月 31 日。</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p> <p>一、本會水保局 108 年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對農村居民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辦理 22 堂宣導課程。</p> <p>二、本會漁業署 108 年補助漁會辦理漁村婦女培力及性平推廣課程，計有彰化、永安、臺東、東港、彌陀、雲林、南縣、梓官、新竹、林邊、貢寮、日月潭、通苑、中壢及金門區漁會辦理 15 場次 833 人參與(女 804 人，男 29 人)。</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u>消除、改變農/漁村地區之性別刻板化、父權思想與態度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u>。</p> <p>2.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農村傳統的性別觀念和婦女的經濟貢獻或婦女經濟獨立性之間關係如何，值得深入瞭解和說明。在農村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或有突破空間。</p> <p>3. 性平處： (1)措施/計畫內容、人權指標、108 年辦理情形均未針對「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p>	<p>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1.本會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係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等不分男女性別居民共同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為將性別平等意識透過資通訊科技及影音短片方式傳達給每位培根學員，本會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說明會或正式課程前播放性平處宣導短片，以深化性別平等意識。</p> <p>2.108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6,177人數，其中女性3,425人(佔55%)，男性2,752人(佔45%)，男女比例幾乎各佔一半。</p> <p>二、田媽媽輔導培訓： 1.108年辦理田媽媽評鑑101家、新班申請審查13班、個案輔導20案，並培訓新班輔導3場、輔導聯繫會報4場、16場創新綠色餐飲及伴手研發等實務專業訓練，共計23場次培訓課程及輔導作業。</p> <p>2.田媽媽班員性別比隨各該家政班或休閒農場人員組成浮動調整，並經各級農會及漁會家政班於相關課程納入性平議題等加強宣導，近年</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以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同時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場合，於農會理監事會議中宣導性平議題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p> <p>四、農業推廣是政府推動農業發展與加速升級過程中，最具教育性、經濟性、社會性的重要工作項目。農業推廣教育範圍至為廣泛，以農村青少年、青年農民、婦女及高齡者為輔導對象，透過各級農會農事、家政及四健等既有之農業推廣體系，結合農村社區、農產業及學校等資源，推動系統性教育、輔導培育、創新學習，以改善農村婦女生產、生活技能，促進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吸引青年農民</p>	<p>5.75%(106年已改選完成)，經110年屆次改選後提升為9.35%。</p> <p>四、過程指標：辦理各式活動時注意參與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於每次活動後統計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以確實達到農村性別平等的全面性推動。</p> <p>五、結構指標：107年1</p>		<p>三、108 年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 86.14%，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 7.57%，將持續辦理宣導作業及辦理農會人員有關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之教育訓練。</p> <p>四、本會輔導處 108 年辦理田媽媽評鑑 101 家、新班申請審查 13 班、個案輔導 20 案，並培訓新班輔導 3 場、輔導聯繫會報 4 場、16 場創新綠色餐飲及伴手研發等實務專業訓練，共計 23 場次培訓課程及輔導作業。</p>	<p>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有明確回應。</p> <p>(2)請補充 108 年辦理情形「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具體宣導內容，以檢視是否回應委員有關 67a 之建議。</p> <p>(3)有關 108 年辦理情形「三、108 年農會…」一節，請強化具體改善措施，目前的回應內容無法知道具體的改善內容。</p> <p>(4)108 年辦理情形未回應人權指標的四，請補充相關統計以及活動內容，而且應該要可以回應委員建議。</p> <p>(5)108 年辦理情形請補充敘明第五項人權指標執行情形。</p>	<p>參與田媽媽經營之男性比例已逐漸提高。108年計117班，班員含女性642人(佔75%)、男性215人(佔25%)，較107年125班，班員含女性699人(佔75.3%)，男229人(佔24.7%)。</p> <p>三、108年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86.1%，女性選任人員比例7.6%；漁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為81.6%，女性選任人員比例9.2%，108年農會辦理宣導場次10場次，共計632人參與，其中男性259人(佔41%)，女性373人(佔59%)；108年漁會辦理漁村社區性別意識推廣課程計76場次，共計4,390人參與，其中男性490人(佔11%)，女性3,900人(佔89%)。</p> <p>四、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立法院於107年1月17日通過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停止會長和會務委員選舉，農委會並依據其第40條規定擬具之「農田水利法(草案)」，於109年4月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農田水利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將於三讀通過後完成水利會改制，於109年10月1日成立農田水利署。</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從農及發展在地農村經濟事業。</p> <p>五、灌溉用水為農業之核心，農田水利會原為法人組織，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會長任期 4 年，107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p>	<p>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p>				
6667-a-03	<p>一、透過辦理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培訓部落女性使用數位科技，提高婦女及女性就業及就學機會，增加女性權能。</p> <p>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相關產業等相關課程，鼓勵女性優先修課。</p> <p>三、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公司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原住民地區內優質職缺，為原住民創造返鄉就業</p>	<p>結果指標</p> <p>一、資訊技能教育訓練女性專班，預計每年學習女性人次達 100 人以上。</p> <p>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修習產業相關課程之女性學員人數每年計達</p>	<p>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02)</p> <p>一、資訊技能教育訓練女性專班，108 年招收女性學員數 288 人。</p> <p>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修習女性人數計 1,200 人。</p> <p>三、辦理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共受理 28 人，男性 9 人、女性 19 人(67.86%)。</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充說明消除、改變原住民部落/地區之性別刻板化、父權思想與態度之具體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p> <p>2. 性平處：108 年辦理情形有關辦理「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及「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促進就業機會，值得肯定，惟建議可進行服務對象之需求及</p>	<p>一、108 年資訊課程針對女性開設智慧型手機入門、健康諮詢與醫療知識應用、社群網站資訊分享與數位應用及粉絲專業行銷經營、Powerpoint 簡報概念等課程。</p> <p>二、爾後本會將依性平處意見，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及宣導。</p> <p>三、108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部落大學及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開設性平課程及辦理活動、研習，課程計 8 門婦女培力及性別平等意識課程。</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機會，進而深耕原鄉活絡部落。</p> <p>四、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依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針對原住民想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訓項目，區分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美容美髮等訓練主軸，辦理訓用合一、在職訓練、考照訓練等計畫，以提升原鄉女性就業職能。</p> <p>五、另本會每二年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以鼓勵更多原住民族女性發展自我潛能，提升社會參與能力，積極投入公共事務。</p>	<p>1,000 人以上。</p> <p>三、預估提供 180 名原住民投入原鄉工作，女性達 50% 為目標。</p> <p>四、預估培訓 500 名以上原住民，女性達 50% 為目標。</p> <p>五、預計每 2 年培力 100 名以上女性意見領袖人才。</p>		<p>四、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共計 333 人，男性 102 人，女性 221 人(66.37%)</p> <p>五、預計每 2 年培力 100 名以上女性意見領袖人才，第 8 屆已於 107 年 8 月 25 日起分區辦理完竣，第 9 屆預計 109 年辦理。</p>	<p>服務現況調查並進行性別統計，以探討性別落差原因，另可結合現有資源擴大宣導對象以提高服務使用率。</p>	
6667-b-01	<p>一、為建立偏遠地區女孩獲得教育資源之相關評估指標，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p>	<p>過程指標</p> <p>一、每三年定期檢討偏遠地區學校</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教育部：</p> <p>一、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保障相關計畫專案，並於</p>	<p>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p>	<p>一、有關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審查意見(1)：</p> <p>(一)有關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策略部分，本條例透過採取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評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獲得教育資源之情形，並每三年檢討之，以維護偏遠地區女孩就學權益。</p> <p>二、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提供失學國民多為老年女性及新住民學習機會，以具備聽、說、讀、寫、算等運用中文的能力。</p> <p>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拓展村里樂齡學習據點，以提供偏遠地區及離島婦女之終身學習機會。</p>	<p>分級及認定。</p> <p>二、每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專班。</p> <p>三、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設置村里樂齡學習據點。</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108 年 1 月 29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既有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新增補助以下項目：</p> <p>(一) 108 年度補助 505 所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小改善充實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經費計 8 億 4,454 萬 7,861 元。</p> <p>(二) 108 學年度補助 851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經費計 1 億 6,147 萬 6,584 元。</p> <p>(三) 108 學年度補助 18 縣市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p>	<p>(1)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其品質如何，似乎沒有直接回覆。從各部會提供的量性資料，看不出城鄉之間究竟差異如何。例如，影響偏鄉教育品質的因素，不限於硬體設備，而包括老師們的專業和投入，以及社區（包括家庭）的各種學習環境和機會。若偏鄉教師流動性高，即可能對教學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提供偏鄉教師、醫師、護理師、就業輔導人員的年資分布與流動率資料，或可看出問題端倪。有何鼓勵服務人員留任之措施？是否有效？</p> <p>(2)課外的學習環境（也就是青少年、少女）的生活環境也很重要。政府是否有具體政策，協助營造偏鄉之學習環境、增加各種學習的機會。例如學校</p>	<p>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得以久任，以降低教師流動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對於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六年以上(育嬰或徵服兵役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li> <li>2.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為落實地培、地用之精神，各師資培育大學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給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學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開設師資培育專班，讓在地人回鄉服務，減緩流動率。</li> <li>3.訂定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偏遠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人事經費，公開甄選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專聘教師取得第二專長。</li> <li>4.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可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li> <li>5.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針對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li> </ol>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計7,594萬5,886元。</p> <p>二、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108年共計408班(普通班161班，新住民專班247班)(學員人數於109年年初完成統計)。</p> <p>三、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實施「村里拓點」推動模式，結合當地村里長辦公室、宗教聚會所、醫院等單位，協助推動樂齡學習村里拓點工作，預計108年全國366個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達3,006個村里，進行跨域垂直及橫向整合，讓長者不用出遠門就可就地學習，108年1月至12月，全</p>	<p>(或其他社區組織)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球隊、樂隊等，目前狀況如何、存在何種困難？</p>	<p>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給予特別獎勵；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久任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p> <p>(二)另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達到穩定師資，提升偏遠學校整體效能之目標。108年度補助偏遠地區改善師生宿舍品質，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共計166校次、245棟次。</p> <p>(三)108年度學校因107年5月30日修訂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影響偏遠地區(含特殊偏遠地區、極度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爰108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與107年度以前偏遠地區學校有所不同，尚難比較；另104年至106年全國國中、小教師介聘流動率(104年1.22%、1.41%；106年1.04%、0.81%)持續下降，偏遠地區國小亦同(104年2.16%；106年1.70%)，僅106年度偏遠地區國中介聘流動率1.69%稍高於105年的1.61%；惟107年度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介聘流動率(1.39%、0.87%)皆高於105、106年度，全國國小階段介聘流動率1.40%甚至高於104年度的1.22%。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推動各項強化偏遠地區教育品質措</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國樂齡學習中心已辦理 8 萬 5,124 場次活動，共計有 215 萬 4,054 人次參與(男性 46 萬 5,402，女性 168 萬 8,653)。</p>		<p>施，穩定師資流動率，保障學生就學權益。</p> <p>二、有關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審查意見(2)：</p> <p>(一)為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解決其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本部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經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令公布施行。</p> <p>(二)本部就上開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依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分級並每三年檢討修正，俾瞭解偏遠地區學校現況，提供符合需求資源，強化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三)另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每三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200 萬元設施、設備經費，如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等；每年補助學校增編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50 萬</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元經費辦理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如文化美感體驗教育、游泳及水域運動、山野教育、健康促進教育或其他有助於學生多元試探之活動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及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等，並依各縣市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數及非山非市學校數合計，補助最高600萬元整合性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108年度補助經費計22.6億元。</p> <p>(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社團活動在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別屬於校訂課程中的「彈性課程」及「團體活動時間」，皆包括於每周上課節數內；且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節。有關社團課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劃，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給予學生多樣化的學習機會。本部國教署亦針對學生辦理社團成果之培力活動，提升學生對於社團之運作知能，並透過研習營與動、靜態社團展演、觀摩聯展方式，給學生有表現自我的舞台空間，增加學生對於表現自由的認知與交流。</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6667-b-02	<p>勞動部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視其需求提具就業計畫，補助其工作津貼，以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穩定其基本生活所需。多元方案協助對象已包含委員所提農村、偏鄉地區之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婦女，且方案每年皆有進用統計，偏鄉地區婦女就業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平均 70%。</p>	<p>結果指標：每年預計協助偏鄉地區婦女就業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約 70%。</p>	<p>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108 年協助偏鄉地區婦女就業 928 人次，占偏鄉地區進用人次約 73%。</p>	<p>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其品質如何，似乎沒有直接回覆。從各部會提供的量性資料，看不出城鄉之間究竟差異如何。例如，影響偏鄉教育品質的因素，不限於硬體設備，而包括老師們的專業和投入，以及社區（包括家庭）的各種學習環境和機會。若偏鄉教師流動性高，即可能對教學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提供偏鄉教師、醫師、護理師、就業輔導人員的年資分布與流動率資料，或可看出問題端倪。有何鼓勵服務人員留任之措施？是否有效？</p>	<p>一、本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就業促進措施，係提供弱勢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協助短期就業安置，非專屬協助各類偏鄉人員之就業促進措施。本方案透過民間團體研提及執行在地需求之創新提案，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吸引人口回流偏鄉，均衡城鄉發展，達到促進在地就業及產業發展。經統計近 3 年本方案，偏鄉地區進用人次占總進用人次約達 55%，本部將賡續推動，以協助偏鄉失業者在地就業。</p> <p>二、本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係透過民間團體依其在地需求及能量規模，研提用人計畫，提供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且本方案非專屬協助偏鄉女性之就業促進措施。經統計，近 3 年本方案偏鄉進用對象依性別分析，女性平均占 7 成以上，顯示本方案之推動對促進婦女就業有相當助益。又民間團體乘載能量有其最適規模，且偏遠地區資源有限，較難以提高受益人次。另於防疫期間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只要申請登記當日前 1 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皆可參加；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地區，則不限資格，民眾可至附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2. 性平處：108 年辦理情形已達結果指標，但受益女性僅 928 人次，實屬偏低，建議提高受益人次，評估偏遠地區女性就業需求，研擬強化相關措施，尤其防疫期間對於偏遠地區女性的經濟影響更嚴重。	
6667-b-03	藉由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進而協助偏鄉地區培育就業技能，辦理教育訓練及地方產業相關課程，以促進婦女就業。	結果指標：穩定婦女就業人數達 800 人。	短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4) 108 年截至 12 月底為止帶動婦女就業人數 942 人。	性平處：目前受益人數仍屬偏低，建議強化培育女性參與地方產業措施，尤其防疫期間對於偏遠地區女性的經濟影響更嚴重。	有關「目前受益人數仍屬偏低，建議強化培育女性參與地方產業設施，尤其防疫期間對於偏遠地區女性的經濟影響更嚴重」部分：本案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已於 108 年全數結案，且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無資金挹注，相關補助規劃業已不再運作，目前已無資源投入，後續如有相關資源挹注，將再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農村婦女就業機會。(回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意見)
6667-b-04	一、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獲取	一、結果指標：女性參與率達 50%。 二、過程指標：辦理偏	一、長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一、本會水保局為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之女性居民參	性平處：請補充 108 年辦理情形「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具體宣導內容，以檢視是否回應委員有關 67b 之建議。	一、本會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係鼓勵社區內無論是原住民、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等不分男女性別居民共同參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為增強居民溝通討論及社區發展專業識能，社區可依需求開設包含「農村社區產業環境分析」、「農產品包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更多農村活化之智識及相關資訊，預計女性參與率達 50%。</p> <p>二、偏遠或離島因保有天然美景吸引遊客前往，促使食宿需求增加，農委會補助漁會辦理生態導覽員培訓課程，培育偏遠或離島漁村婦女。</p> <p>三、農委會 108 年起將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針對青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建立系統化農民職業訓練體系，例如於農民學院中針對女性報名意願較高，且較符合女性學習農業技術之訓練班別，擴大辦理婦女保障專班，以吸引更多元的新農民(含農村婦女)投入</p>	<p>遠或離島漁村婦女導覽員培訓課程：</p> <p>108 年：1 梯次/10 人。</p> <p>109 年：1 梯次/10 人。</p> <p>三、結果指標：協助農村婦女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及農業技術學習機會：</p> <p>1.108 年推動農民學院辦理婦女保障專班 7 班 210 人。</p> <p>2.109 年推動農民學院辦理婦女保障專班 8 班 240 人。</p>	<p>二、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三、中期：109 年 12 月 31 日。</p>	<p>與各階段培根課程及社區活動，進而增進女性獲取更多農村活化之智識及相關資訊，108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2,252 人，其中女性 1,229 人，女性參與率達 55%。</p> <p>二、本會漁業署 108 年補助臺東區漁會，結合當地海洋生態旅遊需求，辦理生態導覽員培訓課程 1 梯次(5 堂課 13 小時)，計有 15 人結訓(女 10 人，男 5 人)，培育漁村婦女導覽專業技能，提高偏遠地區婦女就業能力與機會。</p> <p>三、本會輔導處 108 年起本會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針對青農、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規劃分群、分級的輔導培育機制，建立系統化</p>		<p>裝與行銷推廣」及「農村多元發展規劃」等課程，藉由課程教師之引導，鼓勵農村女性踴躍參與社區事務的討論，進而增進女性獲取更多農村活化之智識及相關資訊。</p> <p>二、108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6,177 人數，其中女性 3,425 人(佔 55%)，男性 2,752 人(45%)，男女比例幾乎各佔一半。</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農業工作，並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及農業技術學習機會。			農民職業訓練體系。108 年度農民學院已辦理 8 班婦女優先班，結業人次共 263 名，另持續規劃 109 年度婦女優先班。		
6667-b-05	<p>1. 有關「偏鄉醫療人力」： (1)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2017-2011 年) 將規劃招生作業以培育相關醫事人員，預計於 2019 年 9 月確認招生情形。 (2) 規劃助產所公費生招生作業，預計於 2019 年 9 月確認招生情形。 (3) 醫學及牙醫學系新生入學率達 80%，另每年公費生自我申請退學人數少 5 人。</p> <p>2. 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對於居住於偏遠地區之長照需要者提供較高的</p>	<p>1. 有關「偏鄉醫療人力」過程指標： (1) 2019 年增額培育醫學系 50 名(原核定 20 名，增額 30 名)、牙醫系 27 名(原核定 3 名，增額 24 名)及護理系 73 名(原核定 13 名，增額 60 名)。 (2) 為培育產婦及新生兒</p>	<p>1. 短期：108 年 9 月-109 年 6 月 2.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3. 持續推動：持續提供全國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服務</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 108 年底統計結果，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男性為 5,549 人，比率为 3.17%，相較 107 年(2.89%)已有逐漸提升之趨勢。 2. 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30 秒提高至 5 秒內。(已完成建置，建議解除列管) 3. 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計</p>	<p>1. 黃嵩立/陽明大學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對於偏遠地區之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其品質如何，似乎沒有直接回覆。從各部會提供的量性資料，看不出城鄉之間究竟差異如何。例如，影響偏鄉教育品質的因素，不限於硬體設備，而包括老師們的專業和投入，以及社區(包括家庭)的各種學習環境和機會。若偏鄉教師流動性高，即可能對教學環境有負面影響。請提供偏鄉教師、醫師、護理師、就業輔導人員的</p>	<p>1. 有關黃嵩立教授意見回應說明如下： (1) 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力，截至 108 年(2019 年)已培育 1,106 名養成計畫公費生，公費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別不同，履行服務義務約 4~7 年，服務期滿留任於當地繼續執行醫療服務為 7 成。本部仍持續透過公費生養成、訓練及服務等各階段輔導、戶籍地優先分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獎勵等措施，強化及鼓勵留任(照護司)。 (2) 另，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無偏鄉護理人員相關年資分布之資料(照護司)。 (3) 本部為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支付費用作業要點，特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提供居家服務者，訂定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至少達 3 萬 2,000 元之特約條件，並納入衛生考評指標，督請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居家式長照機構落實薪資保障；另為鼓勵專業服務人力投入原偏鄉服務，本部賡續</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支付價格，且放寬長照需要者等級第 2 級(含)以上即可申請交通接送服務給付。</p> <p>3. 針對任職或於原偏鄉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額外給予每人每月 3,000 元工作獎勵津貼，另針對需往返奔波於不同服務對象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再補助交通費，每月最高 3,000 元，以鼓勵照顧服務人力投入原偏鄉服務及留任。</p> <p>4. 持續提供全國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服務。</p> <p>5. 考量縣市嬰兒死亡率，及因應偏鄉高風險孕產婦之健康照護需要，本部健康署於 106 年起逐步補助嬰兒死亡率、未成年少女懷孕率等較高的縣市進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p>	<p>照顧人力，2019 年增額招生 7 名助產所公費生。</p> <p>(3)醫學及牙醫學系新生入學率達 80%，另每年公費生自我申請退學人數少 5 人。</p> <p>2. 過程指標：透過聯繫會議等機制，強化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單位落實原偏鄉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以充實照顧人力。</p> <p>3. 有關孕產婦保健服</p>	<p>及「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p>	<p>畫，預計於 106—109 年間提升全國原鄉離島共 403 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達 100M 或當地最高網速：第一期(106—107)年已完成 212 處；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將剩餘 191 處(累計 403 處、100%)全數建置完成，提升醫療網路品質。醫療資訊傳輸速度網路傳輸速度量測傳輸容量 40Megabyte(MB)之 X 光醫療影像資料的傳輸速度由 28.8 秒提高至 4.7 秒。</p> <p>4. 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人力： (1)截至 108 年(2019 年)已培育 1,106 名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期滿留任率為 7 成。 (2)108 學年度養成計畫公費生錄取人數 82 名，</p>	<p>年資分布與流動率資料，或可看出問題端倪。有何鼓勵服務人員留任之措施？是否有效？</p> <p>2.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詳如書面意見單)：「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p> <p>1. 花蓮縣衛生局 106 年 5 月開始辦理，截至 106 年 8 月收案數 195 人，提供高風險孕產婦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p> <p>2. 至 107 年花蓮縣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仍未見改善。</p> <p>3. 107 年孕產婦死亡比例，臺東是臺北的 5 倍以上，花蓮是臺北的 3 倍以上。</p> <p>台東的婦產科醫師人力資源少</p> <p>截至 107 年有 18 位，其中 11 位年紀大於 60 歲，東</p>	<p>透過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整合型計畫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受理及發給偏遠地區獎勵津貼及偏遠交通津貼，俾鼓勵國人投入，加速服務人力成長(長照司)。</p> <p>(4)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設計之初，業納入長照機構的營運成本考量，另為因應長照家庭多元需求，鼓勵長照機構提供照顧困難個案、夜間及例假日服務、緊急服務及原偏鄉地區等特殊服務，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另規劃有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照顧組合(A碼)，供長照服務單位運用，作為規劃辦理服務品質提升、規劃留才留任之相關措施(長照司)。</p> <p>2. 有關「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回應說明如下： (1)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逐步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原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針對懷孕婦女具健康風險因子(有菸酒、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及母親孕期全程為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包括電話關懷及到宅訪視)及轉介服務。</p> <p>(2)花蓮縣自 106 年起參與推動，107 年及 108 年皆</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辦計畫」，於 107 年度補助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 6 縣衛生局結合轄區 24 家產檢院所推行，由衛生局視轄內需求調整，針對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及健康風險因子(具菸、酒、檳榔、多胞胎、曾生產過早產兒、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未定期產檢、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之孕婦，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產後關懷包括</p>	<p>務，結果指標： (1)全國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達 90%以上。 (2)「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早產個案至少 4 次產檢達成率，每年達 90%以上。</p>		<p>包含醫學系 44 名、牙醫學系 25 名、護理學系 9 名及其他學系 4 名。 (3)108 年度醫學、牙醫學系新生入學率為 89%。 【長期照顧司】 108 年透過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108)年度整合型計畫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受理及發給偏遠地區獎勵津貼及偏遠交通津貼，108 年計獎助 2,980 名居家照顧服務員，鼓勵專業照顧人力投入原偏鄉服務。 【國民健康署】 1. 全國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民國 107 年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 89.5% (將於取得 108 年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 2.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108 年結合</p>	<p>基郭成興醫師幾年下來光是他接生的嬰兒超過 3 成，不過人力長期不足，身體也累出毛病。 <b>建議</b> 1. 須密切觀察及評估「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成效。每年花上千萬，若未見成效，須重新檢討修正執行方式及策略。 2. 培養當在地優秀高中生成為公費醫師，或以<b>薪資補貼、減免稅額</b>來獎勵願留在偏鄉服務的醫師。</p>	<p>結合轄內 7 家產檢院所共同參與，目標收案數及實際收案數分別為 107 年 264 人及 264 人(收案率 100%)、108 年 250 人及 264 人(收案率 104.4%)。該縣 107 年新生兒、嬰兒、孕產婦死亡數分別為 20 人、24 人及 1 人，108 年新生兒、嬰兒、孕產婦死亡數與 107 年相比為下降，分別為 12 人、14 人及 0 人，未來本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追蹤其結果。 (3)本計畫收案之孕產婦當有高危險妊娠時，將請個案與醫師討論，並遵從醫囑，必要時由院所轉介至本部公布之「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中度級、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較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另本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周產期照護網絡，規劃每縣市至少一家兒童重點醫院為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以跨領域團隊網絡為基礎，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及後續追蹤，建立完善周產期轉診及運送流程。 3.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彙整表(本案附件 1)中「108 年的辦理情形」之 2-3 點，前次並無提供，請刪除(照護司)。</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提供產婦及對新生兒照護的衛教諮詢。			9 縣市推動辦理，將於彙整各縣市資料後補上指標達成率（原訂早產指標係為誤植，應為收案人數）。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69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6869-0-01	協助督導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第三章、七、研擬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據以執行。	過程指標： 於初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協助督導相關部會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結果指標： 協助督導 100%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	短期： 109 年 7 月 31 日  長期：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最近更新日期：109/01/03) 一、過程指標： 1. 辦理情形：於初審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督導部會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 2. 完成 22.73% 二、結果指標： 1. 辦理情形：火災、爆炸等 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納入：提升女性參與防災演練、訓練。 2. 完成 18.18%	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現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u> ，並據以 <u>評估必要之修訂</u> ，進而 <u>擬定措施/計畫及提供具體作為與進度</u> 說明。 2. 性平處： (1) 建議於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說明： a. 初審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協助督導相關部會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完成 22.73% 之依據，如 108 年初審計畫有幾個、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幾個？ b. 協助督導 100%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納入性別平等主	回應陳金燕教授：經查現行本院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內容已含括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之重點推動工作項目，將逐步透過本辦公室之協助督導，落實於各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所訂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各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本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b>一、檢視、確保弱勢族群及社福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b>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婦女、老人、幼童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族群、弱勢團體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場所、社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並予以強化，並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防災工作，妥善規劃各項災害預警措施，以提升避難弱勢人口之安全保障。 (二) 加強護理之家及社福機構相關防災設施，輔導前開機構災害風險辨識，落實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之日常化自主檢核(如消防安全設備、電器設備檢查、人員進出管制、危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流化議題：完成 18.18% 之依據。</p> <p>(2)協助督導 100%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僅完成 18.18%，請提出於 111 年 8 月以後得達成 100%指標之改善作為，或檢討指標設定。</p>	<p>險行為防範)及認證管理制度，並強化人員緊急事故處置與災害應變能力。</p> <p><b>二、優先處理低收入族群、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b></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p> <p>(二)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將前述弱勢族群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對需特別協助之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或轉介於社會福利機關(構)。</p> <p><b>三、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b>本院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加強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納入性別觀點。當災難發生時，女性與男性也很有可能受到不同的影響，或在救援、整治或重建等工作上有不同需求。與環境息息相關的是災難的預防與救援，特別是因應氣候變遷所可能帶來的自然災變，允宜將性別觀點納入攸關災害預防、風險評估、災害應變與災後重建等工作的實施方針中。因此，性別主流化強調所有的政策、計畫、設施等都應評估其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影響，作為災害防救計畫政策設計依據。</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 意見	回應說明
						<p><b>四、具體作為及進度說明：</b></p> <p>(一)具體作為：本辦公室初審各主管機關所提報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協助督導各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納入「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議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並逐步落實。</p> <p>(二)進度說明：截至 109 年 5 月，經查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已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者計 16 種，占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需擬訂之 2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的 72.73% (16 / 22 * 100% = 72.73%)。</p> <p><b>回應性平處：</b></p> <p>一、</p> <p>(一)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需擬訂計 2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查本辦公室 108 年初審計畫數計 5 項 (海難、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法規定需擬訂之計畫數*100%=5/22*100%=22.73%，目前進度已達 72.73%，詳前四、(二)說明。</p> <p>(二)經查 108 年計 4 項業務計畫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納入性別平等主流化議題(火</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 意見	回應說明
						<p>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法規定需擬訂之計畫數*100%=4/22*100%=18.18%，目前進度已達 72.73%，詳前四、(二)說明。</p> <p>二、本案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之修訂期程(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兩年修正一次)辦理，目前已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計 16 項，尚未納入性別主流化議題者計 6 項(海難、輻射災害、森林火災、生物病原災害、震災及陸上交通事故等 6 項)，其中 5 項預計 109 年下半年度啟動修正，1 項將 110 年上半年啟動修正，預期可在預計時程內達到 100%。</p>
6869-0-02	<p>一、於修訂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火山等災害防救計畫作業時，加強邀請農村和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p> <p>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並針對經認證之防災士進行性別統計，以瞭解女性</p>	<p>過程指標： 於修訂風災等 3 項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邀請農村和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p> <p>結果指標： 女性防災士</p>	<p>中期： 111 年 7 月 31 日</p> <p>短期： 109 年 7 月 31 日</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p> <p>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另有關本部消防署推動情形部分：</p> <p>一、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本部預計於 109 年 7 月底前研修風災等 3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 至 111</p>	<p>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依據 CEDAW 第 37 號<u>一般性建議修訂現行各項災害防救計畫之實際作為及執行進度與成效</u>。</p>	<p>一、本部業於109年3月11日召開「風災、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商會議」，分別邀請身心障礙及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共同參與，其中女性委員計3名，占委員比例60%。會中業將身心障礙及女性相關災害防救工作議題納入，並經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完竣；另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預計於109年下半年進行研修事宜，並將審慎考量性別平等議題。</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投入防救災之參與情形。	占全國防災士之比例達 25%。		年)時，加強邀請農村和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 二、持續落實防災士培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授予 3,085 人防災士合格證書，其中女性 1,239 人占 40%。		二、本部消防署將持續落實防災士培訓，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計授予 3,785 人防災士合格證書，其中女性 1,458 人占 39%。
6869-0-03	每年於各縣市至少辦理 1 場次氣候變遷訓練班或宣導活動，以強化婦女在氣候變遷之風險及脆弱度相關知能，培養參與相關決策，並強化在面對氣候變遷災害時的能力。	過程指標：持續強化婦女氣候變遷風險及脆弱度知能	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	環保署：(最近更新日期：109/01/13) 1. 為增加國人對氣候變遷認知，及提升家園環境的韌性，環保署自 98 年起便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工作，並積極將綠能節電、資源循環、生態綠化、低碳生活、綠色運輸及永續經營等 6 大面向的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2. 本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邀集 107 年推動成果豐碩的得獎社區里民共同出席、分享並宣導其落實經驗並攜手展現對抗氣候變遷的行動力。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u> 。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已明定各類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2. 本案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涉及災害項目，仍應依前述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由各涉及之主管機關於防災計畫中納入 CEDAW 相關原則予以規範。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 意見	回應說明
				<p>3. 活動配合製作有社區推動成果短片，並已放置於本署官方臉書帳號期持續強化民眾在氣候變遷之風險及脆弱度相關知能。</p> <p>4. 針對強化婦女在氣候變遷之風險及脆弱度相關知能，本署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21 日、25 日及 28 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辦理「108 年低碳節能訓練講習課程」，並以「低碳」及「節能」為主軸開設基礎班及進階班 2 階段課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培訓 93 位在女性（約占總培訓人數的 42%）強化其在面對氣候變遷災害時的知能。</p> <p>5. 另在推動強化婦女氣候變遷決策參與部分，為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相關策略制訂與計畫推動，本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聘請之 21 委員中 11 位為女性，有超過半數的女性委員（占 52%）深入參與氣候變遷相關決策。</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6869-0-04	<p>持續於每年度辦理天然災害相關教育宣導會議，課程將邀請民間專業講師分享災害防救專業知識並關注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亦廣邀各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不分性別防災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會後針對參與人次進行性別統計。</p>	<p>結果指標：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及族人防災知能。</p>	<p>中期：111年7月31日</p>	<p>原民會：(最近更新日期：108/12/25)</p> <p>一、本會於今(108)年8月6、7日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舉辦為期一天半之「“座”在斜坡上，”談”智慧米靈岸” mi ling an”」共計4場次論壇活動，議題涵蓋「部落遷建政策研擬」、「家屋文化重建」、「NGO援建」、「部落產業重建」等。活動邀請曾參與莫拉克風災之產、官、學及族人擔任引言人或與談人，除了檢討過往重建政策並策進未來，並研討出適合台灣特殊環境的因應調適策略。</p> <p>二、本會於今(108)年10月3日、4日假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為期二天之「108年度原住民族聚落安居作業座談會」共計8場次課程，主題涵蓋「國外因應氣候變遷之原住民族政策研析」、「山坡地開發環評審議重點及實例分析」、「景觀生態取向之基</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原民部落/地區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u>。</p> <p>2. 性平處：有關「108年度原住民族聚落安居作業座談會」邀請原住民女性分享部落產業重建及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值得肯定；建議可藉由每年所辦理之防災作業演練，定期檢視收容女性之環境及設備需求(如增加哺乳室等適當的女性隱私空間之規劃設置、防災民生物資整備，確保女性、嬰幼兒物資之整備等)，將性平意識落實於災害防救之實務運作中。</p>	<p>一、查「災害防救法」第3條，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等相關工作。查「災害防救法」第4條，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綜上，因本會非屬「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亦非屬主管機關，不宜訂定具體災害防救計畫，惟未來將依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原民部落及地區，視需要適時提供建議，俾相關權責單位訂定具體災害防救計畫時參考。</p> <p>二、將於本會相關座談會加強宣導，俾「災害防救法」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知悉。</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礎建設系統探討氣候變遷之概念」、「土地撥用、租用、地目變更相關法令」、「部落災害風險分區分級機制及案例分析」、「環境敏感地區擬定災害應變機制」及「性平防災專題—關注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活動邀請產、官、學講師與地方政府一同探討氣候變遷、部落防災及遷建等相關議題，將可使後續部落安居作業推動更臻完善。</p> <p>三、本年度辦理之研討及座談會議均特別邀請原住民女性分享部落產業重建及女性遭逢天災之經驗，該經驗將作為未來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氣候變遷及部落遷建之相關政策和計畫之參考。</p> <p>四、本年度辦理之論壇及研討會 12 場次共計 484 人次參與(男 275 人次、女 164 人次)</p>		
6869-0-05	1. 透過海報及各級地方政府推薦方式	結果指標： 土石流防災	中期： 110 年	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 109/01/17)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	一、本會於109年3月13日召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邀集行政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提高女性防災專員參與之比例。</p> <p>2. 以女性善巧的柔性溝通能力，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p> <p>3. 女性村里長擔任防災專員，在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或演練宣導討論會議中為民眾發聲，提高女性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防救決策的影響力。</p> <p>4. 在土石流防災專員專刊中，詳實記載女性防災專員事蹟，提供女性參與之意願與榮譽感。</p>	<p>專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每年縮減0.1%。</p>	<p>12月31日</p>	<p>一、108年本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共培訓362位土石流防災專員，其中女性為56位，女性參與比例15.5%，男性為84.5%，性別落差比率為69%。另108年累計防災專員總人數有2,994人，女性防災專員總人數有447人，佔整體15%。108年辦理7場基礎訓練中運用「十字路口」與「虛擬實境」等創新訓練方式，讓女性防災專員在課程中提出問題並共同思考防災策略。另設計製作宣傳海報推廣土石流防災工作，並加強宣傳招募女性防災專員。</p> <p>二、108年辦理2場土石流防災精進研習營，訓練85位，其中女性為19位，女性參與比例22.4%，課程中鼓勵女性專員在防災議題中提出意見，參與防災策略的決策，未來能在社區發揮強勁的動員力量。</p>	<p>提依據 <u>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農/漁村及偏遠地區訂定之具體災害防救計畫及執行進度與成效</u>。</p>	<p>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3名委員、土石流災害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伊甸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等身心障礙及兩性平權團體，會議過程各與會人員針對修訂項目逐條進行討論，於會後依照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並於4月23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有關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修正重點如下：</p> <p>1. 弱勢族群定義調整:修正「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應邀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孕婦、具嬰幼兒照顧經驗者、獨居長者、外籍人士、新住民、性別平權人士及其他需支援護送者等弱勢族群或代表(以下簡稱弱勢族群)參加或納入其意見。」</p> <p>2. 避難收容之整備:為強化災害防救對性別友善的保護與安全保障,於「避難收容之整備」增列性別友善及弱勢族群須考量避難收容空間項目。修正「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以符合無障礙空間及性別友善原則。」</p> <p>3.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依據108年9月17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意見(通案性)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意見,納入修正。修正「災害防救</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三、108 年採訪 6 位女性防災專員，編輯刊物介紹女性專員在防災工作中的努力及想法，發送刊物並在社群媒體推廣，讓更多人了解女性在防災工作中的重要性。</p> <p>四、108 年表揚頒發土石流防災專員 10 年資深貢獻獎牌女性防災專員共 12 位，感謝女性防災專員多年無私奉獻為土石流防災工作的努力。</p>		<p>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演練內容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其辦理時應提升女性參與程度。」</p> <p>三、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持續透過女性專員與生俱來善於溝通與處理人際關係技巧等軟實力，以柔性方式來補強與提升整體自家乃至於社區的防災意識，實際促成防災行動改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海報及各級地方政府推薦方式提高女性防災專員參與之比例。</li> <li>2.以女性善巧的柔性溝通能力，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li> <li>3.女性村里長擔任防災專員，在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或演練宣導討論會議中為民眾發聲，提高女性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防救決策的影響力。</li> <li>4.在土石流防災專員專刊中，詳實記載女性防災專員事蹟，提供女性參與之意願與榮譽感。</li> </ol>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71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 意見	回應說明
7071-0-01	<p>一、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積極推動修法。</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提案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公投後，行政院表示尊重公投結果，將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在 3 個月內（108 年 3 月 1 日前）研提專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1. 結構指標：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男女結婚年齡一致。</p> <p>2. 結構指標：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公提案之立法原則，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p>	<p>1. 短期：有關同性婚姻部分：108 年 5 月前完成修正。</p> <p>2. 短期：有關最低結婚年齡部分：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律之制定。</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5)</p> <p>一、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姻權利規定，研提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條文，將男女訂、結婚之年齡統一分別規定為 17 歲、18 歲，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法。</p> <p>二、有關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保障，立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並經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同年 24 日施行。</p>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1. 針對男女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依據國際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等之意見，均有修正之必要，民間亦已倡議多年，惟法務部對此遲遲未作回應。</p> <p>2. 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我國應予同性結合關係必要之保障，而現階段「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對於跨國同性婚姻及婚姻中的親子關係之保障仍有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應盡速研擬對策，以保障跨國同性婚姻之權益。</p>	<p>一、有關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修正事宜，本部已召開 2 次研商「修正民法男女訂婚、結婚年齡規定」會議討論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109 年 3 月 4 日函詢各機關對於調整最低訂婚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意見，以及調整最低訂婚年齡及最低結婚年齡後，對於業管法規及業務有何影響等節，後續將配合成年年齡下修，於 109 年 7 月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p> <p>二、有關跨國同性婚姻及同性婚姻中之親子關係部分：</p> <p>(一)有關跨國同性婚姻部分，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8 段指出，該解釋僅就民法婚姻章規範不足部分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本法)的內容主要即係依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範圍所為之規定，針對民法親屬編婚姻章規範不足之部分予以</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補足，使相同性別之 2 位我國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依本法第 4 條辦理結婚登記。至於我國人與外國人、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民欲辦理跨國或跨境同性婚姻之成立及效力，係分別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上開法律及相關規定如何解釋以及有否修正調整之必要，允宜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予以認定及研議。</p> <p>(二)有關同性婚姻中之親子關係部分，如上所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僅就民法婚姻章規範不足部分作成解釋，尚不及於其他。而民法收養規定雖非屬於婚姻章之範疇，惟考量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爰於本法第 20 條明定允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至於是否開放相繼收養及共同收養，宜待未來持續觀察後，再為審慎討論研議。</p>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73 點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7273-0-01	<p>一、修正民法贍養費之規定：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p> <p>二、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就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量配偶雙方之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之差異，且現於勞動市場中仍有性別隔離以及薪資差距，為減少配偶雙方經濟不對等問題（此因涉及相關勞動法令及實務，爰請勞動部協助辦理）。</p>	<p>結構指標：完成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p>	<p>短期(108 年 6 月)前將民法贍養費規定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108 年 1 月 17 日送行政院審查，預定於 6 月前送立法院。)</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15)</p>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同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嗣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80057 號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本部重行整理之草案條文對照表表示意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表示無意見；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審議規劃，積極推動修法事宜。</p> <p>二、有關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之研究部分：</p>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及裁示非屬鈞部之辦理/執行情形，請補提<u>依前述相關決議及裁示之具體辦理/執行情形</u>。</p> <p>2. 婦女新知基金會： (1)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司法院早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無意見。然法務部迄今未有任何進一步具體規劃、作為。我國民法中有關贍養費之規定過於嚴苛，早就為民間團體所詬病，卻遲未見官方回應或為積極作為對應，應予檢討。 (2)關於離婚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 1030 之 3 條雖有針對配偶一方有脫產情</p>	<p>一、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將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同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嗣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80180057 號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本部重行整理之草案條文對照表表示意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表示無意見；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審議規劃，積極推動修法事宜。</p> <p>二、有關離婚後之經濟後果之研究部分： (一)旨揭研究案涉及跨部會政策研究，未來政策建議亦涉跨部會業務，因議題牽涉範圍較廣，行</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三、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研議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範圍：各職域之法定公共年金（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及法定職業退休金（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基金）是否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範圍，持續研議並推動相關修法（由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一)行政院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二輪審查會議」，經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行瞭解其他國家針對離婚後的經濟後果之相關研究及作法，後續再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會議，請各權責機關共商後續之研究目的及範圍等，俟研究結果出爐再交由本部評析是否修正民法。</p> <p>(二)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及第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離婚的經濟後果研究研商會議」，主席羅政務委員裁示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協辦機關進行委託研究案，</p>	<p>形據以規範，惟該條因將配偶係為了減少他方分配始移轉財產之舉證責任置於原告，導致原告實際得以舉證配偶確有脫產行為、成功追加計算已遭移轉財產之情形甚少。實際上將可能造成無法保障妻之權益，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結果，法務部就此應進行相關裁判研究。</p> <p>(3)於家事案件實務中，常有 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案件中一造當事人惡意脫產，法院卻課予他造當事人極高舉證責任之情形，致使經濟能力較低、無力移轉財產的當事人亦無力證明他方之惡意脫產行為；而眾所週知，夫妻中經濟能力較差的一方多為女性，造成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故建請法務部針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案件中，舉證他方惡意脫產程度及判</p>	<p>政院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本部均有派員出席表示意見，並經決議分列 2 案進行委託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案：「經濟面委託研究案：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由衛生福利部擔任主辦機關，本部、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協辦機關。</li> <li>2. 第 2 案：「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由本部擔任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協辦機關。</li> </ol> <p>(二)本部預計於 110 年進行第 2 案之委託研究案，並視情形將離婚後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制之舉證責任分配及退休金分配制度納入研究範圍。</p> <p>三、有關離婚前由政府提供雙方當事人諮商輔導服務部分，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加強地方政府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具有離婚</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先洽請專家學者瞭解研究本議題所需資料、經費；及各部會目前保有之統計資料，以利具體化旨揭研究之方法、範圍及模式。</p>	<p>決結果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研究。</p> <p><b>3.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全文詳如書面意見單)：</b></p> <p>(1)法務部及其他部會所負責推動的相關改革法案，例如：民法贍養費修正案、因立法院已重新改選，上屆審查法案全部歸零，新會期請繼續透過行政程序再送立法院來審查，使之前的努力可延續下去，不致前功盡棄。</p> <p>(2)建議未來離婚前，政府是否可提供雙方當事人諮商輔導的服務，尤其是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一定要參加，當中也可嘗試將離婚前應討論事項的說明及規定，包含財產分割、贍養費、子女監護權及親權等相關的規定，讓雙方明瞭，離婚時也要提出相關事項的協議內容給政府，以表慎重。</p>	<p>或未成年子女監護議題之脆弱家庭提供社區式(非法院調解案件)家事商談服務。</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4.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p> <p>(1)在離婚相關的法律和人權議題上，財產分配和離婚後的經濟後果至為重要，除了牽涉婦女是否因無力面對離婚後的經濟後果選擇留在破碎的婚姻中，也牽涉到與婚姻相關的所有規範及人民情感。婦女在勞動市場上的經濟不平等，同時反應在婚姻中的經濟不平等，連帶地影響在離婚過程中，婦女所採取的選擇、及協商或訴訟手段。這些環環相扣的制度設計深深影響著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這也是 CEDAW 第29號一般性建議的精神所在。法務部在背景與問題分析精準的描述了這個點次的重要性。</p> <p>(2)婚姻中的經濟不對等，尤其在年老的女性更為加劇。過往因勞動市場的性別區隔以及婚姻內分工，年老女性比</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起青壯年女性更容易因無能自立生活、而陷入破碎婚姻中，無法逃脫。這對已經無法再度投入勞動市場的女性而言，離婚意味著生計限於極度的困難。因此，退休金的財產分配，對於面臨婚姻危機的高齡女性而言，至關重要。目前允許就退休金進行財產分配的年金僅為軍公教保險年金，僅適用在夫妻兩人皆為軍公教的情況下，這對於廣大勞工及其他類型的保險並不公平，應通盤檢討各年金的之限制和情況，做適當之處理。</p> <p>(3)若依照各該保險年金而有不能分配的情況（如農民津貼），尤其在國民年金不足以維持離婚弱勢者生活時，法務部則應研擬在民法中以個別的條款使經濟弱勢者有請求退休金分配酌定的可能性。</p> <p>(4)欣見法務部依照 CEDAW 一</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般性建議之意旨完成贍養費主觀要件之修正草案，建議啟動對於立法院進行相關遊說和說明，以儘早使修正草案通過。</p>	
7273-0-02	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	過程指標：配合法務部提供離婚登記相關數據資料。	短期：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本項持續配合主辦機關法務部辦理。經統計，108 年 1 月至 12 月離婚對數計 5 萬 4,473 對。	<p>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u>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u>之具體結果，並補提<u>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u>。</p> <p>2.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全文詳如書面意見單)：根據內政部 101 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我建議有以下的一些作法：</p> <p>(1)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有做家庭的長期調查資料庫，可向其洽詢相關的統計及調查報告。</p> <p>(2) 積極且全面性的來推動性教育、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尤其是婚前教育及生育前的親職教</p>	<p>有關戶籍登記係就符合法律事實或實體要件之事項予以登記，以證明人民之身分關係，尚無法創設法律身分關係。有關離婚登記係依「民法」第 1049 條、第 1050 條及第 105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故本部係配合該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提供相關統計。至有關離婚理由及財產分配議題，其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具體結果及因應作為，係涉法務部權責；另性教育、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與親職教育等議題，係涉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權責。</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育，可透過相關的民間單位，如本協會，一起來推動民眾處理婚姻與家庭事務的增能，並提供支持與幫助，相信必能預防許多問題的產生。</p> <p>(3)建議能積極來推動結婚及離婚制度的改革，不是只有辦理結/離婚登記而已，其實有許多事政府是可以做，而且會有果效的。</p>	
7273-0-03	<p>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會議報告略以：「中長期規劃為提升未就業婦女的年金給付。」爰國民年金已納入中長期改革目標，本部後續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中長期改革規劃期程，研議修正國民年金制度納保及給付相關規定，以落實照</p>	<p>過程指標：持續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加強辦理保費收繳作業，確保家庭主婦(夫)持續累積保險年資，年滿 65 歲領取充足之老年年金。</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衛福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社保司】 勞保局自 101 年 8 月開始執行配偶罰緩作業，優先針對被保險人之配偶具一定經濟能力且工作較穩定者進行催繳與罰緩(每年 200 名)，101 年至 108 年共計 1,600 人(其中男性 1,343 人;女性 257 人)，截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止，欠費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者計 1,238 人(77.38%)，繳納金額計 6,466 萬餘元。</p>	<p>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u>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u>之具體結果，並補提<u>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檢視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關係解除的經濟和財務後果」內容後，為保障「家庭主婦(夫)」，以獨立地位取得社會保險年金權益，國民年金法係以「個人」為單位納保及給付符合資格之國民，並另訂有配偶互負繳納保險費義務與罰則規定，故現行法規業已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li> <li>2. 實務作業上，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經勞保局以書面限期命其</li> </ol>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顧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之意旨。					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將依法處以罰鍰。勞保局自101年開始執行本項作業，優先針對被保險人之配偶具一定經濟能力且工作較穩定者進行催繳與罰鍰(每年200人)，108年針對持續加保且長期欠費之被保險人，排除配偶具特殊情形者(如具低收、身心障礙者、失蹤、入獄服刑、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遷出國外等)後，隨機抽選200人進行催繳與罰鍰。
7273-0-04	勞工退休金制度之適用對象包含所有工作者。於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與法令說明會時，加強宣導家務勞動、家庭經濟共享之價值，與及早累積退休金之重要性，並鼓勵透過賦稅優惠方式，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經濟生活。預定每年辦理 25 場次說明，宣導 2,500 人次。	過程指標：鼓勵提繳退休金及提升民眾對於家庭經濟共享之認知。	中期：每年持續推動(111 年 7 月 31 日)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9/01/20) 為宣導家庭經濟共享之價值，與及早累積退休金之重要性，本部本(108)年度辦理 30 場宣導會，宣導 2,662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u>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u>之具體結果，並補提<u>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u>。</li> <li>2. 官曉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勞動部回應退休金之離婚分配採保守的立場(背景與問題分析)。然本回應意見數次提及之「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li> </ol>	有關審查委員所提本案應明訂法制研修因應作為一節，查法務部已規劃辦理離婚之經濟後果全面委託研究，針對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相關給付之分配公平性及給付適足性等問題予以研議，做為未來法制規劃參考。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間如何分配之法制」研究，卻明白建議應從勞保新制開始，依短中長期之目標漸次完成法制作業，以使婚姻弱勢方在離婚後能夠分配勞保老年給付或退休金。勞動部在本回應中卻不願承諾朝此方向前進，亦拒絕研擬其可能性，不但於預定時程上未能做相關規劃，盡力解決法制問題，反而在具體辦理指標定為「家庭經濟共享」。然婚姻破碎的婦女並無家庭經濟的共享權，這才是本點次的重點，因此勞動部的回應完全忽略離婚婦女的困難處境，背離國家依照 CEDAW 對於弱勢女性的照顧責任。</p>	
7273-0-05	<p>農家夫妻均得依規定參加農保及領取老農津貼，不符合者，亦得參加國保，以獲得保障，爰配合衛生福利部對國保之措施及計畫辦理。</p>	<p>過程指標：農民健康保險納保女性人數及比例達 50%。</p>	<p>中期：111 年 7 月 31 日</p>	<p>農委會：(最近更新日期：109/01/17)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農保被保險人總人數 108 萬 7,401 人，其中男性 53 萬</p>	<p><b>陳金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b>：請補提以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u>檢視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u>之具體結果，並補提<u>對應前述結果之因應作為</u>。</p>	<p>一、農民健康保險： 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考量農家經營型態，多為夫妻共同經營，雖依農會法規，農家1戶僅得有1人為農會會員，並得參加農保，惟並未限制</p>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4,290 人(49.13%)、女性 55 萬 3,111 人(50.87%)		<p>其申請為農會會員之性別。次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農保法規規定，未參加為農會會員之配偶，仍得依規定申請參加農保。因此，農家之夫妻雙方多均有參加農保。倘若一方未參加農保而另有其他職業，則依該相關法規規定參加其社會保險，若無職業，則參加國保。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截至 109 年 3 月底統計數據，農保被保險人合計 1,077,493 人，其中男性 529,222 人(佔 49.1%)、女性 548,271 人(佔 50.9%)。</p> <p>2. 依農保相關法規規定加保農保者，即具有申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農保相關給付之權益。依據勞保局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3 月底統計數據，農保相關給付核付件數及金額如下：</p> <p>(1) 生育給付：男性 1,893 件(39,086.4 千元)；女性 720 件(14,596.2 千元)。</p> <p>(2) 身心障礙給付：男性 6,917 件</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p>(1, 479, 850 千元); 女性 7, 612 件 (1, 654, 212. 2 千元)。</p> <p>(3) 喪葬津貼：男性 18, 777 件 (2, 872, 881 千元); 女性 16, 087 件 (2, 461, 311 千元)。</p> <p>(4) 合計：男性 27, 587 件 (4, 391, 817. 4 千元); 女性 24, 419 件 (4, 130, 119. 4 千元)。</p> <p>二、老農津貼：</p> <p>1.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無老年給付，政府編列公務預算，對年滿 65 歲，符合請領資格者，按月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 7, 550 元。老農津貼請領人離婚，其老農津貼仍繼續發放，不受婚姻關係改變所影響。</p> <p>2. 經檢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截至 109 年 3 月底統計數據，老農津貼核付人數合計 584, 928 人，核付金額合計 4, 394, 176. 3 千元，其中男性 239, 565 人 (40. 96%)、核付金額 1, 802, 984. 5 千元，女性 345, 363 人 (59. 04%)、核付金額 2, 591, 191. 8 千元。老年農民請領</p>

附件 1

案號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權責機關 108 年辦理(執行)情形	委員/民間團體/性平處審查意見	回應說明
						老農津貼之權益未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 附件

## 4243-0-01 教育部附表

高級中等教育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統計

年度/ 學年 度	教育 階段	障礙 生總 人數	休學 人數	休學 比率	中輟 人數	中輟 比率	退學 人數	退學 比率
108	國小	42696	7	0.016%	0	0%		
	國中	26571	4	0.015%	3	0.011%		
	高中 職	24309	2222	9.141%	36	0.148%	302	1.24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相關統計

原住民學 生在學率	國民教育6-14歲			高級中等教育15-17歲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07學年 度	98.91	98.96	98.87	95.11	93.39	96.95
108學年 度	98.77	98.83	98.70	95.06	92.79	97.49

[5859-0-01 衛福部附件 1](#)

[5859-0-01 衛福部附件 2](#)